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CONCH VENTURE
海螺环保

介紹上市

聯席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ONCH VENTURE

海螺环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以介紹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CICC中金公司　　滙豐 HSB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給出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無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而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根據證券法作登記，或除根據適用豁免，或於毋須遵守遵守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美國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份證券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否決股份，亦不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是否充分發表意見。作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陳述於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有關介紹上市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2022年3月22日

預期時間表[1]

*如以下介紹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chhuanba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海螺創業股份之截止日期	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海螺創業股份之首日	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
遞交海螺創業股份過戶文件以根據海螺創業分派符合資格享有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海螺創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
海螺創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重啟	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日期[2]	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日期	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倘海螺創業分派未成為無條件，股份的股票將不會成為有效且股份將不會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或倘未能進行上市，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作出公告。於收到股份的股票前或於該等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重要提示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上市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35

分派及分拆 37

責任聲明 43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7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監管環境 8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18

持續關連交易 19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

主要股東 215

股本 216

財務資料 2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展示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上市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讀整份上市文件包括構成本上市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我們的總部位於安徽省蕪湖市，服務覆蓋中國超過20個省，包括陝西、河南、湖南、山東等。我們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且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的最大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固廢處置行業可分為三大分部，即工業固廢、危廢及城市固廢處置。我們主要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的最大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於2020年亦為中國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處置工業固危廢的最大服務供應商，(i)按營運中的處置能力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的約21.7%；及(ii)按處置量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31.1%。

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於水泥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泥窯對廢物進行協同處置，按處置能力及收入來看，水泥窯協同處置為危廢處置行業中增速最快的分部。在中國，廢物處置方法主要有四種，包括填埋、傳統焚燒、水泥窯協同處置及資源化利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相比之下，傳統焚燒處置會產生有害排放物及固體殘餘物並需要進一步處置，而水泥窯協同處置可有效消除該等污染物。同時，廢料可用作替代燃料且殘餘物可以重新用作生產水泥的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亦須較低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我們在中國固危廢處置行業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提供服務，促進了行業向著安全、無害及高效處置的方向進行升級。憑藉兼具環保及成本效益優勢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44.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已整裝待發，並將牢牢把握行業預期增長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市場的總處置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應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項目，在排放、殘留物及投資成本方面的運作參數明顯優於傳統的焚燒及填埋。例如，(i)在排放方面，傳統的焚燒會產生有害的排放物(如二噁英的排放量少於0.51 TEG-ng/Nm^3)且需作進一步處理，而水泥窯協同處置幾乎不產生任何有害排放物(如二噁英的排放量少於0.1 TEG-ng/Nm^3)；(ii)在殘留物方面，傳統焚燒過程中會產生飛灰，填埋過程中會產生填埋滲濾污水，均需作進一步處理，而水泥窯協同處置過程中幾乎不產生有害固體殘餘物；及(iii)在投資成本方面，傳統焚燒及填埋項目的投資成本高於相同年度處置能力的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危廢處置市場 — 處置方法」及「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符合環保原則的領先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讓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服務」。

廢物處置過程

我們已建立一個系統化廢物處置過程。具體而言，我們(i)收集及運輸廢物至廢物處置設施；(ii)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所收集廢物的成份及標籤及於暫存庫存放適當的廢物；(iii)預處置廢物及設計配伍以確保安全及有效的水泥窯焚燒；及(iv)於水泥窯(由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以最高攝氏1,200度的溫度焚燒已經預處置的廢物，藉此大量清除有害物質、排放物及殘餘物。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水泥窯協同處置解決方案 — 工業固廢及危廢」。

我們與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頂尖公司建立了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受益於合作夥伴覆蓋全國的水泥生產網絡，我們得以在全國逾20個省份開展全國廢物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能力均有所提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噸)			
營運中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	275.0	350.0	640.0	970.0
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	200.0	1,150.0	1,231.5	1,167.5
營運中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1]	611.6	1,194.0	1,948.1	2,454.8
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為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列明的最大年處置能力。

(2) 有關項目投入營運前必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對於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危廢處置項目，我們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故此，有關項目的處置能力為不適用。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處置能力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業固廢	98.0%	115.4%(1)	197.7%(2)	166.2%(5)
工業危廢(3)(4)	33.4%	37.3%	37.0%	41.3%(5)

(1) 我們2019年的工業固廢處置量超過我們的工業固廢物處置能力，因為我們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了部分工業固廢。據董事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有強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以進行工業固廢處置。

(2) 我們2020年的工業固廢處置量超過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因為我們：(i)為一間國有工業公司提供緊急污染土處置服務，該等服務根據相關政策獲豁免不受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的限制；及(ii)利用我們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部分工業固廢。據董事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有強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以進行工業固廢處置。

(3) 工業危廢處置能力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各期處置量除以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處置能力。計算工業危廢平均處置能力時，我們計入我們控制的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及撇除各期最後一個月投入營運的項目，此乃考慮到通常需要時間為新成立項目招攬客戶。

(4) 為方便說明，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工業危廢處置能力分別為57.5%、47.9%、71.6%及70.6%。經調整工業危廢處置能力使用各年度／期間(a)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的工業固廢及(b)工業危廢的總處置量除以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工業危廢平均設計處置能力。設計處置能力用作分母，因為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的工業固廢不受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限制。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處置能力使用率已乘以4/3以作年度化。因此，年度化處置能力使用率未必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使用率。謹請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數據。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中、在建及已簽約待建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變動。就計算以下變動而言，不同階段的同一項目視為一個項目。

營運中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7	11	18	30
—加[1]	4	7[2]	13[3]	11[5]
—減	—	—	1[4]	—
於期末	11	18	30	41

在建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5	8	13	19
—加	7	10	16	4
—減[6]	4	5	10	10
於期末	8	13	19	13

已簽約待建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5	2	22	29
—加	2	21	22	13
—減[7]	5[8]	1	15	4
於期末	2	22	29	38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反映過往期間在建或已簽約待建及於該期間投入營運的項目數目變化。

(2) 2019年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包括兩個我們投資的項目。

(3) 2020年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包括陝西邦達，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油泥處置項目公司。

(4) 2020年營運中項目的負面變動指一個我們於2020年終止營運的項目(「終止項目」)，因為建設終止項目所基於的水泥廠終止營運。我們位於同一省份的另一個項目積極與終止項目的客戶磋商及訂立新合約。據董事確認，我們毋須承擔就終止項目產生的任何負債，且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包括濱州市華濱聚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華濱聚成環保」)，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油泥處置項目公司。

(6) 在建項目的負面變動反映過往期間在建及於該期間投入營運的項目數目變化。

(7) 除另有指明外，已簽約待建項目的負面變動反映過往期間已簽約待建及於該期間投入營運或在建的項目數目變化。

(8) 已簽約待建項目的負面變動包括一個於過往期間已簽約待建但於2018年因商業考量而終止的項目。

我們持續專注於促進市場發展、加強營運準則、擴大廢物輸入渠道及增加市場份額。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營運合共11個工業固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及30個工業危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同日，我們有兩個在建工業固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總處置能力預期為116,000噸)及九個已簽約待建工業固廢處置項目(總處置能力預期為1,051,500噸)，以及40個在建或已簽約待建工業危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同日，營運中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1.0百萬噸及在建或已簽約待建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1.2百萬噸。同日，營運中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為2.5百萬噸。

我們日益增長的處置能力為我們建立起多元及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量由2018年的0.3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90.5%增加至2020年的1.0百萬噸，而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量則由2018年的0.1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78.5%增加至2020年的0.4百萬噸。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量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6百萬噸增加80.2%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百萬噸，而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量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3百萬噸增加9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6百萬噸。得益於

此，我們來自工業固廢處置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而來自工業危廢處置的收入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我們來自工業固廢處置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而來自工業危廢處置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

我們採納新興技術，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並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以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廢物處置需求。舉例而言，我們已開發及定制油泥熱解脱附工藝及飛灰多級水洗處置工藝。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油泥處置分別獲得收入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飛灰處置獲得收入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相信，先進技術及研發成果將使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並把握未來市場機遇。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環保集團，專注工業固危廢綜合處置及利用。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繼續使我們保持有效的競爭力，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 我們為專注於工業危廢綜合處置的最大服務供應商；
- 我們擁有符合環保原則的領先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讓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服務；
- 得益於戰略合作夥伴的豐富的水泥窯資源，我們具有得天獨厚的戰略優勢；
- 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全國服務網絡以服務多元及優質的客戶群體；
- 依託不斷提升的處置能力及項目營運實力，我們錄得堅實及強韌的財務表現；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

詳情請見「業務 — 競爭優勢」。

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加以鞏固我們作為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繼續提高處置能力、擴大全國服務覆蓋範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繼續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
- 加強研發實力以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提高競爭力；及
- 擴大服務範圍及進行戰略收購。

詳情請見「業務 — 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介紹上市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分拆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環保行業的發展十分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更改；(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iii)我們的危廢處置能力承受與申請及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iv)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危廢和化學品；及(v)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技術。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主要為需要處置工業固危廢的工業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28.9%、19.1%、21.7%及19.5%。此外，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1.5%、6.1%、6.3%及8.3%。

供應商主要包括工程設備供應商、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水泥公司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年／期總採購分別53.8%、48.8%、47.5%及43.8%。此外，對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年／期總採購分別27.2%、26.2%、27.2%及26.1%。詳情請見「業務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建材、中國西部水泥及蒙西水泥通過成立共同合作公司及向各共同合作公司注資建立了共同合作。於2021年6月，我們收購中國西部水泥於共同合作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成為與中國西部水泥的項目的唯一擁有人。自此，我們不再與中國西部水泥攤分任何回報及僅向中國西部水泥支付我們所處理每噸工業固危廢的定額服務費。

下表列載我們與海螺水泥、中國西部水泥、中國建材、蒙西水泥及其他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項目的應佔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及數量除外)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海螺水泥	269,231	78.7%	8	608,172	73.1%	13	948,032	66.3%	21	951,295	62.3%	26
中國西部水泥	127,425	74.1%	3	129,600	69.4%	3	103,131	66.6%	2	71,660	51.2%	2
中國建材	—	—	—	—	—	2[1]	—	—	6[2]	76,486	60.5%	10
蒙西水泥[3]	—	—	—	—	—	—	—	—	—	—	—	—
總計	**396,656**	**77.2%**	**11**	**737,772**	**72.4%**	**18**	**1,051,163[4]**	**66.4%[4]**	**29**	**1,099,441[4]**	**61.4%[4]**	**38**

(1) 於2019年與中國建材的兩個項目為我們以非控股股東身份投資的項目。

(2) 於2020年與中國建材的六個項目包括(a)與中國建材的兩個項目，對此我們自2019年起以非控股股東身份投資；及(b)與中國建材的四個項目，其於接近2020年底投入營運及於2020年並無自該四個項目產生收入。

(3)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蒙西水泥的三個項目全部仍然在建及已簽約待建及尚未產生收入。

(4) 我們有若干項目並無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因此該等項目並無與任何水泥公司合作。有關項目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因此，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65.5%及60.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項目的應佔總收入穩定增長。我們與海螺水泥的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處置成本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國西部水泥的項目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面對中國西北部的競爭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將工業危廢處置服務費下調。

競爭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的中國國有及私有公司，包括新入行公司。競爭主要聚焦於技術進步、服務價格、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種類、財務實力及客戶接觸面。

此外，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在相關地理位置已有據點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

分派及分拆

於2022年3月16日，海螺創業董事會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宣派海螺創業分派。海螺創業分派將按照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海螺創業的持股比例，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合共1,826,765,0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以滿足。根據海螺創業分派，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海螺創業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由於分拆將僅以分派之方式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不會構成海螺創業的一項交易，因此海螺創業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海螺創業認為，分拆乃符合海螺創業、本公司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海螺創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彼等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因為分拆將(其中包括)：(i)鑒於海螺創業及本公司的獨特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分拆將使兩者有更聚焦的發展及策略規劃，並能更好地分配資源至各自的業務中；(ii)加強海螺創業及本公司的營運管理能力；(iii)使本公司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直接和額外的平台，以獲得資金支持其更快的增長和擴張計劃，並使本公司能夠對市場狀況作出迅速反應；(iv)提高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使投資者能評價及評估本公司的業績及潛力；(v)使得海螺創業的現有股東通過實物分配的方式繼續享有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的利益；及(vi)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促進可持續發展。詳情請見「分派及分拆」。

分拆後本集團的業務及海螺創業的保留業務有清晰區隔。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業務及海螺創業的保留業務有清晰區隔」。本集團能獨立於海螺創業運作及經營。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能獨立於保留集團運作及經營」。

海螺創業可換股債券

2018年9月，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發行2023年到期的零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可換股債券全部仍發行在外，可無償轉換為(1)103,698,811股海螺創業股份；及(2)103,698,811股本公司股份，佔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8%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更多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海螺創業可換股債券」。

海螺創業股權分佈

海螺創業已委聘專業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查問海螺創業的股權資料。根據上述專業機構從經紀公司及託管人處獲取的截至2022年1月6日的回覆及據海螺創業董事經妥善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2021年11月19日(即海螺創業確定股權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合共126,651,500股海螺創業股份，佔海螺創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93%；前五大、前十大及前25大可識別股東分別持有合共392,886,780股、618,642,603股及992,417,543股股份，分別佔海螺創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33.87%及54.33%。餘下834,347,5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5.67%)由海螺創業其他股東持有。據海螺創業董事所深知，於上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海螺創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股本 — 海螺創業股權分佈」。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銷售成本	(90,412)	(22.8)	(203,522)	(27.6)	(394,336)	(34.5)	(259,219)	(36.1)	(472,716)	(39.6)
毛利	**306,244**	**77.2**	**534,250**	**72.4**	**749,655**	**65.5**	**458,362**	**63.9**	**721,653**	**60.4**
其他收益	30,545	7.7	38,311	5.2	44,080	3.9	33,657	4.7	42,473	3.6
分銷成本	(17,633)	(4.4)	(47,453)	(6.4)	(88,827)	(7.8)	(52,802)	(7.4)	(90,320)	(7.6)
行政開支	(32,530)	(8.2)	(87,634)	(11.9)	(129,642)	(11.3)	(89,028)	(12.4)	(156,827)	(13.1)
經營所得溢利	**286,626**	**72.3**	**437,474**	**59.3**	**575,266**	**50.3**	**350,189**	**48.8**	**516,979**	**43.3**
融資成本	(2)	(0.0)	(6,862)	(0.9)	(12,187)	(1.1)	(6,608)	(0.9)	(32,208)	(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339	0.3	11,081	1.0	9,961	1.4	8,601	0.7
除税前溢利	**286,624**	**72.3**	**432,951**	**58.7**	**574,160**	**50.2**	**353,542**	**49.3**	**493,372**	**41.3**
所得税	(5,707)	(1.5)	(6,289)	(0.9)	(16,166)	(1.4)	(10,348)	(1.5)	(36,099)	(3.0)
年／期內溢利	**280,917**	**70.8**	**426,662**	**57.8**	**557,994**	**48.8**	**343,194**	**47.8**	**457,273**	**38.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3,551	58.9	353,314	47.9	468,986	41.0	278,356	38.8	401,003	33.6
非控股權益	47,366	11.9	73,348	9.9	89,008	7.8	64,838	9.0	56,270	4.7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86.0%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18年的77.2%減少至2019年的72.4%，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毛利率下跌：(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主要由於(a)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06元增加至2019年

的每噸人民幣125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外包處置費增加；及(b)我們處置的工業固廢的平均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319元下降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316元；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主要由於(a)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2,242元下降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2,004元，基於我們增加處置量的措施，包括在廢物組合中加入更多適合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工業危廢類別，而該等類別的廢物的處置單價相對較低。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收購陝西邦達的70%股權，擴大油泥處置業務，而油泥於2020年的處置單價為人民幣1,473元，相較其他類別的一般工業危廢的處置單價人民幣1,938元為低；及(b)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447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509元，主要由於我們新項目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主要涉及已投入營運的新項目。毛利率再由2019年的72.4%減少至2020年的65.5%，主要由於(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相比工業危廢處置服務，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004元下降至人民幣1,706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新的油泥處置項目，其於2020年的處置單價相對較低，為人民幣1,473元，而一般危廢的處置單價為人民幣1,938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9%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60.4%，主要由於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912元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593元，主要由於(i)一般危廢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1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0元，以及油泥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3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8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特別是在中國西北部面臨市場競爭的情況下，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整體符合市場趨勢；及(ii)我們經營的新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處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248元及人民幣1,138元，相較一般危廢的處置單價人民幣1,680元為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兩類廢物，即(i)工業固廢；及(ii)工業危廢。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廢物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業固廢	**85,878**	**21.7**	**114,098**	**15.5**	**309,869**	**27.1**	**175,066**	**24.4**	**309,535**	**25.9**
工業危廢	**310,778**	**78.3**	**623,674**	**84.5**	**834,122**	**72.9**	**542,515**	**75.6**	**884,834**	**74.1**
一般危廢	310,778	78.3	623,674	84.5	765,680	66.9	504,207	70.3	759,059	63.6
油泥	—	—	—	—	68,442	6.0	38,308	5.3	87,688	7.3
飛灰	—	—	—	—	—	—	—	—	38,087	3.2
總計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86.0%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為收入來源的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列示的所提供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華東地區(1)	164,258	41.4	261,523	35.4	269,784	23.6	160,432	22.3	330,785	27.7
華南地區(2)	5,788	1.5	61,248	8.3	191,560	16.7	108,902	15.2	210,626	17.6
西南地區(3)	—	—	129,164	17.5	271,960	23.8	177,100	24.7	202,959	17.0
西北地區(4)	162,768	41.0	185,910	25.2	261,128	22.8	172,229	24.0	192,401	16.1
華中地區(5)	63,842	16.1	99,927	13.6	144,067	12.6	95,482	13.3	149,339	12.5
華北地區(6)	—	—	—	—	5,493	0.5	3,436	0.5	108,259	9.1
總計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1) 華東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和浙江省。

(2) 華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3) 西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重慶、四川省及貴州省。

(4) 西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及山西省。

(5) 華中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6) 華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

於往績記錄期內，華東地區、西南地區及西北地區貢獻了大部分總收入。我們一直不斷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例如，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在西南地區及華北地區開始產生廢物處置服務的收入。我們預期將集中發展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擴張油泥及飛灰處置服務，以及通過業務拓展繼續在各個區域增加收入。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190	1,815,573	3,514,261	5,520,7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500	180,890	1,054,488	1,806,762
流動資產總值	462,014	615,899	1,373,851	1,352,872
流動負債總額	396,013	884,714	2,031,987	2,162,8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001**	**(268,815)**	**(658,136)**	**(809,959)**
股本	340,000	440,000	—	—
儲備	310,772	595,746	1,053,244	2,213,422
非控股權益	167,919	330,122	748,393	690,607
總權益	**818,691**	**1,365,868**	**1,801,637**	**2,904,029**

資產淨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818.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5.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9年純利增加；(ii)自成立附屬公司所得的非控股權益；及(iii)母公司注資，惟因(i)2018年批准的股息；及(ii)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溢利分派而部分抵銷。資產淨值由2019年的人民幣1,36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801.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0年純利增加；(ii)自成立附屬公司所得的非控股權益；(iii)母公司注資；及(iv)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惟因(i)重組後向控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及(ii)2019年批准的股息而部分抵銷。資產淨值於2021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90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增加；(ii)通過將應付關聯方結餘資本化發行普通股；及(iii)自成立附屬公司所得非控股權益，惟因收購非控股權益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70	2,772	3,642	7,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501	363,431	662,376	778,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7,349	40,48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5,000	—	31,700	2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43	249,696	638,784	504,451
流動資產總值	**462,014**	**615,899**	**1,373,851**	**1,352,87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02	764,301	1,900,486	1,574,196
合約負債	—	1,773	3,568	8,666
租賃負債	41	656	1,010	631
應付所得稅	3,970	3,584	6,284	19,042
流動負債總額	**396,013**	**884,714**	**2,031,987**	**2,162,831**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320	1,645,070	3,066,011	4,544,009
使用權資產	13,907	76,363	136,360	524,820
無形資產	360	2,434	67,802	64,174
商譽	—	—	—	5,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6,339	67,770	58,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1,547	23,177	90,814	235,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2,500	82,500
遞延稅項資產	56	2,190	3,004	5,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190**	**1,815,573**	**3,514,261**	**5,520,75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6,500	180,637	1,040,833	1,790,574
租賃負債	—	253	3,965	3,647
遞延稅項負債	—	—	9,690	12,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500**	**180,890**	**1,054,488**	**1,806,762**

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記錄期增加，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人民幣6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10.0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大幅增加：(i)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公司重組；及(ii)貿易應付款項，其與業務增長大體相符。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透過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悉數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為項目提供資金；(ii)應付所得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為我們使用現金為項目提供資金，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於2022年1月31日，我們有未使用銀行授信人民幣59億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經營所得的收入及毛利；(ii)通過加強收回客戶的款項進一步改善現金流入，並持續監控付款時間表。舉例而言，我們已要求項目公司報告逾期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並不時密切監控收款過程；(iii)利用更多長期銀行借款支持業務增長，包括建設及購買設備；及(iv)上市後尋求銀

行借款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如股本發行及債券發行。據此，我們相信未來將能夠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102	319,285	453,462	379,651	576,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745)	(640,109)	(1,634,539)	(1,081,483)	(1,737,9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841	433,277	1,570,165	1,096,877	1,02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98**	**112,453**	**389,088**	**395,045**	**(134,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5**	**137,243**	**249,696**	**249,696**	**638,7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43**	**249,696**	**638,784**	**644,741**	**504,451**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相對重大。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28.1百萬元、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的付款人民幣75.0百萬元及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惟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抵銷。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00.7百萬元、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惟被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48.8百萬元部分抵銷。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36.3百萬元、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2.5百萬元及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9.3百萬元，惟被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7.9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05.7百萬元、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74.7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66.3百萬元。

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8百萬元，主要源於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91.6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8.0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抵銷。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源於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44.7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5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視作母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141.8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68.3百萬元、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人民幣45.6百萬元及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抵銷。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0.2百萬元，主要源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6.9百萬元、關聯方墊款人民幣708.3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51.9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190.5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8百萬元，主要源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78.2百萬元、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19.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8.3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393.6百萬元及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97.8百萬元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1)	1.2	0.7	0.7	0.6
資產回報率(2)	28.0%	22.6%	15.2%	10.4%
權益回報率(3)	43.7%	41.9%	44.9%	32.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4)	1.3%	3.3%	29.0%	63.6%
毛利率(5)	77.2%	72.4%	65.5%	60.4%
純利率(6)	70.8%	57.8%	48.8%	38.3%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2)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我們的年內或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起初及完結時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已按4/3，進行年率化。據此，資產的年率化回報未必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資產的年率化回報。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於倚賴該等數據。

(3)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我們的年內或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或期間起初或完結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平均權益，再乘以1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已按4/3，進行年率化。據此，權益的年率化回報未必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止整個年度的權益回報。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於倚賴該等數據。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淨債務的定義是所有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6)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較2020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透過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悉數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這大幅增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借款增幅高於總權益增幅，因為我們取得更多借款，作為新項目的資金。有關主要財務比率重大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選定財務比率」。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會對個別或連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 監管合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39,133.8平方米的八項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詳情見「物業 — 自有物業」。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上市對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附註5)*
假設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826,765,059股股份.....	2,162,330	(27,770)	2,134,560	1.168	1.444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13,422,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已扣除商譽人民幣5,81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4,174,000元及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897,000元。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產生。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假設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826,765,059股股份計算。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向海螺創業無償發行新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倘有關股份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增加103,698,811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106元(相當於1.367港元)。

5. 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092元兑1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排除上市後任何年度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近期發展

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繼續增長。相比2020年，我們的兩條業務線於2021年均錄得收入增長。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有關2021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初步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初步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及可能作出調整。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43,991	1,698,153
毛利	749,655	1,015,035
年內溢利	557,994	646,577

比較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增加48.4%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增加47.2%至2021年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承接更多類型的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ii)2021年工業固廢業務有數個新項目於安徽省、河北省及湖南省等地區投產。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增加48.9%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開始飛灰處置服務；及(ii)數項新工業危廢處置項目於2021年在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湖南省等地開始運營。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加3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5.0百萬元，毛利率由2020年的65.5%減少至2021年的59.8%。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8.4%減少至2021年的55.8%，主要由於運輸、折舊及攤銷、員工及水泥窯協同處置相關成本增加。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8.2%減少至2021年的61.2%，主要由於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平均單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889元減少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582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的一般危廢的平均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1,938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689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為應對中國西北的競爭而降低工業危廢處置服務費，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整體符合市場趨勢；及(ii)於2021年開始的新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的處置單價相對較低，於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1,189

元及人民幣1,136元，而2021年的一般危廢則為人民幣1,689元，且與一般危廢相比，此等項目屬低利潤率性質。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淨額	(658,136)	(291,173)
資產淨值	1,801,637	3,089,920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涉及營運中項目數量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向海螺創業發行股份而將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全數資本化，惟因2021年為在建新項目提供資金導致貸款及借款增加而部分抵銷。

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9.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純利增加；(ii)通過將應付關聯方結餘資本化發行普通股；(iii)自成立附屬公司所得非控股權益，惟因(i)收購非控股權益；及(ii)出售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部分抵銷。

於2021年5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強化危險廢物監管和利用處置能力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旨在加強收集及運輸危廢過程中的監管。我們已實施有關廢物包裝、運輸及卸裝的全面規程，並要求廢物運輸人員嚴格遵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最新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亦確認，最新的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通知預期進一步加強中國的危廢監管及監察制度，減少不當的危廢處置或運輸。因此，董事認為業務及財務業績日後將繼續增長。

於2021年9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雙控制度方案**」)，旨在提升能源資源分配效率。具體而言，國家發改委及有關負責政府當局計劃加強高煤耗項目的指導、對大型國家項目實施能耗方案及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2021年第四季，因應雙控制度方案，地方政府當局規定我們的22個廢物處置項目的水

泥公司供應商暫停營運平均41天，以減低有關地區的總能耗。因此，與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廢物處置項目於期內受短暫影響，對2021年第四季的廢物處置量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估計，約60,000噸工業固廢及65,000噸工業危廢的處置量於暫停期間受影響。假設每噸工業固危廢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08元及人民幣1,680元，2021年第四季的有關暫停影響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然而，根據管理賬目，與2020年同期相比，於2021年第四季的收入繼續增長。我們已即時採取措施以減低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及我們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縮短日後的暫停期。此外，我們已加強研發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廢物處置效益。我們亦計劃透過深化地區管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業務及財務業績日後將繼續增長。

COVID-19疫情

2019年底首次發現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菌株的爆發，疫情亦席捲中國乃至全球。COVID-19被認為傳染性高，可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為減少COVID-19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起封城，宣佈延長春節假期，並推遲全國復工。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止，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

為配合政府措施，我們延長員工於2020年的春節假期。我們要求若干業務僱員留守廢物處置設施，以於假期維持必要的廢物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暫停。其他員工則在家工作，直至2020年春節假期結束後3月初為止。由於COVID-19疫情，許多公司(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其營運，故此，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的客戶需求及處置量於期內下跌。然而，我們於2020年得以提高處置量，且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

儘管COVID-19爆發的整體狀況自2020年下半年起顯著改善，惟中國仍有短暫、區域性COVID-19個案。於2021年12月，陝西省西安市出現1,000多例COVID-19確診病例(「**西安疫情**」)，當地政府封鎖西安市，以控制COVID-19傳播。截至上市文件日期，西安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然而，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天津及西安等城市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對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行業相比，工業生產行業(包括工業固危廢處置市場及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受COVID-19中斷的影響普遍較小。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經營業績尤其受到COVID-19疫情在以下方面的影響：

- **在建項目延遲。**我們在湖南益陽及新化擁有兩個在建項目，原定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9月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這兩個項目的建設被推遲。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新化的項目自2022年1月起投入使用及我們預期益陽的項目將於202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 **跨省運輸限制。**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於2021年，地方政府及交通部已積極對工業固危廢的跨省運輸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因此，我們就運輸工業固危廢的若干申請並未獲批(為一次性質)，故我們並無接納該等廢物進行處置。然而，我們確認，因COVID-19疫情，我們並無被任何有關客戶追究責任。

- **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封城。**為應對不斷演變的COVID-19疫情，地方政府封鎖被認定為COVID-19高風險的城市或地區。例如，陝西省西安市於2021年12月封城。我們位於陝西省的四個項目的業務營運因此於2021年12月平均暫停12天。此外，我們位於陝西省的客戶的業務營運亦被暫停或受到不利影響，且於2021年12月陝西省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需求下降。

儘管如此，董事確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上述COVID-19的影響極輕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此外，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與2020年同期相比持續增長。然而，COVID-19仍有可能進一步擴散，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及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嚴峻時期，我們承諾盡可能以各種方式為員工提供支持。自疫情開始至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物業或僱員之間概無任何懷疑或確診COVID-19個案。為防止COVID-19於我們的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免於感染COVID-19。該等措施包括：

(i) 要求全體僱員定期向各自的部門報告其健康狀況及出行記錄；

(ii) 全體僱員測量體溫後方可進入工作場所；

(iii) 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並要求員工於進入工作場所時佩戴衛生口罩，同時為員工提供消毒用品用於個人衛生，包括搓手凝膠及酒精消毒液；

(iv) 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v) 管理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在保證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地進行生產及經營。

同時，我們與項目所在的地方政府協調，積極申請在建項目復工。此外，我們亦積極利用閒置的運輸能力，於2020年3月向湖北省運送醫療用品，以應付當地醫院的迫切需要。

董事確認，考慮到(i)自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行業相比，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一般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小；及(iii)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的蔓延，COVID-19疫情於短期及長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

上市開支

上市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包括(i)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包括保薦費、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行業顧問的費用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分拆及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預期就分拆及上市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7.8百萬元，全部將由本集團承擔。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故此不會透過上市取得資金，因此，該上市開支將於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定義。

「安徽海螺環保」	指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批准及通過的組職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海螺創業股東」	指	海螺創業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持有的海螺創業股份以登記海螺創業股東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本上市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3)，持有海建香港的5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0年3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914)上市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海螺創業董事會」	指	海螺創業董事會
「海建香港」	指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創業分派」	指	海螺創業董事會於2022年3月16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該等股息將通過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以實物分派總共1,826,765,059股股份的方式進行支付，惟須符合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所述條件
「海創環保科技」	指	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創業集團」或「保留集團」	指	海螺創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海創國際香港」	指	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創業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海螺創業股東名單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股東
「海螺創業股東」	指	海螺創業股份的持有人
「海螺創業股份」	指	海螺創業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創投資」	指	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外司法權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而海螺創業董事會及我們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基於所獲取的法律意見認為，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根據海螺創業分派不向位於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股東或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分派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受我們委託為本上市文件編製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上市而編製，有關中國固廢處置及危廢處置市場的報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海中環保」	指	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不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13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預計在2022年3月30日或其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市(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摘要載於本上市文件的「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蒙西水泥」	指	內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	指	將不會根據海螺創業分派收取股份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海外股東，及據海螺創業所知於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居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股東(倘海螺創業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及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彼等所處或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收取股份之外屬必要或合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海螺創業股東名冊且不屬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的海螺創業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3月23日，為釐定海螺創業股東有權獲得海螺創業分派的記錄日期
「登記海螺創業股東」	指	就實益海螺創業股東而言，其姓名在海螺創業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海螺創業股份(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邦達」	指	陝西邦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分拆」	指	本公司以分派方式進行的分拆以及我們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蕪湖海創環保」	指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投資」	指	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前以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註冊，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堯柏環保」	指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為於2021年3月11日經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批准的一項發展計劃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公司之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之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以及註有「*」號之英文公司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水泥窯協同處置」	指	在水泥生產過程中對廢棄物進行協同處置的技術，以大量消除有害物質、排放物及殘留物，同時作為替代燃料以回收能源，或供水泥生產作原料之用
「水泥窯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服務」	指	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涵蓋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收集及運輸、檢測及儲存、配伍傳輸、處置及焚燒的一站式服務
「配伍」	指	將兩種或多種物質混合在一起對廢物進行預先處置使其可在水泥窯中安全有效地燃燒
「設計處置能力」	指	設計處置能力為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設計最大處置能力
「二噁英」	指	屬於多氯二苯並對二噁英(PCDD)類及多氯二苯並呋喃(PCDF)類的化合物，對人類具有致癌性，在含氯有機物(如聚氯乙烯)燃燒時形成，是各種工業過程的副產品，通常被認為是高毒性化合物，屬環境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乳化劑」	指	用於工業製造的物質，有助混合不同濃度的液體
「閃燃點」	指	其蒸汽在有火源的情況下被點燃的最低溫度
「GPS」	指	基於衛星的無線電導航系統，向地球上任何地方或地球附近的接收器提供地理位置及時間信息
「烴」	指	一種僅含碳及氫的有機化合物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指	生態環境部最初於2008年頒佈，並於2020年修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
「氧化作用」	指	於失去電子的化合物中加入氧氣

「pH值」	指	用於指述水溶液酸度或鹼度的標度
「熱解碳」	指	由氣態碳氫化合物沉積在合適的底層基材(碳材料、金屬、陶瓷)上的碳材料
「熱解脱附技術」	指	一種環境修復技術，利用熱量增強有機污染物的活性，使其能夠從固體基質(通常是土壤、污染土或濾餅)中去除或分離
「熱解解吸工藝」	指	在無氧(或任何鹵素)的情況下，有機材料在高溫下的熱化學分解，包括化學成分及物理相的同時變化，且不可逆轉
「噸」	指	質量單位，相當於1,000公斤
「處置能力」	指	工業固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為有關項目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處置能力，而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為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於有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列明的最大年處置能力
「產能利用率」	指	各年度／期間的處置量除以各年／期初與年／期末的平均處置能力
「處置量」	指	處置量為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接納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總量

分派

有關海螺創業分派的資料

於2022年3月16日，海螺創業董事會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宣派海螺創業分派。海螺創業分派將按照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海螺創業的持股比例，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合共1,826,765,0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以滿足。根據海螺創業分派，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海螺創業股份獲發一股股份。

由於分拆將僅以分派之方式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不會構成海螺創業的一項交易，因此海螺創業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或股東批准規定。

海螺創業分派的條件

海螺創業分派須待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未撤銷，方可作實。倘該條件尚未達成，則海螺創業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分拆將不會發生。

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

根據海螺創業分派向若干海螺創業股東分派我們的股份或會受限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於海螺創業股東名冊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股東及實益海螺創業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海螺創業股東及實益海螺創業股東有責任確定已就海螺創業分派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過戶款項或其他稅項。

海螺創業海外股東及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屬地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我們的股份在獲取、收購、保留、處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海螺創業、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即為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股東或據海螺創業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海螺創業股東或實益海螺創業股東，且海螺創業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根據其所作查詢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海螺創業分派並依海螺創業股東或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居住於或位於的相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將該等人士排除在可收取股份範圍之外乃屬必要或適當。此等相關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將不會獲取任何股份。

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根據海螺創業分派另行收取的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由海螺創業代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於悉數結付其根據海螺創業分派將另行收取的有關股份時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海螺創業的持股比例)，惟倘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海螺創業保留。預期於2022年4月29日或前後向不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海螺創業所提供資料，已登記於海螺創業股東名冊的海螺創業海外股東概無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

倘任何海螺創業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海螺創業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據海螺創業所知於記錄日期任何海螺創業股東或實益海螺創業股東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且在海螺創業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及考慮有關情況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法律的法律制約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海螺創業股東不應獲取海螺創業分派項下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海螺創業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藉以通知，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彼等代表任何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者)持有任何海螺創業股份，彼等應出售替該等實益海螺創業股東代為收取海螺創業分派項下股份且將該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海螺創業股東。

海螺創業、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概不對向任何相關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海螺創業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保留權利允許任何海螺創業股東或實益海螺創業股東參與海螺創業分派。

有關海螺創業海外股東的資料

海螺創業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29,694,000股海螺創業股份，相當於海螺創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57%。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海螺創業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悉，經滬港通(「**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深港通**」)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海螺創業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海螺創業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根據通過中國結算進行的海螺創業分派持有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開設證券賬戶記存我們股份的海螺創業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進行證券出售。

海螺創業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徵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海螺創業海外股東

本上市文件僅供海螺創業股東專用以評估海螺創業分派，除此以外，不得另作他用。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任何邀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提呈任何邀約購買股份或承購任何股份配額的招攬或成為於邀約或招攬或進行買賣活動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招攬或促使進行買賣活動的任何部分。

股份或本上市文件並未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未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

定之前即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至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分派或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規定。

願意接收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應充分遵守相關屬地或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支付該屬地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繳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海螺創業股東謹請注意，彼等毋須就根據海螺創業分派接收的任何股份向海螺創業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根據海螺創業分派接收股份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該等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如有任何疑問，該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及以介紹方式上市

倘分拆得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分拆將透過股份以介紹方式上市及海螺創業分派落實，據此，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將獲得相關股份。分拆概不涉及我們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且將不會就分拆募集任何資金。

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創業認為，分拆乃符合海螺創業、本公司及彼等／我們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海螺創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處於有利位置，以更好地發展彼等／我們各自業務，並為雙方帶來切實裨益，理由如下：

(a) 鑒於海螺創業及本公司的獨特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分拆將使兩者有更聚焦的發展及策略規劃，並能更好地分配資源至彼等／我們各自的業務中；

(b) 分拆將加強海螺創業及本公司的營運管理能力，彼等／我們的管理團隊可以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我們各自的業務，並提高兩者為各自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留住重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迅速而有效地抓住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

(c) 分拆將使本公司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直接和額外的平台，以獲得資金支持其更快的增長和擴張計劃，並使本公司能夠

對市場狀況作出迅速反應。分拆後，海螺創業和本公司都將擁有獨立的募資平台，可直接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此將提高彼等／我們各自的財務靈活性，增強彼等／我們保持穩定現金流的能力，以支持可持續增長；

(d) 分拆將提高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使投資者能評價及評估本公司的業績及潛力。尤其是本公司與海螺創業相比規模較小，因此其價值可能無法充分實現，分拆將使本公司作為獨立實體進行估值，並反映其獨立的內在價值。此舉亦將為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潛在新投資者群創造一個獨立平台，因為其將能吸引專門在工業固危廢處置領域尋求重點投資的新投資者。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其中一項或兩項業務，而股東將有機會實現彼等在海螺創業及本公司的投資價值。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明確的獨立估值，海螺創業與本公司的整體價值將得到提升，而分拆將向海螺創業的股東提供機會對其在本公司的投資進行市場價值評估；

(e) 通過實物分配的方式，海螺創業的現有股東將繼續享有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的利益；及

(f) 分拆後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促進可持續發展。作為獨立上市集團，本公司將更有條件磋商並爭取更多業務，而海螺創業的股東亦將通過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而受惠於本公司的發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款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目前，本公司並未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款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業務並無變動

本公司的業務不擬於緊隨分拆後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應支付有關股份的股息將透過以普通郵遞將支票寄予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所有必要的安排均已作出，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收取、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僅此強調，我們、海螺創業、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對因收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股份代號為587。

預期股票將於2022年3月29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且僅會於海螺創業分派成為無條件後生效。倘海螺創業分派並未成為無條件，股份將不會於2022年3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就有權收取股份的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而言，各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將獲發一張所有股份的股票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能要求按其可能指定的面值發行的股票則除外。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我們的董事(包括名列上市文件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上市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上市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分拆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要約或邀請。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聲明。對於並非本上市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海螺創業、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海螺創業分派進行股份分派並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情況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並無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上市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我們已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認為該等陳述屬不正確。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或任何以「旨在」、「預料」、「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為開頭或當中或結尾有使用前述措詞的陳述，以及本上市文件中任何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預測作出，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我們概不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承擔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的影響，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偏離或嚴重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狀況。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業務策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項目及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業務機會；
- 在建項目、擬建項目或根據有關協議預期收購的項目；
- 財務狀況；
- 可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減少成本的能力；
- 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利率、匯率的變動或波動及市場整體變動；
- 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變動，尤其是行業整體監管環境發生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提述的因素。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所述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按預計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上市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上市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環保行業的發展十分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更改。

我們於中國從事環保行業營運及於中國提供全部廢物處置服務。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優惠政策來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我們直接及間接從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受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目前受益的有利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維持不變、變得更為有利甚或繼續存續。倘法律、法規或政策發生任何變動，而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政策和激勵措施可能會吸引新入行者，並可能促使引入其他可能比我們達成更顯著污染控制效果的產品或服務。據此，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1年9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雙控制度方案，旨在提升能源及資源分配。具體而言，國家發改委及有關負責政府當局將加強高煤耗項目的指導、對大型國家項目實施能耗方案及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其導致22個廢物處置項目的水泥公司供應商於2021年第四季度暫停營運，平均暫停41日。與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廢物處置項目於期內受到窒礙，對2021年第四季度的廢物處置量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估計，約60,000噸工業固廢及65,000噸工業危廢的處置量於暫停期間受影響。儘管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及我

們積極與有關政府當局溝通以減低日後的暫停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暫停期將按我們所建議縮短，甚至完全不會縮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主管當局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65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大幅增加：(i)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企業重組；及(ii)貿易應付款項，其與業務增長大概相符。於2021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繼續增加至人民幣8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為項目提供資金；(ii)應付所得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為我們使用現金為項目提供資金，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透過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悉數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足夠融資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日後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或及時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有關貸款或借款，其將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危廢處置能力承受與申請及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取得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危廢處置服務。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於每項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為每個工業危廢處置項目訂立年度處置量的最大數量。故此，我們的處置能力以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為每項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訂明的年度處置能力的最大數量為限。於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列明的工業危廢項目年度處置能力的最大數量一般低於有關項目年度設計處置能力的最大數量。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取得規模相近的最大年處置能力，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年處置能力。此外，有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一般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並且需重續。概不保證可成功申請或重續有關經營許可證。倘我們未有取得或重續任何有關經營許可證，則提供危廢處置服務的能力會受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了經營許可證外，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危廢運輸，亦須從當地交通部門獲得相關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提供危廢運輸服務的附屬公司均擁有相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取得及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許可證，受影響的廠房可能無法正常營運，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危廢和化學品。

我們於廢物處置過程中須處理各類危廢及化學品，通常為與我們用於廢物化學處置過程有關的化學品。為購買若干危險化學品，我們須向有關政府當局進行備案及／或取得審批。如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及時或根本並無進行備案，我們將無法在受影響的廠房繼續正常運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危廢及化學品的處理對我們的員工、廠房及廠房周邊地區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倘危廢或化學品處置不當，用於處置有關廢物或化學品的容器或設備有損毀，或有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我們的工人、設備及我們廠房的周邊地區可能會接觸到危廢或化學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工人或附近居民的傷亡，或破壞周邊環境。如上述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及政府制裁，我們與工人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適應迅速變化的技術。

為維持及提升現有競爭優勢並拓展業務，我們須不斷推出先進高效的優質解決方案，致力進行技術改良及革新，提高解決方案的功效，應對日趨複雜的市場需求。此外，廢物處置市場可能不時採用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通過研發以不斷改良技術，亦無法保證能追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變革。倘我們的廢物處置的專有技術的功效或成本效益遜於新型或替代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協議，營運中產生的絕大部分氣體及廢水通常輸送至有關水泥生產設施的現有氣體排放及廢水系統以供淨化，我們仍須對我們的排放物及釋放物負責及日後可能須進行大量投資，因而增加服務成本及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對我們目前的設備及營運流程進行一系列的改造及升級，以符合排放、排污、健康與安全等方面的標準。我們採用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可用的成熟技術)可能會因固廢及危廢的特點而產生的未有預期的配伍問題或因項目所在地的慣常做法而產生不可預計的差異問題而變得不適合或不理想，或我們可能須投資於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工作，以測試、修改及定制相關技術以符合當地條件。倘我們不能適應該等技術及業務營運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產生資本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資金應付龐大資本開支所需。

我們預計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現有現金結餘及信用額度、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現有及未來銀行借款。然而，倘日後出現不利市況，或者我們的增長計劃、營運流程、技術、機械及設備價格或利率出現變動，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超出計劃，且我們未必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源以落實現有經營計劃，而須從外界來源取得額外融資。我們無法保證能覓得外界流動資金來源，以應對持續經營或產品開發。無法取得融資會阻礙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或實施業務策略，因而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獲得適當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八處物業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由於缺乏土地使用權，相關部門可能會就土地用途對我們徵收罰款或施以處罰，要求我們騰空物業，拆除興建在相關土地上的相關建築物，或沒收相關建築物。獲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亦是取得後續建設相關許可及審批以及申請房地產權證的先決條件。如我們未能遵規，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另外，鑑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相關土地及建築物在未來不會受到質疑。如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就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上興建的物業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有關獲得相關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詳情，請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然而，獲得相關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乃由我們根據對最新情況的瞭解、以往的經驗以及與相關各方及主管機關的溝通作出估計，可能有很大出入，因為不同縣／市／省的政府當局的內部程序差異很大，並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例如)第三方的冗長程序。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運作項目及經營業務，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機構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及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目及項目物業所需的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 物業— 自有物業」。有關危廢處置服務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涉及的風險，請參閱「— 我們的危廢處置能力承受與申請及重續牌照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按時取得甚或能否取得。倘我們於未獲得所需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或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營運項目，我們可能會遭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罰款及處罰，及可能須暫停使用設施或遷出有關場所。此

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由政府部門審查及續新，而有關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動而不會事先通知。政府部門就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現有政策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或使我們須取得及持有更多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等。倘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從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危廢處置業務或我們的特定項目的一般負面反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的集會顯示了在中國，如當地居民認為存在污染風險及關注當地經濟、土地使用、貪污及政府透明度，大型危廢處置項目的建設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我們無法保證，因公眾的負面反應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此類事件在未來不會再次發生，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任何此類抗議或反對的干擾，這將(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業務、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公眾外展計劃，包括公開披露環保及污染物排放的資訊，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觀我們的設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等措施將可成功防止日後出現反對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的任何抗議活動。倘發生任何反對我們的危廢處置項目的抗議及負面新聞，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廢物處置設備的質量或效能問題或會導致客戶及水泥窯公司供應商流失、營業額下降、意外開支及市場份額損失。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高效的解決方案。倘我們任何廢物處置設備的效能或質量惡化，則或會導致交付延遲、訂單取消或退貨及投訴，損害商譽及我們的品牌與聲譽。此外，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於水泥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泥窯進行協同處置，故此，我們與擁有水泥窯資源的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根據與該等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協議，我們同意盡量減低對其日常營運的干擾，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置廢物。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與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的關係可能轉差及我們可能面臨負債，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廢物處置設備使用第三方生產的部件及原材料組裝，倘出現任何問題，或

難以及時找到問題來源，該等問題可能導致客戶或水泥窯公司供應商流失或營業額下降，損害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損失市場份額，及分散技術及管理人員精力以解決該等問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建設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

建設新項目主要視乎我們與水泥廠磋商的能力、我們能否為業務所需取得經營必要批准、許可證及批文。儘管我們的工業固廢及危廢項目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繼續按時建設新項目，或根本無法建設新項目。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無法在估計成本範圍內執行固定單價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每種工業固廢及危廢，我們一般根據固定單價及估計年處置量收取服務費。固定單價合約帶有風險，包括低估成本(包括就設備、材料及人力成本與相關客戶協定的估計處置量)招致損失的風險、經營困難及其他可能於合約期內出現的變化。如果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不準確，或我們未能按估計成本執行合約，我們的項目盈利或可能不及預期。該等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基於該等合約的收入、營運成本及毛利可能基於不同因素的變化而偏離預期，在部分情況下甚至相差甚遠，有關因素包括未能正確估計材料、設備及人力的成本、修改項目引致非預期成本或執行困難、供應商未能履約，及隨著項目規模增加及更加複雜，此等因素中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加劇。倘有關項目屬長期項目，我們原本估計時所依據的情況可能改變而導致我們成本增加的可能性亦會隨之增加，進而令該等風險上升。

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設備及項目的設計及整合均存在項目執行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固有的項目執行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

- 延遲交付設備或材料；
- 缺乏熟練勞工及稱職的管理人員按時執行項目；
- 未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及意料之外的成本增加；
- 在獲得新項目或重續現有項目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方面的延誤；及
- 罷工及勞資糾紛。

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原因使然，如我們的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工作，均可能影響我們與潛在客戶磋商新合約的能力。倘出現延誤，現有客戶可能有權收取有關合約規定的違約金或終止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項目於未來不會出現相關終止或類似事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發展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入及毛利方面錄得持續增長。我們計劃(i)繼續增加處置能力、擴大全國服務覆蓋範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ii)繼續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iii)加強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提高競爭力；及(iv)擴大服務範圍及進行策略收購。業務策略的成功取決於各項因素，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群；(ii)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iii)確保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及時和充分；及(iv)僱用、培訓及保留合資格員工。倘我們在實施業務策略時遇到困難，或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運營新型廢物處置項目，而該等新型廢物處置服務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專注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我們積極擴展我們的廢物處置服務能力，並於2020年開始提供油泥處置及於2021年提供飛灰處置。我們開發及運營新型廢物處置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項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如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的發展及由此產生的對該類新型廢物處置服務的需求，中國相關廢物處置行業的競爭。

特別是，新型廢物處置服務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與一般危廢處置相比，油泥及飛灰處置服務的利潤率較低。油泥的平均單價在2020年為人民幣1,473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248元，而飛灰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1,138元，低於我們的一般危廢平均單價，在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38元及人民幣1,680元。上述情況亦部分導致我們的工業危廢的毛利率在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下跌。倘我們不能以足以支持我們預期增長的方式開發及運營該類新型廢物處置項目，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巨額費用，且判決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的業務依賴專利組合。詳情請見「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會否取得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獲取及保有解決方案、技術、設計及專門知識的商業機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障，與能否成功執行知識產權及維護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的質疑及／或侵權。我們僅在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保障下，方能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及設計。倘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申請未有充分說明、賦權或以其他方式保障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則我們無法防止其他人士開發或買賣該等解決方案、技術或設計。競爭對手可能質疑我們的專利並達致目的，提供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解決方案。此外，法律途徑所提供的保障有限，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日後保障程度尚未可知。中國的專利法或專利法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

我們未必可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正被其他人士侵犯，未來亦未必可防止該等侵犯行為。為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和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其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訴訟。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費用高昂，並會影響技術及管理人員履行日常職務。此外，該等糾紛的結果難以預測，甚至無法預測，我們在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亦未必可處於優勢。此外，在知識產權訴訟過程中，有若干機密資料因披露而受損害的風險。

我們或須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須負責龐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門知識。涵蓋我們解決方案的關鍵設備的專利牽涉的法律申索的有效性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與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結果非常難以確定。我們可能面對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與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與起訴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需大量調用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我們可能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如裁決不利，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須向第三方取得許可、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重新設計解決方案，或遭禁止使用技術及專門知識。持久的訴訟亦會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推遲或僅有限度地使用我們的服務，直至解決有關訴訟為止。

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我們是最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以促成工業固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且按收入計算及按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能力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市場上，通常與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或競爭技術的處置服務供應商競爭。由於新舊競爭對手可能採用更新、更好的技術或解決方案，未來的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經營歷史較長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應對技術改革及客戶偏好的轉變。此外，我們已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各種競爭因素的預測及快速應對的能力，其中包括競爭對手推出全新或改進的解決方案、競爭對手所採取的定價策略及我們的客戶偏好轉變。未能於業內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且減低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吸引力，進而可能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過往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的整體增長。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44.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業績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故我們的過往業務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於2015年至2020年錄得穩定增長，並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危廢處置總量由2015年的32.2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83.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並預期增至2025年的13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水泥窯協同處置行業收入亦由2015年的人民幣6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6%，並預期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然而，有關行業的表現受限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故此，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過往增長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面臨季節因素風險。

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是農曆新年假期，我們通常在這段時間錄得較低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中國工廠的生產多數會放緩最少四個星期。據此，設備及物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該假期通常不會運作。因此，我們於該期間

內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會減少，而假期前後期間的業務則會增加。據此，不應依賴任何過往中期期間的業績作為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業務或未來任何類似性質業務的未來年度營運表現指標。

我們因經營性質而面臨環境合規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控制污染物，但我們的廢物處置設施仍產生廢氣、廢物及灰燼污染物。儘管根據協議，水泥公司供應商一般負責廢氣、廢物及灰燼污染物的排放，我們仍須密切監測有關污染物，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倘有違規事件，我們可能須共同負責。倘我們無法以環保及高效的方式控制廢氣、污水、固廢及灰塵污染物的排放，則僱員、環境及社會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可能在經營效率、排放及排污方面施加較嚴格的表現或環境標準，可能使我們須採用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良現有技術。我們設施的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意外增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須處置的廢物數量增加；(ii)我們須處置的廢物的組合有所變化；(iii)客戶未向我們披露我們須處置的廢物的性質或組合；及(iv)我們的設施停機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未能遵守相關環境規定的重大申索或任何須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共同或個別負責的重大環境相關不合規事件。然而，倘我們未能充分有效地營運我們的設施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承擔責任，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環境合規風險，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一個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是我們有能力提供高質量的固廢及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業務舉足輕重，我們因而須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嚴格監控我們營運的各個環節。倘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或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服務需求及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此外，倘我們的服務不安全或無效，我們可能會負上責任索賠或面臨法律訴訟，且我們的聲譽及商業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若干附屬公司取得ISO 9001:2015、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認證，其有效期至2024年並且須重續。若干附屬公司亦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二級等認證。儘管我們已實施品質監控措施以涵蓋解決方案設計至廢物處

置設備的最終安裝及整合，以及採購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會成功申請或重續該等證明。倘我們並無獲得或重續任何有關認證，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28.9%、19.1%、21.7%及19.5%。同期，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1.5%、6.1%、6.3%及8.3%。與客戶的框架合約的期限一般介乎四至12個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屆滿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現有客戶重續所有合約，甚至根本無法重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現有客戶及按時招攬新客戶，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水泥公司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289.6百萬元、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714.3百萬元及人民幣801.0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採購的53.8%、48.8%、47.5%及43.8%。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倘彼等任何一名終止與我們合作，或終止供應設備或材料，或終止以相同或類似條款向我們提供服務，有關轉變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從業務中調撥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水泥公司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變化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利用其現有的水泥窯，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方案服務。我們向水泥公司供應商支付服務費以作回報。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水泥公司供應商購買的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我們亦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建立聯營關係。我們與主要水泥公司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合約期為30年。詳情請見「業務 — 營運程序 —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倘任何一間水泥公司供應商終止按同一或類似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完全不再合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水泥公司供應商業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於2020年終止營運一個項目(「終止項目」)，因為建設該項目所基於的水泥廠終止營運。據董事確認，我們毋須承擔就終止項目產生的任何負債及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毋須承擔任何負債或我們將能提供替代方案予客戶，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混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獲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倚賴該等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撥資及履行我們的到期責任。我們擬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應對業務挑戰。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實現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撥資、履行責任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取政府補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日後將能獲得規模相近的政府補助，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該等或類似政府補助因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政策變動而修改或終止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15%的較低所得稅率繳稅，因為其地點及營運屬於西部大開發類別。另外，若干附屬公司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的50%稅率寬減，因為其營運屬於中國政府界定的若干合資格環保及節能界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計算方法為相應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0%、1.5%、2.8%、2.9%及7.3%。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 所得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對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獲享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不會終止。倘優惠稅務待遇有任何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我們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人民幣363.4百萬元、人民幣6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78.8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各種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任何延遲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遇到財務困難，或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我們相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大量違約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我們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2020年投資的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於2018、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2.5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入賬，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照證券的最近期融資價格釐定，並按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等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及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將影響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值。鑑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具有不確定性，公平值的任何重大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出現減值。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無攤銷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或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在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減值可能會進一步受到管理層所作假設的影響。倘該等假設中的任何一項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無形資產進行重大撇銷並會錄得重大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分成聯營公司的業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面臨的風險為，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認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而我們對有關決策並無控制權，或有關公司的大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冒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具體而言，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如業績分成、減值、攤薄、發行股權證券及貨幣兌換差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處理報告溢利，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像其他投資產品具流動性，因為於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此外，我們在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條件時迅速出售我們在聯營公司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的可得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合約責任方面的義務。

我們的合約責任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責任主要來自於在尚未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時客戶所作的不可退還的代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責任分別為零、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責任方面的義務。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方面的義務，合約責任的金額將不予確認為收益，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大部分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分派。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項目公司的收入、現金流量及分派。我們目前及預期將繼續通過項目公司開展業務。項目公司會否作出分派視乎分派是否符合有關公司的融資文件所載的多項契約及條件以及若干監管限制而定。特別是由於我們的項目公司自身可產生債務，因而規管該等債務的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分派現金的能力。倘未能自項目公司收取分派，則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購財產險及設備險。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根據中國法律其並非必要。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引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財產險及設備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全面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的衛生疫情或流行病、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爆發其他疫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範圍的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有關災害或長期爆發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問題，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商業夥伴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業務夥伴的僱員懷疑染上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需要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對部分或全體僱員進行隔離，或對我們業務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爆發其他疫情損害全球或中國的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客戶受到有關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菌株導致傳染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強制隔離安排、出行限制、遠程工作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公室、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響應政府措施，我們為僱員延長了2020年春節假期。我們要求若干營運僱員於假期留駐廢物處置設施以維持廢物處置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暫停營運。其他僱員獲准在家工作至3月初(即2020年春節假期結束後)。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儘管COVID-19疫情自2020年下半年起整體上已顯著改善，惟中國仍有短暫、地區性的COVID-19個案。具體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因為：(i)在建項目延遲；(ii)省內運輸限制；及(iii)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封城。詳情見「業務 — COVID-19疫情」。COVID-19仍有可能進一步擴散，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爆發及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在全球多國蔓延已導致甚或加劇全球經濟困境，且目前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影響的持續時間及程度。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惟疫情變幻莫測，無法預料。此種不確定性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營運挑戰。儘管自疫情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或僱員之間概無任何懷疑或確診COVID-19個案，然而，倘日後一名或以上員工懷疑在辦公室感染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將員工隔離及／或消毒辦公室。此外，倘疫情有損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人身傷亡及法律責任。

我們的生產活動存在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備及設施損毀或營運意外，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運作延誤、財務損失及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倘我們未能預防嚴重事故或傷亡，我們將須承擔因此產生或相關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任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及奉獻。我們的驕人成績得以持續大體上取決於我們能夠留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倘失去彼等的服務而並無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續創輝煌成績及實施策略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保留合格人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具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業務發展人員、營業人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充足的合格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市場。倘中國因嚴重經濟衰退而慘受損失，或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被收購業務。

我們過去曾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繼續尋求合適的併購機會，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拓展戰略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的目標及來自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難以確定目標公司的適當購買價，這可能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及債務增加，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以及面臨目標公司未預期的或然負債。

此外，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可能價格高昂及耗時，並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風險及困難，包括：(i)將被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整合至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中，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控制、程序及政策；(ii)保留與被收購業務的關鍵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iii)成功進軍我們過往甚少涉足的業務或地區市場；(iv)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v)處置與被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權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進行的任何併購均會成功。倘我們的併購計劃執行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依循成文法及其在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應用及執法方面的詮釋、各種行政法規及法令制定。過往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參考價值有限。中國在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如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註釋並非完全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法涉及不確定性，繼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顯著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及監管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已超過四十年，但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涉的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被修改、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應用不一致。因此，該等措施中有部分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造成負面影響，隨後再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其他發展，均可能導致固廢及危廢處置項目的新增機會減少，或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收益貢獻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動用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外幣，而外幣兑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法規所規限。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利潤分派等經常賬項目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證明交易的有關文件，及在中國境內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資本賬交易須繼續遵守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根據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的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利潤匯出中國。倘有關法規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的能力，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履行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介紹上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的持股可能會因日後的股本融資而攤薄。

我們可能須於日後為擴充業務或其他原因而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個別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會減少。該等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享有較股份的持有人優先的權利或購股權，惟以法律、交易規則及我們的章程文件許可者為限。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東的持股量或會在我們於日後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時被攤薄。

概不保證我們將會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上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息。宣佈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和受限於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和經營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中國海螺創業股份交易價或無法反映於介紹上市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預期市價。此外，於香港聯交所的中國海螺創業股份交易價已遭受，並可能繼續遭受大幅波動。股份的交易價可能隨若干事件及因素上升或下跌，該等事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證券分析員對財務估計之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登之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有關波動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本集團經營表現。此外，股份可按高於或低於股份的應佔資產淨額的價格買賣。概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的金額。投資者可能損失股份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上市文件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料」、「相信」、「預期」、「展望」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上市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

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上市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強烈勸諭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介紹上市及我們但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出版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沖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所載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所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我們通常認為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出版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披露於本上市文件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將導致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

該等來源資料尚未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收集方法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故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適當考慮重視有關事實的程度。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管理及運行均於中國開展且將繼續在中國開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日常居住在香港的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下列情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疏茂先生。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兩名授權代表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需要時能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b) 倘聯交所希望與董事就任何事項進行聯繫，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隨時在短時間內與所有董事聯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諸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c) 本公司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德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當天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作出建議；及

(e) 聯交所和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晤。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刊發本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編製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有關年內業績的評論已載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作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a)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即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上市；及

(b) 本上市文件載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的意見，其(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理據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乃由於：

(a) 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而言過於倉卒。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上市文件，且將需要更新上市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這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因為須進行大量工作，以作審核用途。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業績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相關工作給予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本公司上市時間表的延遲或不對等；

(b) 董事謹此確認，在完成履行彼等認為合理及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的基礎之上，直至上市文件日期，除上文「概要 — 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自2021年9月30日(即緊隨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以及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近期發展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c)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於本上市文件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其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合理充分資料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及

(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不遲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至於年報刊發方面，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而目前預期於2022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將可知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股份發行限制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a) 本公司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須為換取現金以用於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及

(b) 該項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須為經本公司評估為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或在出現合適機遇時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集團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b) 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不會攤薄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的權益；及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

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6幢102室	中國
疏茂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鐵藝路8號中興花園 7幢1201室	中國
張可可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銀湖北路102號 藝江南1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4幢2單元302室	中國
李大明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蕪寧路香樟城市花園 7幢1單元101室	中國
肖家祥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金華南路遠洋公館 5幢703室	中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	香港 星街9號27A	中國(香港)
郝吉明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藍旗營 7樓1005號	中國
戴曉虎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政和路999弄 48號901室	中國

參與分拆及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弋江區 九華南路100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conchhuanbao.com** *(該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鐵藝路8號中興花園 7棟1201室
授權代表	**郭景彬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九華山路270號 16棟102室 **疏茂先生**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鐵藝路8號中興花園 7棟1201室
審核委員會	蔡洪平先生*(主席)* 郝吉明先生 戴曉虎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戴曉虎先生*(主席)* 郭景彬先生 蔡洪平先生 郝吉明先生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郭景彬先生*(主席)* 戴曉虎先生 肖家祥先生 疏茂先生 張可可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富德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62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赭山支行**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文化路36–2號 **興業銀行蕪湖銀湖中路支行**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鏡湖區 銀湖中路 大富新村公建3號樓 **中國銀行繁昌支行營業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繁昌區金峨路105號

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有關中國廢物處置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源於政府刊物、其他刊物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尚未獨立核實該等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本節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固廢處置、危廢處置及水泥窯廢物處置行業進行分析，並報告有關市場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就行業報告獲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費用率及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不影響行業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

行業報告的數據來自牽涉訪問行業專家及市場參與者的一級研究、牽涉官方統計來源、上市公司文件、獨立研究報告的次級研究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假設制定估計及預測：(i)假定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假定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i)企業數目增加、政策變動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很可能會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及(iv) COVID-19的影響已納入假設之中。

中國固廢處置市場

概覽

固廢指源於生產及生活活動的固體、半固體及載入容器的氣態物質。中國固廢處置行業可分為三大分部：(i)工業固廢處置；(ii)危廢處置；及(iii)城市固廢處置。具體而言，工業固廢處置指工業生產所產生且並非分類為危廢的固廢(包括工業污泥及受污染土壤)的處置。危廢處置指對環境及人體造成重大危害的廢物(定義見識別危廢的有關國家標準)的處置。城市固廢處置指日常活動所產生且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分類為城市固廢的固廢的處置。

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固廢市場的處置量由2015年的3,064.5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4,356.9百萬噸，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並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維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4%。按處置量計算，危廢處置佔中國固廢處置市場

的約1.9%，以及相比其他分部，於2015年至2020年按較快的複合年增長率21.1%增加，並預期於2025年前按複合年增長率10.6%進一步增加。

固廢處置量(中國)，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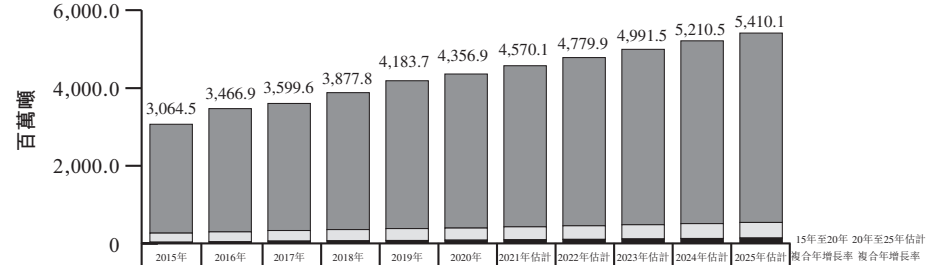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15年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年至2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3,064.5	3,466.9	3,599.6	3,877.8	4,183.7	4,356.9	4,570.1	4,779.9	4,991.5	5,210.5	5,410.1	7.3%	4.4%
工業固廢	2,799.6	3,170.1	3,268.1	3,522.2	3,802.3	3,962.1	4,143.7	4,326.7	4,511.1	4,701.5	4,871.3	7.2%	4.2%
城市固廢	232.7	253.6	271.8	287.7	306.1	310.9	333.1	349.3	365.3	382.3	399.9	6.0%	5.2%
危廢	32.2	43.2	59.7	67.9	75.3	83.9	93.3	103.9	115.1	126.7	138.9	21.1%	10.6%

資料來源：生態環境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中國固廢處置市場的新市場參與者面對多個門檻，包括：

- ***認證及資格：***於中國，公司必須持有有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危廢處置業務。考慮到有關業務涉及的風險，監管機構傾向嚴格挑選獲授有關許可證的公司及選擇於危廢處置方面擁有過往經驗及現時具備實力的公司。

- ***資本門檻：***固廢處置設施通常需要大額前期投資及營運資本以支持營運，造成高資本門檻，因為新市場參與者未必有強大的資本實力及融資能力。

- ***技術門檻：***技術對固廢處置極為重要，特別是處置危廢。如危廢處置程序不符合國家處置標準，則可能產生二次污染物。因此，危廢處置需要經多年營運累積的技術行業專門知識，以及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

- ***政府關係：***基於所需許可證及批文數量，與中國政府關係良好是廢物處置公司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有關業務的關鍵。

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

工業固廢及危廢的處置方法包括(i)資源利用及(ii)處置。資源利用主要用於處置有價值的固廢(例如金屬鹽)，以從中回收有價值的資源。處置主要包括傳統焚燒、填埋及水泥窯廢物處置。傳統焚燒指以水泥窯廢物處置以外的傳統焚燒處置固廢，主要包括旋轉窯、流體化床爐及其他焚化爐。於2020年，處置分別佔中國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量的約41.0%及42.3%。

勞工成本分析

固廢處置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中國)，2015年至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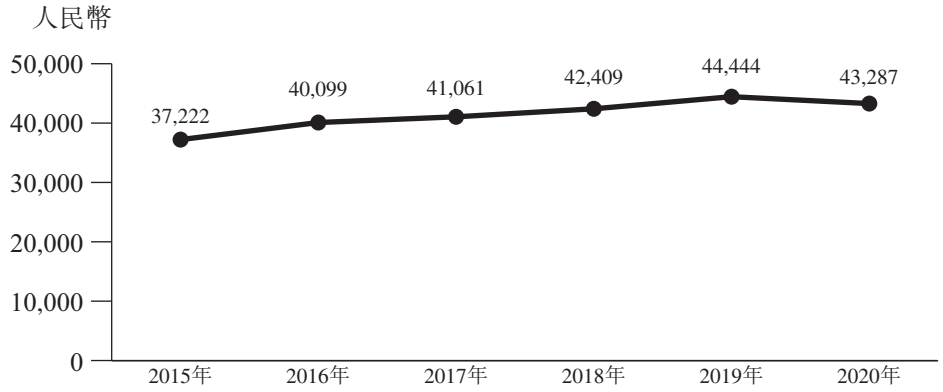

勞工成本是固廢處置行業的主要成本類別。該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37,222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4,4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於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該行業的平均年薪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43,287元。在中國經濟及固廢處置行業持續發展的推動下，該行業的僱員平均年薪預期穩步上升，未來五年的年增長率為約2.0%至5.0%。

中國工業固廢處置市場

概覽

工業固廢指透過工業生產活動產生的固廢，包括工業生產過程中排放的任何廢物殘餘、粉塵和其他廢物。於按處置量計算的中國固廢處置市場中，工業固廢佔最大份額。

工業固廢處置是通過資源利用或處置進行。中國利用處置方式的工業固廢處置量由2015年的811.5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1,624.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並預期於2025年達到2,422.5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工業固廢處置量明細(中國)，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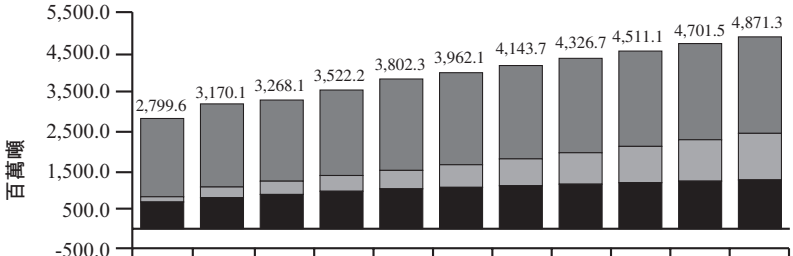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15年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年至2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處置量	2,799.6	3,170.1	3,268.1	3,522.2	3,802.3	3,962.1	4,143.7	4,326.7	4,511.1	4,701.5	4,871.3	7.2%	4.2%
資源利用	1,988.1	2,110.0	2,060.0	2,170.0	2,320.0	2,337.2	2,369.9	2,397.1	2,419.6	2,442.1	2,448.8	3.3%	0.9%
處置 — 外包	131.3	270.3	336.7	399.7	467.7	573.0	680.8	797.2	921.1	1,050.1	1,181.6	34.3%	15.6%
處置 — 自營	680.2	789.8	871.4	952.5	1,014.6	1,051.9	1,093.0	1,132.4	1,170.4	1,209.3	1,240.9	9.1%	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固廢處置可予外包或自營。相比其他方法，利用處置方式的工業固廢外包處置量於2015年至2020年按較快的複合年增長率34.3%增加，並預期於2025年前按複合年增長率15.6%增加。2020年有關廢物處置的處置費約為每噸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700元。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工業固廢處置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如下：

- ***市場需求龐大：***中國作為領先的製造業市場之一，產生大量工業固廢。中國第二產業的增值由2015年的人民幣27.4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8.4萬億元，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中國製造業的持續發展可能會繼續促進中國工業固廢處置市場的增長。

- ***可持續廢物管理：***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中國將更加重視對工業固廢的管理和利用。根據中國的發展目標和對低碳和循環經濟的國家承諾，中國將繼續加大力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加工業固廢在能源生產中的使用，預期將為廢物處置市場帶來更多機會。

競爭格局

中國利用處置方式的工業固廢處置市場非常分散，有數千名市場參與者。2020年，中國並無明顯的市場領導者，市場份額按處置量計超過1%。本集團於2020年的處置量為1.0百萬噸，按處置量計，佔中國約0.2%的市場份額。

中國危廢處置市場

概覽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公安部於2020年頒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危廢的定義為：(i)具有腐蝕性、毒性、易燃性、反應性及感染性等一種或者多種危險特性的廢物；及(ii)可能對環境或者人體造成有害影響的廢物。根據於2020年頒佈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共有46種危廢。危廢處置需要較先進的技術以防止產生二次污染物，致使處置成本高於工業固廢或城市固廢。

危廢處置透過資源利用或處置進行。中國利用處置方式的危廢處置量由2015年的11.7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35.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4.9%，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於2025年達到59.5百萬噸。

危廢處置量明細(中國)，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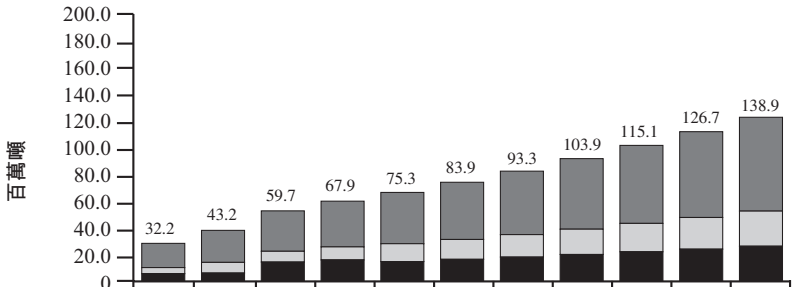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15年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年至2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處置量	32.2	43.2	59.7	67.9	75.3	83.9	93.3	103.9	115.1	126.7	138.9	21.1%	10.6%
資源利用	20.5	27.1	34.2	38.7	43.4	48.4	53.7	59.7	66.0	72.6	79.4	18.7%	10.4%
處置 — 外包	5.1	9.0	9.1	11.0	15.1	16.8	19.0	21.4	24.0	26.8	29.7	26.9%	12.1%
處置 — 自營	6.6	7.1	16.4	18.2	16.8	18.7	20.6	22.8	25.1	27.3	29.8	23.2%	9.8%

資料來源：生態環境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利用處置方式的外包危廢處置量由2015年的5.1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16.8百萬噸，佔中國利用處置方式的危廢處置總量的47.3%。鑑於對危廢處置的需求上升及行業投資增加，於2020年至2025年，利用處置方式的廢物外包處置量很可能將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外包處置增長速度高於自營處置，主要由於中國的工業園發展及危廢處置監督較為嚴格。由於成本較低，工業園的中小企偏向將危廢處置外包給專業服務供應商。

處置方法

於中國，利用處置方式處置危廢的主要方法為傳統焚燒、填埋及水泥窯廢物處置，於2020年分別佔有關廢物的外包處置總量的約24.4%、20.2%及14.3%。下表載列於處置危廢方面，水泥窯廢物處置與傳統焚燒及填埋的比較：

方法	水泥窯廢物處置	傳統的焚燒	填埋
排放物	幾乎沒有有害排放物(例如二噁英排放<0.1 TEG-ng/Nm^3)	會產生並需要進一步處置有害排放物(例如二噁英排放<0.5 TEG-ng/Nm^3)	不適用
殘餘物	幾乎沒有有害固體殘餘物	會產生並需要進一步處置飛灰	會產生並需要進一步處置填埋場滲濾液
投資成本	年產10,000噸／年的窯爐的一般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15百萬元	年產10,000噸／年的焚化爐的一般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100百萬元	年產10,000噸／年的填埋項目的一般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相比其他處置方法，使用水泥窯處置危廢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增長較快，複合增長率約21.3%。

按處置方法劃分的危廢外包處置量明細(中國)，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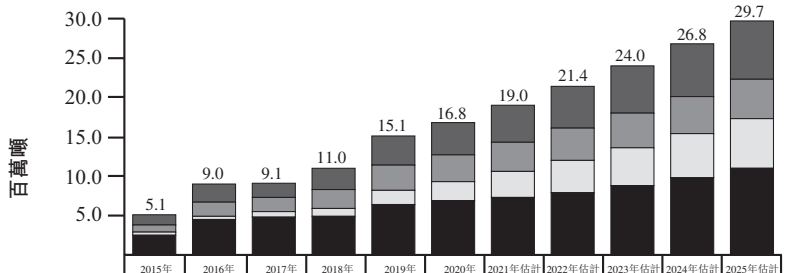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15年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年至2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5.1	9.0	9.1	11.0	15.1	16.8	19.0	21.4	24.0	26.8	29.7	26.9%	12.1%
傳統焚燒	1.3	2.3	1.8	2.7	3.7	4.1	4.7	5.3	6.0	6.7	7.4	25.8%	12.5%
填埋	0.9	1.8	1.8	2.4	3.2	3.4	3.7	4.1	4.4	4.7	5.0	30.5%	8.0%
水泥窯	0.4	0.4	0.7	1.0	1.8	2.4	3.3	4.1	4.8	5.6	6.3	43.1%	21.3%
其他	2.5	4.5	4.8	4.9	6.4	6.9	7.3	7.9	8.8	9.8	11.0	22.5%	9.8%

資料來源：生態環境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雖然傳統焚燒佔2020年中國危廢外包總處置收入的34.0%，水泥窯廢物處置產生的收入於不同處置方法中錄得最快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3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8%，佔中國危廢外包總處置收入的份額

由2015年的5.6%增至2020年的12.6%，及預期將於2025年增加至19.0%或人民幣111億元。水泥窯危廢處置的利用率於2020年約為35%。2020年以水泥窯處置危廢的處置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500元至每噸人民幣2,500元。

按處置方法劃分的危廢外包處置收入明細(中國)，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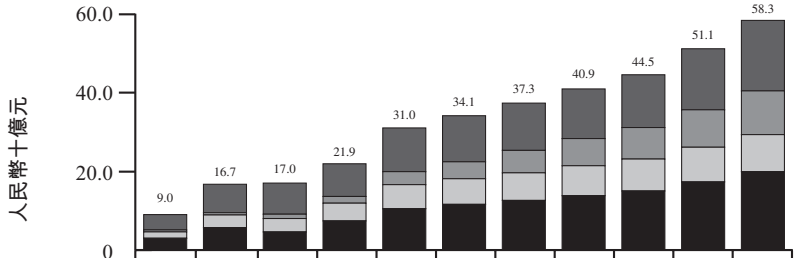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15年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年至2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9.0	16.7	17.0	21.9	31.0	34.1	37.3	40.9	44.5	51.1	58.3	30.5%	11.3%
傳統焚燒	3.0	5.7	4.6	7.4	10.5	11.6	12.6	13.8	15.0	17.3	19.9	31.1%	11.4%
填埋	1.6	3.2	3.4	4.5	6.1	6.5	7.0	7.6	8.1	8.8	9.4	32.4%	7.7%
水泥窯	0.5	0.6	1.1	1.7	3.3	4.3	5.7	6.9	8.0	9.5	11.1	53.8%	20.9%
其他	3.9	7.2	7.9	8.3	11.1	11.7	12.0	12.6	13.4	15.5	17.9	24.6%	8.9%

資料來源：生態環境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飛灰處置市場

飛灰是一種危廢。其為固廢焚燒過程中產生的底灰，含有重金屬和二噁英，對環境和人體都有害。飛灰的主要處置方法為水泥固化、瀝青固化及濕化學處置。從工藝、操作、材料來源及固化產品強度來看，水泥固化法常見於飛灰處置市場。

中國飛灰處置市場蘊含龐大增長潛力。隨著環保標準日益收緊，服務供應商處置有關廢物的合規成本亦會相應增加。競爭優勢較弱的企業可能難以繼續提供此類服務。因此，該市場預料於未來會越來越集中。飛灰處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5.8%由2015年的3.5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7.3百萬噸，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2.7%增至2025年的13.3百萬噸。飛灰處置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20.9%由2015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億元。2020年外包飛灰處置項目的處置費介乎每噸人民幣1,000元至每噸人民幣2,000元。

中國油泥處置市場

油泥是一種危廢。其為包含不同數量廢油、廢水、沙子和礦物質的複雜混合物。石油開採和提取行業產生大量油泥，乃環境污染的一個主要來源。

中國目前每年新產出的油泥處置率仍然偏低，於2020年不足30%。然而，處置率較低及大量油泥存貨表示中國油泥處置市場具有增長潛力。現時處置油泥的方法主要是焚燒和固化。焚燒處置需要消耗大量能源，成本高，而且廢氣污染風險高。固化處置採用各種固化劑，此乃潛在的污染源，如果固化體受到破壞，可能造成油泥洩漏。需要採用更高效和更環保的處置方法。近年，油泥亦逐漸採用熱解脫附方法處置，好處是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以及資源利用率高。油泥處置量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

2020年為1.4百萬噸，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至2025年的1.7百萬噸。油泥處置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3.9%由2015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9億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7.2%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1億元。

競爭格局

中國利用處置方式的危廢處置市場相對分散，於2020年，按營運中處置能力計，五大業者佔15.9%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按營運中處置能力計，本集團於該市場名列首位。下表列載於2020年按營運中處置能力、在建／已簽約待建的處置能力、處置量及收入計算的中國前五大利用處置方式處理危廢的企業：

排名	公司	2020年營運中處置能力	市場份額
		(每年百萬噸)	
1	本集團	1.9	4.4%
2	公司A[1]	1.6	3.7%
3	公司B[2]	1.3	3.0%
4	公司C[3]	1.2	2.8%
5	公司D[4]	0.8	1.9%
五大公司小計		6.8	15.9%
其他		36.1	84.1%
總計		42.9	100.0%

排名	公司	2020年處置量	市場份額
		(每年百萬噸)	
1	公司A	0.6	3.6%
2	公司B	0.5	3.0%
3	本集團	0.4	2.4%
4	公司E[5]	0.4	2.4%
5	公司C	0.3	1.8%
五大公司小計		2.2	13.3%
其他		14.3	86.7%
總計		16.5	100.0%

排名	公司	2020年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	
1	公司A	1.2	3.6%
2	公司B	1.1	3.3%
3	本集團	0.8	2.4%
4	公司E	0.8	2.4%
5	公司C	0.6	1.8%
五大公司小計		4.5	13.5%
其他		28.8	86.5%
總計		33.3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營運中處置能力按營運許可證的處置能力計量。

(1) 公司A為於2005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東，主要提供固廢處置及物業開發服務等。

(2) 公司B為於1999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東，主要提供資源回收及工業及城市廢物處置服務等。

(3) 公司C為於199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浙江，主要提供水泥窯廢物處置及資源利用服務等。

(4) 公司D為於1992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吉林，主要提供建築材料、環保服務及新能源等。

(5) 公司E為於2005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主要提供物業開發、建築材料生產及固廢處置服務等。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包括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行業客戶在內的不少企業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營運，故此，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需求於2020年上半年有所下跌。隨著中國的COVID-19疫情緩和，中國的企業大致自2020年下半年起恢復正常營運。與零售業相比，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行業整體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少。自2019年至2020年，工業固廢及危廢的處置量分別錄得4.2% 及11.4%的溫和增長。展望將來，隨著中國經濟逐步從疫情中復甦，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的需求仍然有望跟隨中國經濟發展穩步增長。

中國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

概覽

水泥窯廢物處置是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主要處置方法之一。水泥窯廢物處置指利用水泥窯生產水泥熟料的同時預處置固廢的處置程序，以達致無害處置過程。

水泥窯廢物處置於2006年至2014年間逐步推出市場。由2014年至2019年，《建材工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及《關於提升危險廢物環境監管能力、利用處置能力和環境風險防範能力的指導意見》等針對水泥窯廢物處置項目的優惠政策頒佈，推動企業聚焦於改善無害處置及處置技術。自2016年，中國的固廢處置牌照審批過程標準化，鼓勵了企業拓展水泥窯廢物處置能力。

處置能力

中國利用水泥窯進行的危廢處置能力由2015年的1.2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8.0百萬噸，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1%，並預期於2025年達到16.0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利用水泥窯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能力(中國)，2015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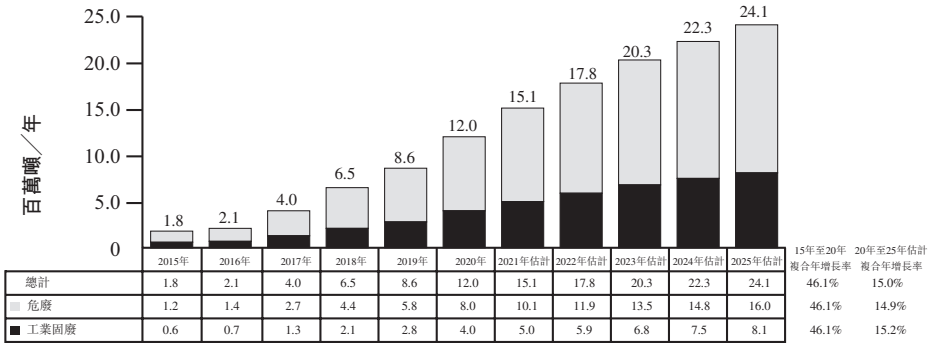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2024年估計	2025年估計	15年至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年至25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1.8	2.1	4.0	6.5	8.6	12.0	15.1	17.8	20.3	22.3	24.1	46.1%	15.0%
危廢	1.2	1.4	2.7	4.4	5.8	8.0	10.1	11.9	13.5	14.8	16.0	46.1%	14.9%
工業固廢	0.6	0.7	1.3	2.1	2.8	4.0	5.0	5.9	6.8	7.5	8.1	46.1%	15.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按營運中總處置能力計，中國工業固廢及危廢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的五大業者佔據56.7%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按收入、處置量、營運中處置能力計，本集團於中國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排名首位。下表列載於2020年按營運中處置能力、處置量及收入計算的中國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的前五大企業：

排名	公司	2020年營運中處置能力	市場份額
		(每年百萬噸)	
1	本集團	2.6	21.7%
2	公司C	1.9	15.8%
3	公司G[1]	0.9	7.5%
4	公司E	0.8	6.7%
5	公司D	0.6	5.0%
五大公司小計		6.8	56.7%
其他		5.2	43.3%
總計		12.0	100.0%

排名	公司	2020年處置量	市場份額
		(每年百萬噸)	
1	本集團	1.4	31.1%
2	公司C	0.7	15.6%
3	公司E	0.5	11.1%
4	公司D	0.2	4.4%
5	公司H[2]	0.1	2.2%
五大公司小計		2.9	64.4%
其他		1.6	35.6%
總計		4.5	100.0%

排名	公司	2020年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集團	1.1	22.9%
2	公司E	0.8	16.7%
3	公司C	0.7	14.6%
4	公司D	0.5	10.4%
5	公司H	0.2	4.2%
五大公司小計		3.3	68.8%
其他		1.5	31.2%
總計		4.8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資料源自於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G為於2003年成立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廣東，主要提供水泥及混凝土營運，以及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等。

(2) 公司H為於198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主要提供建築材料生產及固廢處置服務等。

市場驅動因素

中國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如下：

- ***較其他處置方法更具競爭優勢：***與填埋和傳統焚燒等其他處置方法相比，水泥窯廢物處置具多個競爭優勢，如投資成本較低、營運成本較低及二次污染或環保問題較少等。此外，水泥窯廢物處置項目的工期通常少於一年，而其他處置方法的工期可能長達一至兩年。水泥窯廢物處置的競爭優勢使該市場過往快速增長，且很可能會推動未來增長。

- ***利好法規及政策：***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利好法規及政策，推動水泥窯廢物處置行業的發展。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頒佈《建材工業發展計劃2016–2020年》，鼓勵城市固廢及危廢的水泥窯廢物處置發展。2019年，生態環境部頒佈《關於提升危險廢物環境監管能力、利用處置能力和環境風險防範能力的指導意見》，以規範和推動該行業的良好發展。該等利好法規及政策很可能將進一步推動該市場未來增長。有關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提升工業危廢處置能力、改善工業危廢的收集系統、發展水泥窯工業危廢處置項目、進一步加強工業危廢儲存、焚燒及水泥窯廢物處置的準則及監管體系等。有關政策列出的上述主要目標很大機會將進一步帶動市場，水泥窯廢物處置行業的公司預期可繼續受惠於未來發展。

如下所列為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環境。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主要受制於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發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中國《公司法》將公司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原來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合稱「**三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生效後，原三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與附屬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息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

有關外商投資環境保護行業的政策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危廢處置、固廢處置等環境保護行業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範疇；廢氣、廢液、廢渣綜合利用和處置、處置；利用新型幹法水泥窯、燒結牆體材料生產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垃圾處置廠，危險廢物處置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以內的產業。

中國固體廢物處置行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20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污染擔責的原則；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儲存、處置的，應當向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利用的，應當報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

中國危險廢物處置行業的法律法規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禁止無許可證或者未按照許可證規定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利用、處置的經營活動。無許可證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對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8年1月4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5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其對危險廢物的定義、類別、行業來源、代碼、危險特性、鑒別標準及方法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於2016年2月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按照經營方式，分為危險廢物收集、儲存、處置綜合經營許可證和危險廢物收集經營許可證。領取危險廢物綜合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可以從事各類別危險廢物的收集、儲存、處置經營活動。

危險廢物運輸資質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運輸危險廢物，應當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並遵守國家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管理的規定。根據於2004年4月3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經營的，應向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相關材料；收到申請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經審查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經最新修正並施行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按照明確的程序和時限實施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行政許可，並進行實地核查。決定准予許可的，應當向被許可人出具《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行政許可決定書》，並在10日內向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人發放《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上述《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未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擅自從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的，由縣級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停止運輸經營，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2萬元的，處人民幣3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廢物經營監管機制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於2021年11月30日發布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轉移危險廢物的，應當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填寫、運行危險廢物電子轉移聯單，並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公開危險廢物轉移相關污染環境防治信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0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提升危險廢物環境監管能力、利用處置能力和環境風險防範能力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頭嚴防、過程嚴管、後果嚴懲」的危險廢物環境監管體系。推進企業環境信用評價，將違法企業納入生態環境保護領域違法失信名單，實行公開曝光，開展聯合懲戒。適度發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項目，將其作為危險廢物利用處置能力的有益補充。能有效發揮協同處置危險廢物功能的水泥窯，在重污染天氣預警期間，可根據實際處置能力減免相應減排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5月11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強化危險廢物監管和利用處置能力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到2022年底，危險廢物監管體制機制進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監管與環境監管聯動機制；危險廢物非法轉移傾倒案件高發態勢得到有效遏制。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頭嚴防、過程嚴管、後果嚴懲的危險廢物監管體系。落實「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勵採取多元投資和市場化方式建設規模化危險廢物利用設施。

危險廢物處置價格機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發布並於1998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價目錄為依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0日發布並實施的《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2022版)》，危險廢物處置費屬於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項目。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我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保主管部門須將環境違法行為記入社會誠信檔案，及時向社會公佈違法者名單。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相關規定，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建設過程中，建設單位應當同時實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以及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部門審批意見中提

出的環境保護對策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排放工業廢氣或者《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其中，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安裝、使用大氣污染物排放自動監測設備，與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監控設備聯網，保證監測設備正常運行並依法公開排放信息。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12月10日發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事中事後監督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是落實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責任的主體，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和發生重大變動前，必須依法取得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文件。建設項目實施過程中應嚴格落實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批覆文件提出的各項環境保護要求，確保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行。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前述暫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於2019年8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對勞動保護的法律監管

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等方面均進行了規範。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同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受上述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費，並為其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益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且人民幣可兑換為其他貨幣。我國對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活動實行分類管理。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企業可根據需要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或者從事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以及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均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此外，資本項目外匯收益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部分條款已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2019年12月30日被修訂)，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於2019年12月30日被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部分條款已於2019年12月30日被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之外之用途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也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款(含第三方墊款)、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以及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並進一步明確了資本項目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禁止使用的範圍。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減按10%的稅率徵收。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益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12月16日發布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公布<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以及<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公告2021年第36號)，符合條件的工業固體廢物利用處置項目及危險廢物利用處置項目被列入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有關股息分派的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預扣與作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定義見該法律)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外國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本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不少於25%的資本，則徵收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徵收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及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3%、9%、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12月30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根據前述通知的附件《資源綜合利用

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2022年版)》，在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和條件情況下，納稅人提供垃圾處置、污染土處置處置勞務，可享受退稅比例為70%的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1985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和1986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1985年及1986年以來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主管部門發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政策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發布、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發佈、於2011年1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該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11月7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單位和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已經財政部審批且徵收標準低於2%的省份，應將地方教育附加的徵收標準調整為2%。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僞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僞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停止該侵權行為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10年1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

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該管理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海螺創業於2015年底注資堯柏環保及於2016年6月成立蕪湖海創環保。自此，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堯柏環保及蕪湖海創環保經營，使得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提供環保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

海螺創業為於2013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2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為準備上市，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已進行企業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現有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而海螺創業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垃圾發電項目、新型建築材料及港口物流業務。

主要業務里程

下表列載業務發展歷史中的多個里程：

年份	里程
2015年	注資堯柏環保及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
2016年	成立蕪湖海創環保
	成立首個全資擁有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危廢項目及於2017年12月正式投產
2018年	於全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創新發展大會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水泥協會頒發「示範工程獎」
2019年	成立海中環保以擴張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危廢的業務市場
2020年	與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於飛灰處置業務範疇進行深入合作
	收購陝西邦達70%股權，以擴展業務至油泥處置業務

年份	里程
	與上海能遠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推廣土壤修復及污染土壤處置業務
	成立海創環保科技及安徽海螺環保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收購日期	成立地點
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創環保科技**」）.....	投資控股	2020年6月5日	中國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螺環保**」）.....	投資控股	2020年6月24日	中國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堯柏環保**」）.....	工業固危廢處置	2015年12月31日	中國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環保**」）.....	工業固危廢處置	2016年6月13日	中國
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海中環保**」）.....	管理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	2019年3月14日	中國

海創環保科技

海創環保科技為海創國際香港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海創環保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安徽海螺環保

安徽海螺環保為海創環保科技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創環保科技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堯柏環保

堯柏環保主要從事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其最初於2013年6月3日在中國由獨立第三方成立。於2015年12月，海螺創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螺投資藉向堯柏環保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收購了堯柏環保的60%股權。完成上述收購後，堯柏環保成為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堯柏環保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據此，堯柏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 公司重組」。

蕪湖海創環保

蕪湖海創環保主要從事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由蕪湖海螺投資成立。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蕪湖海創環保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據此，蕪湖海創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 公司重組」。

海中環保

海中環保主要從事管理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其於2019年3月14日在中國由海建香港成立。海建香港於2019年2月12日在香港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分別由海螺創業及中國建材間接持有50%及50%。

為籌備分拆及上市，海建香港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據此，海建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

自2020年3月起，我們開展公司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緊接公司重組前，我們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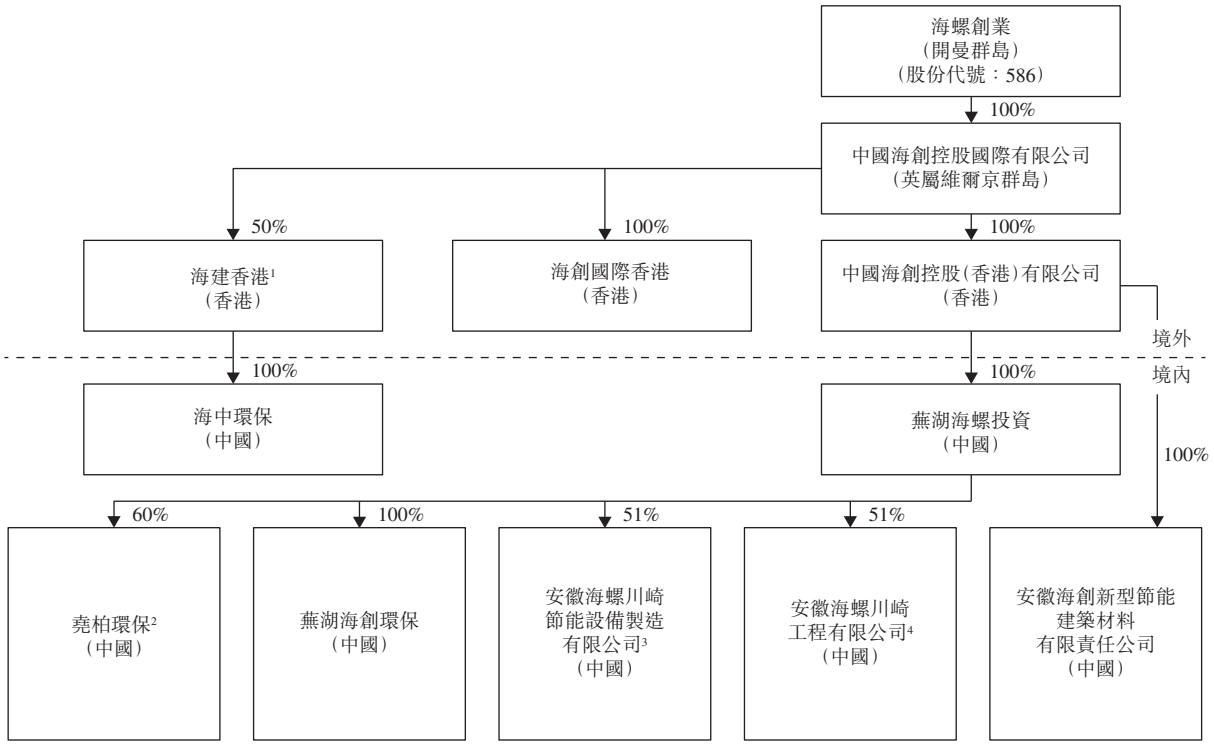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海建香港的餘下5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2. 堯柏環保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4.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的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1. 成立境外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0年3月2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其後轉讓予海螺創業，而同日，另外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海螺創業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成為海螺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環保於2020年3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海創環保科技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海創國際香港全資持有。

安徽海螺環保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海創環保科技全資持有。

3. 重組

為籌備分拆，我們進行以下重組。

(1) 轉讓海創國際香港股權

海創國際香港起初於2016年12月7日在香港由海螺創業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為籌備分拆，海螺創業轉讓其於海創國際香港的100%股權予海螺環保，代價為10,000港元，乃根據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已於2020年4月悉數結付。完成上述交易後，海創國際香港成為海螺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轉讓堯柏環保股權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與安徽海螺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同意將堯柏環保60%的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16.53百萬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悉數結付。結付詳情請見「— 公司重組 — 3.重組 — (4)安徽海螺環保注資」。有關轉讓完成後，堯柏環保分別由安徽海螺環保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60%及40%。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與堯柏環保當時的獨立第三方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i)堯柏環保餘下40%少數權益及(ii)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環保**」)餘下35%少數權益，兩者均由該等獨立第三方股東間接持有，總代價806,999,411港元(「**代價**」)。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堯柏環保及重慶環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表現；(ii)堯柏環保及重慶環保的業務發展及前景；(iii)海螺創業股份價格的歷史表現；及(iv)當時的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6月28日通過配發及發行22,015,059股海螺創業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付，發行價為每股36.6567港元。由於該項交易，本公司結欠海螺創業一筆806,999,411港元的款項(即代價，「**債務**」)。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向海螺創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抵銷債務。收購堯柏環保餘下的40%少數股權及重慶環保餘下35%少數權益使我們能完全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營運，從而確保其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的效率及管理，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工業固危廢處置行業的市場地位。完成上述交易後，堯柏環保及重慶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轉讓蕪湖海創環保股權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及安徽海螺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轉讓其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392.82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悉數結清。結付詳情請見「— 公司重組 — 3.重組 — (4)安徽海螺環保注資」。完成上述交易後，蕪湖海創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安徽海螺環保注資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與安徽海螺環保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按上文所披露，蕪湖海螺投資透過轉讓其於堯柏環保的60%股權及其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的方式認購安徽海螺環保的1%股權。完成上述交易後，安徽海螺環保由海創環保科技及蕪湖海螺投資分別持有99%及1%，並繼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5) 轉讓海建香港股權

於2020年11月10日，海螺創業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海建香港50%股權轉讓予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55,086,659.72元。代價乃基於海建香港的資產淨值釐定，並通過海螺環保向海螺創業的有關全資附屬公司出具本金為人民幣255,086,659.72元的承兑票據結付。於2021年8月26日，經雙方協商，承兑票據透過本公司向海螺創業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而解除及視作已悉數結付。完成上述交易後，海建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中環保均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6) 於往績記錄期後出售海螺創業上海

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螺創業上海**」)過往由海創國際香港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5%及35%及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總部物業建築及發展，其並非本集團的同一或配套業務。遵照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的發展策略，我們擬集中資源於提高處置能力及擴大全國服務覆蓋範圍及簡化營運，故此，我們已出售我們於海螺創業上海持有的65%股權予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乃根據海螺創業上海的註冊股本釐定。海螺創業上海所經營業務的規模與本集團比較屬微不足道。海螺創業上海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有關出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並不構成重大出售事項，僅供說明。本公司認為，出售海螺創業上海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出售已於2021年12月完成及緊隨有關出售後，我們不再持有任何海螺創業上海權益。

(7)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以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1,826,764,954股股份予海螺創業，入賬列作繳足。完成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26,765,059股股份，乃由海螺創業全資擁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辦妥上述中國附屬公司收購及認購的所有相關批准或登記程序，所涉及的程序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收購及認購已妥為依法完成。

分拆及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我們的上市構成本公司從海螺創業的分拆。海螺創業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海螺創業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及上市規則中有關分拆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的業務及海螺創業的保留業務有清晰區隔

完成分拆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而海螺創業集團將繼續經營其垃圾發電項目、港口物流服務及新型建材業務的保留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及海螺創業的業務於一切重大範疇均有清晰區隔，見下文闡述。

	本集團	海螺創業
主要業務分部及業務模式.....	• **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業務**：使用(i)飛灰處置的水洗及油泥處置的熱解脱附技術等技術預處理工業固危廢；及(ii)水泥窯焚燒解決方案技術以焚燒預處理工業固危廢，以提供工業固危廢全面處置解決方案。	• **垃圾發電項目**：城市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設計、發展及生產、安裝及營運，所提供服務包括焚燒城市固廢及從焚燒過程中產生餘電。 • **港口物流服務**：為乾散裝貨提供海洋及內陸河轉運服務，主要自服務費產生收入。 • **新型建築材料**：替代型牆壁建材的開發、生產、加工、銷售及安裝，主要自銷售及服務費產生收入。

	本集團	海螺創業
目標客戶	• **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需要處置工業固危廢的工業公司，包括能源化工公司、石油工程公司、電子設備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等例子。	• **垃圾發電項目**：主要為需要電力的市政府及電力公司及需要處置城市固廢的市政府。 • **港口物流服務**：主要為需要煤炭運送至其場所以供發電的中、大型電力、化學工程及水泥公司。 • **新型建築材料**：主要為需要替代型建材的建材製造商及建築公司。
供應商	• **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水泥公司、建築設備製造商及廢物焚燒設備製造商。	• **垃圾發電項目**：主要為建築設備製造商及廢物焚燒設備製造商。 • **港口物流服務**：主要為船塢運輸設備供應商。 • **新型建築材料**：主要為提供水泥、石英及紙漿的原材料製造商。
主要營運許可證／准證	• **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業務**：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1]	• **垃圾發電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2] • **港口物流服務**：不適用 • **新型建築材料**：不適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業務及海螺創業的垃圾發電項目的更詳盡差異列載如下：

	本集團	海螺創業
所處理廢物類別 ...	工業固危廢，包括受污染土壤、污泥、飛灰及油泥等例子。	城市廢物，包括廚餘、膠袋、餐巾及用完即棄餐具等例子。
所採納核心技術 ...	使用水泥窯焚燒工業固危廢，是一種高溫燃燒工業固危廢以作水泥生產程序中的燃料和替代原材料的協同處置方法。因此，項目須建於水泥公司的場所以利用其水泥生產設施。	使用爐排爐焚燒城市廢物以發電。因此，項目可獨立建設。
項目類別.....	與工業公司訂約。具體而言，本公司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收集及運輸、儲存、處置及棄置。	與地方政府訂立建設—經營—轉讓安排。具體而言，海螺創業建設、經營及其後轉讓垃圾發電項目予政府客戶。
收入模式.....	每噸服務費範圍視乎所處理工業固／危廢類別而定，而工業固／危廢的平均服務費遠高於(一般高出數十或數百倍)城市廢物。	每噸所處理城市廢物的服務費主要介乎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70.0元，而發電費用為約每千瓦時電力人民幣0.65元。

附註：

1.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實體申請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其中包括)下列條件：(i)有3名以上環境工程專業或者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並有最少3年固體廢物處置經驗的技術人員；(ii)有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有關危險貨物運輸安全要求的運輸工具；(iii)有符合國家或者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和安全要求的包裝工具，中轉和臨時存放設施、設備；(iv)有符合國家或者地方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劃，符合環境保護標準和安全要求的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及設備；及(v)有合適的危險廢物處置技術和工藝。

2. 申請垃圾發電項目建設 — 經營 — 轉讓特許經營權的實體須(i)擁有經營有關服務的必要設施及設備；(ii)擁有良好銀行信貸比率、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iii)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及良好往績；(iv)擁有一定核心人員人數；(v)有可行的業務規劃；及(vi)符合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海螺創業有明顯區隔。分拆後，海螺創業將專注發展其自有主要業務，且預期日後不會從事或競投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或混合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的其他綜合項目。另外，為有效減低及管理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及海螺創業將採取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

咸陽項目的重疊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留集團亦於陝西省咸陽保留小規模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當中，保留集團於陝西省咸陽提供垃圾發電服務及小規模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營運期自2018年起計為期30年(「**咸陽項目**」)。保留集團於2018年透過招標程序獲得咸陽項目。客戶的招標文件列明投標者必須(i)持有垃圾發電項目的特許權准證及(ii)以全包安排為城市廢物及工業固廢提供綜合廢物處置解決方案。基於全包安排規定，本公司將咸陽項目的小規模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納入其未來發展乃實際上不可行。

於2020年，保留集團於咸陽項目的工業固廢實際處置量約為0.07百萬噸。保留集團提供上述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為人民幣4.19百萬元及於2020年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佔保留集團有關年度總收入的約0.1%及0.2%，以及本集團有關年度總收入的約0.6%及1.1%。鑑於如上文所示按收入計算，與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規模相比，保留集團保留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過往及預期將為微小規模，故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咸陽項目的重疊業務之間並無實質競爭。根據對未經審計管理帳目、咸陽項目內部營運記錄及保留集團和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考慮到：(i)咸陽項目的過往財務表現，(ii)咸陽項目的過往廢物處置量，及(iii)董事確認咸陽項目的營運及規模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的觀點：(i)咸陽項目的收入分別相比保留集團及本集團的總收入；及(ii)咸陽項目的實際廢物處置量相比我們的總廢物處置量，在未來不太可能有重大增長。

於2022年3月16日，海螺創業董事會宣佈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進行海螺創業配股。海螺創業配股將全部通過向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各自在海螺創業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分配合共1,826,765,059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來實現。根據海螺創業配股，合資格海螺創業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海螺創業股份將有權獲發一股股份。

有關分拆及海螺創業配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本集團能獨立於保留集團運作及經營

本集團於分拆後將能獨立於保留集團經營。

獨立行政能力 — 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將由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獨立執行及將獨立於保留集團執行。本集團自設具有獨立職能的組織架構(如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及法律及合規職能)，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毋須保留集團支援而可執行必要的行政職能。

營運獨立 — 本集團自設營運設施、管理系統及營運人員及部門，使其分拆後可獨立於保留集團經營業務：(i)本集團於向第三方(保留集團以外)租賃的辦公大樓自設營運據點，乃與保留集團互有分隔及區分；(ii)本集團於一切必要層面自設業務營運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收集、客戶管理、訂單管理、採購管理、工程及項目管理、物流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iii)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自設員工團隊及為其營運自設專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財務、銷售及營銷、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乃獨立於保留集團；及(iv)本集團有獨立資源以取得及留住客戶，毋須過於依賴保留集團。其亦訂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其業務有效經營。

過往，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維持若干業務關係。目前預料於分拆完成後，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正常過程中，(i)本集團將繼續向保留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安裝服務；(ii)保留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小型固廢處置服務(即飛灰處置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安裝服務的金額分別佔2020年本集團總採購成本

約27.2%及保留集團總收入約7.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保留集團提供小型固廢處置服務的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約0.6%。上述交易將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正常過程中進行。倘本集團與保留集團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海螺創業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9月，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該債券於2018年9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見海螺創業於2018年8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的公告所披露)，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8年10月16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2023年9月5日(即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前的第10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初始轉換價40.18港元(可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為海螺創業的普通股。

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倘發生分拆，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調整，而債券持有人僅能就海螺創業的股份及本公司的股份共同行使其轉換權，不得單獨行使該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其可轉換為(1)103,698,811股海螺創業股份，根據目前的轉換價37.85港元計，佔海螺創業已發行股本的約5.68%，以及佔海螺創業經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37%；及(2)103,698,811股本公司無償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68%，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37%。上市後，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生2018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4)條就轉換發行股份，因為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已於2018年訂立，而201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已於海螺創業在2018年8月30日在聯交所網站的公告披露，而於分拆發生的情況下的轉換主要條款已於上文載述。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及上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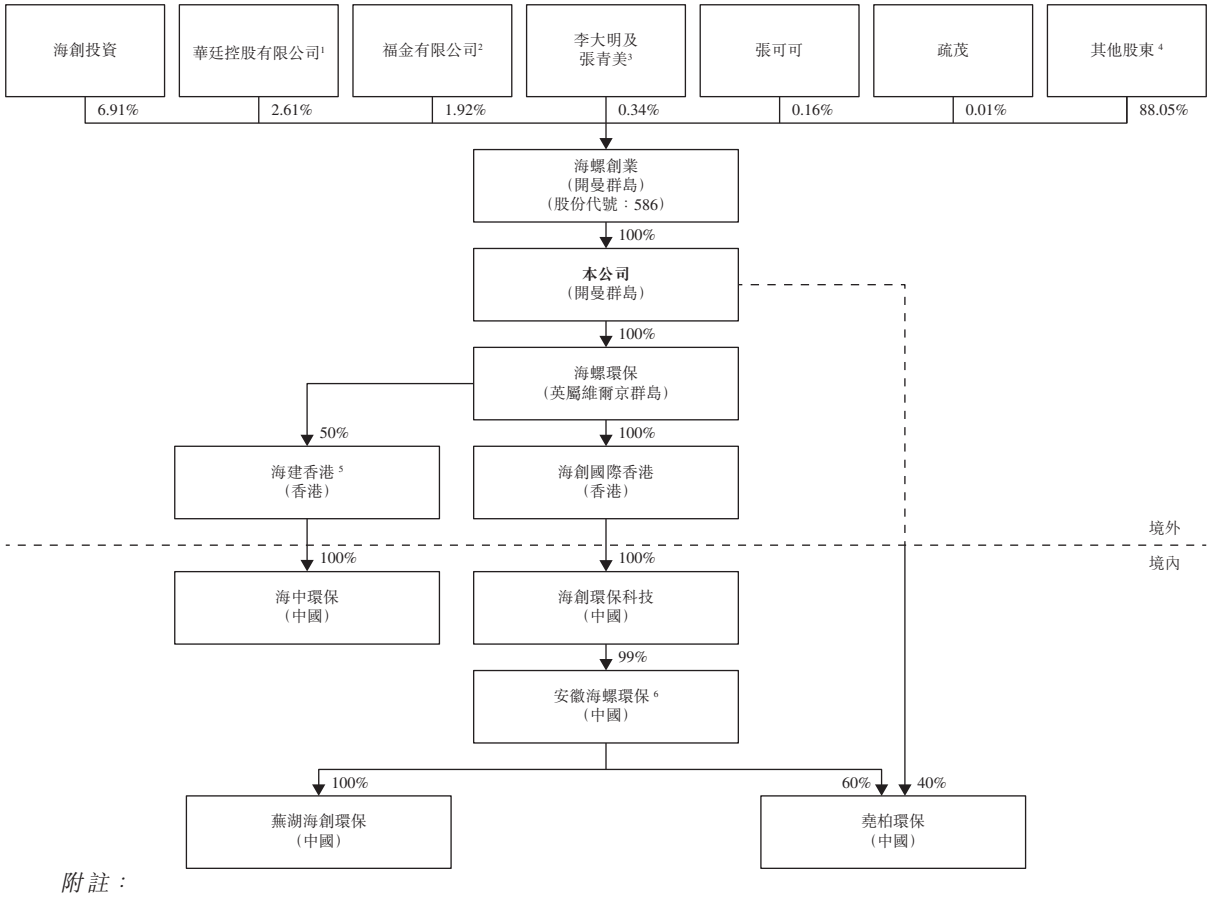

附註：

1.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彬先生被視為於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福金有限公司由紀勤應先生的配偶晏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晏茲女士及紀勤應先生被視為於福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6,200,563股股份由李大明先生擁有及餘下10,000股股份由李大明先生的配偶張青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海螺創業股份的其他股東中，據本公司全悉，該等股東概無持有海螺創業超過5%股權。

5. 海建香港的餘下5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6. 安徽海螺環保的餘下1%股權由海螺創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海螺投資持有。

緊隨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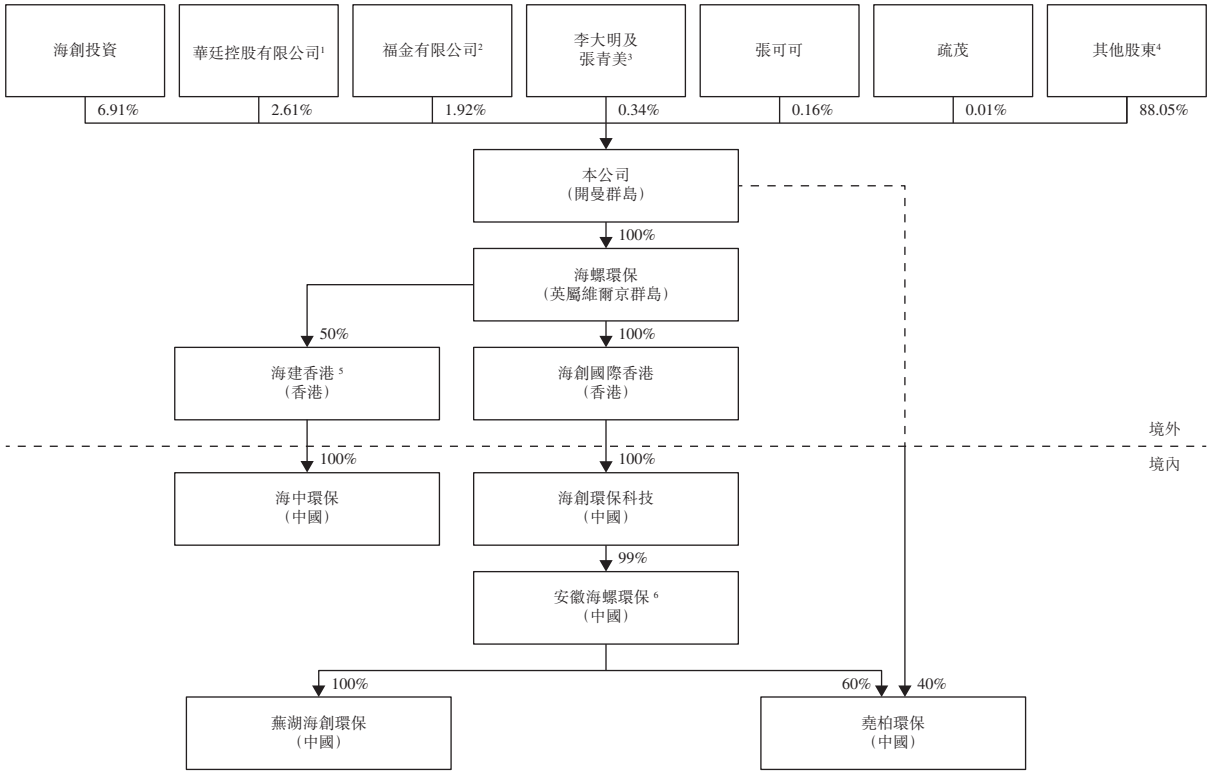

附註：

1. 華廷控股有限公司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彬先生被視為於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福金有限公司由紀勤應先生的配偶晏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晏茲女士及紀勤應先生被視為於福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中，6,200,563股股份預期由李大明先生擁有及餘下10,000股股份預期由李大明先生的配偶張青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他股東中，據本公司全悉，最少80%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及該等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權。

5. 海建香港的餘下50%股權由中國建材間接持有。

6. 安徽海螺環保的餘下1%股權由蕪湖海螺投資持有。

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環保集團，專注工業固危廢綜合處置及利用。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我們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且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固廢處置行業可分為三大分部，即工業固廢、危廢及城市固廢處置。我們主要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於2020年亦為中國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處置工業固危廢的最大服務供應商，(i)按營運中的處置能力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的約21.7%；及(ii)按處置量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31.1%。

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於水泥生產過程中使用水泥窯對廢物進行協同處置，按處置能力及收入來看，水泥窯協同處置為危廢處置行業中增速最快的分部。在中國，廢物處置方法主要有四種，包括填埋、傳統焚燒、水泥窯協同處置及資源化利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相比之下，傳統焚燒處置會產生有害排放物及固體殘餘物並需要進一步處置，而水泥窯協同處置可有效消除該等污染物。同時，廢料可用作替代燃料且殘餘物可以重新用作生產水泥的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亦須較低營運支出及資本支出。我們在中國固危廢處置行業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提供服務，促進了行業向著安全、無害及高效處置的方向進行升級。憑藉兼具環保及成本效益優勢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44.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已整裝待發，並將牢牢把握行業預期增長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市場的總處置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3%。

我們與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頂尖公司建立了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受益於合作夥伴覆蓋全國的水泥生產網絡，我們得以在全國逾20個省份開展全國廢物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能力均有所提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噸)			
營運中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	275.0	350.0	640.0	970.0
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	200.0	1,150.0	1,231.5	1,167.5
營運中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1]	611.6	1,194.0	1,948.1	2,454.8
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為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列明的最大年處置能力。

(2) 有關項目投入營運前必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對於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危廢處置項目，我們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故此，有關項目的處置能力為不適用。

我們日益增長的處置能力為我們建立起多元及優質的客戶群。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量由2018年的0.3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90.5%增加至2020年的1.0百萬噸，而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量則由2018年的0.1百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78.5%增加至2020年的0.4百萬噸。得益於此，我們來自工業固廢處置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而來自工業危廢處置的收入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

我們採納新興技術，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並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以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廢物處置需求。舉例而言，我們已開發及定制油泥熱解脫附工藝及飛灰多級水洗處置工藝。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油泥處置分別獲得收入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飛灰處置獲得收入人民幣38.1百萬元。我們相信，先進技術及研發成果將使我們持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並把握未來市場機遇。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並繼續使我們保持有效的競爭力，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為專注於工業危廢綜合處置的最大服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於2020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市場的所有服務供應商中排行第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0年亦為中國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處置工業固危廢的最大服務供應商，(i)按營運中的處置能力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21.7%；及(ii)按處置量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31.1%。

作為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市場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享受有利的國家政策、高准入門檻和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的技術等多重優勢。

- *有利的國家政策* —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政策以鼓勵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2006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鼓勵大型水泥企業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2016年，生態環境部頒佈《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技術政策》，引入並鼓勵水泥窯協同處置。2017年5月，環境保護部頒佈《水泥窯協同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審查指南(試行)》，旨在為水泥窯協同處置提供清晰指引。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設立嚴格標準，供產生工業固廢及危廢的公司妥善處置其產生的廢物。

- *高准入門檻* — 廢物處置行業(特別是危廢處置分部)在中國屬於受高度監管的行業。只有擁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方可開展相關業務。基於危廢處置的風險及重要性，監管機構傾向於向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公司發放經營許可證。申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需要滿足處置設施、運輸設備及技術等一系列的嚴格要求，這為新入行業企業設置了較高的准入門檻。我們已為所有營運中的危廢處置項目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能夠於市場上競爭。

- *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的技術*—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與傳統廢物處置技術不同：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能夠(i)大量消除有害物質、排放物及殘餘物；(ii)使用廢料作為初級能源的替代來源，並可將殘餘物重新用作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及(iii)所需投資成本較低(每個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年處置能力為10,000噸)耗資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每個傳統焚燒項目(年處置能力為10,000噸)耗資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每個填埋項目(年處置能力為10,000噸)則耗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上，以及所需要的資本支出較低。此外，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市場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處置能力及收入計，水泥窯協同處置市場為危廢處置行業中增長最快的分部，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14.9%及20.9%增長。作為行業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行業的快速增長。

基於有利的國家政策、高准入門檻及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的技術，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量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其中工業固廢處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5%，由2018年的0.3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1.0百萬噸，而工業危廢處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78.5%，由2018年的0.1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0.4百萬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量分別為1.0百萬噸及0.6百萬噸。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由2020年同期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4.4百萬元。

我們擁有符合環保原則的領先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及強大的研發實力，讓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服務。

我們使用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以提供一站式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收集及運輸、測試及儲存、配伍及傳輸、處置及焚燒工業固廢及危廢。我們率先使

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處置工業固危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排放物及殘餘物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項目的運作參數遠優於傳統處置方法。下表列載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與傳統處置方法的運作參數的比較：

	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	傳統焚燒	填埋
排放物.....	排放量低於 0.1 TEG-ng/Nm^3	二噁英的排放量少於0.5 TEG-ng/Nm^3	不適用
殘餘物.....	所有產生的殘餘物重用作水泥生產。	產生飛灰及其他有害殘餘物及須作進一步處置。	產生填埋場滲濾液，須作進一步處置。

與其他國有及大型競爭對手(其一般透過傳統焚燒和堆填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比較，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讓我們可有效及環保地處置工業固危廢。此外，我們有策略地與水泥公司合作，使用其現有水泥窯處置工業固危廢，讓我們有效降低資本開支及因此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較具競爭力的定價優勢。此外，我們按收入計在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市場的所有服務供應商中排行第一，且已建立全國版圖，服務網絡涵蓋逾20個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超過5,000名客戶及向彼等提供穩定的一站式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日後能夠加以善用行業領導地位。

我們採納新興技術，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及致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以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廢物處置需求。舉例而言，我們已經開發及定制油泥熱解脫附工藝及飛灰多級水洗處置工藝，並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油泥處置分別獲得收入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飛灰處置獲得收入人民幣38.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68項專利及有27項申請中的專利，主要與廢物處置服務有關。我們相信，先進的技術及研發活動將使我們繼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及把握未來市場機遇。

得益於戰略合作夥伴的豐富的水泥窯資源，我們具有得天獨厚的戰略性優勢。

我們與中國擁有水泥窯資源的頂尖公司保持穩固的長期戰略關係。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專門用於水泥窯廢物協同處置。為盡量減少資金投入，我們與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頂尖公司密切合作以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包括海螺水泥、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及內蒙古蒙西水泥有限公司等中國領先的水泥生產商，其水泥廠合共覆蓋中國超過25個省。詳情請參閱「— 營運程序 —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於2021年8月，我們亦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簽署意向函，內容關於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該項目的估計處置能力合共為0.1百萬噸。受益於我們戰略夥伴遍佈全國的水泥生產網絡，我們得以在中國各地建立廢物處置業務，並向客戶提供穩定服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營運中的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能力為3.4百萬噸，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1.2百萬噸。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戰略合作夥伴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因為擁有水泥窯資源的公司可使用廢料作為初級能源的替代來源，並可將所有殘餘物重用作水泥生產的原材料，同時藉提供其水泥窯資源予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取得額外收入。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惠於穩定戰略合作夥伴的豐富水泥窯資源、聲譽及品牌，並憑藉日積月累的行業經驗及聲譽取得更多項目、於未來進一步把握商機。

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全國服務網絡以服務多元及優質的客戶群體。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全國服務網絡，涵蓋中國超過20個省份。廢物處置行業通常受到地區限制，因為危廢運輸活動一般須特別注意及須從政府當局獲取批准。廣泛全國服務網絡讓我們有效滿足全中國客戶對危廢處置的即時需求。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多元及優質的客戶群體。客戶包括多個行業內擁有廢物處置需求的大型公司，包括能源化工、石化、工程、電子設備製造及汽車製造等行業。我們已建立七個區域中心以確保無障礙服務體驗及專業銷售，且我們已在全國派註營銷人員，以維護客戶關係並開拓新商機。此外，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戰略合作，據此，我們同意滿足客戶的長期工業固危廢處置需求。我們亦主動邀請客戶定期視察我們的項目場地及邀請客戶出席討論會及不時向客戶介紹我們的服務。

受惠於全國服務網絡及多元、優質的穩健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快速收入增長，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

依託不斷提升的處置能力及項目營運實力，我們錄得堅實及強韌的財務表現。

我們錄得堅實及強韌的財務表現。2018年至2020年，我們的收入由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4.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8%，遠高於同年中國水泥窯協同處置市場收入58.9%的增長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外，我們於2020年錄得毛利率65.5%、純利率48.8%、純利人民幣558.0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53.5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平均每噸危廢處置收費為人民幣1,889.2元。

強大的項目儲備及快速增長的處置能力有助我們取得堅實及強韌的財務表現。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由2018年的0.2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8.1%。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1.2百萬噸。

持續提升項目營運實力的措施亦有助我們取得堅實及強韌的財務表現。我們已建立由大型企業客戶組成的多元及優質的客戶群體。此外，我們已建立七個區域管理團隊以管理各區域項目及促進區域合作。我們已做好準備，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的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

我們擁有資深的管理團隊，其擁有豐富的環保行業經驗(特別是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行業)。管理團隊平均行業經驗逾30年，可憑藉其銳利的商業卓識尋求潛在商機。具體而言，主席郭景彬先生於水泥生產、建材生產及環保行業擁有逾40年累積經驗。郭景彬先生曾擔任海螺創業投資董事、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及海螺型材科技董事長，並為現任海螺集團董事及海螺創業的董事長。此外，郭景彬先生於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海螺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海螺型材科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海螺創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開發售擔任主要管理人員。其經驗在業界得到充分認可及重視。其亦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依靠其對水泥窯協同處置市場的深入瞭解，我們得以大幅開拓業務，以鞏固領導地位並擴大於工業固危廢處置行業的版圖。

管理團隊的遠見及強大執行能力亦支持我們實現卓越往績。近年，我們於工業危廢處置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致力擴大服務覆蓋範圍至飛灰及油泥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管理團隊密切留意政府有利政策帶來的商機，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得以締造堅實的財務業績。

管理團隊亦獲穩健及專業的團隊支持，其由技術熟練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組成，專門負責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的研究、設計、整合、調試及維護。我們認為這些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員工是項目得以快速有效執行的關鍵，並已建設企業文化以促進僱員的合作、效率、動力、責任感及成就感。

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加以鞏固我們作為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繼續提高處置能力、擴大全國服務覆蓋範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於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計劃繼續爭取項目、維持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及擴張至新地區。具體而言，我們已訂立五年(2019年至2023年)計劃，以期於2023年前實現營運中、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年度工業固危廢處置能力達10.0百萬噸，據此，我們將通過以下各方面擴張新市場：(i)現有項目上取得的經驗、實力及聲譽；(ii)與擁有豐富水泥生產資源的頂尖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及(iii)持續進行市場研究及開發。

繼續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

我們致力通過利用更多廢物處置能力以進一步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固廢處置量分別為0.3百萬噸、0.4百萬噸、1.0百萬噸、0.6百萬噸及1.0百萬噸。於同期，工業危廢處置量分別為0.1百萬噸、0.3百萬噸、0.4百萬噸、0.3百萬噸及0.6百萬噸，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達致37.0%及41.3%(年度化)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利用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高於2020年的全國平均值35.0%。我們計劃憑藉持續進行業務發展、技術研發，及我們於日常營運累積的經驗，進一步提升處置能力利用率。

我們亦計劃通過深化區域管理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已設立七個區域管理團隊，負責中國東部、南部、北部、中部、東北部、西北部及西南部地區的項目營運及整體市場發展。此區域管理制度有助我們改善對各區項目的管理及推動區域合作。日後，我們計劃通過為每間項目公司設定具體銷售及生產目標以進一步加強區域管理，以及進行預算規劃及監察。我們計劃由區域管理團隊密切監察有關區域項目公司的銷售及生產，並建立激勵機制以鼓勵提高表現。

加強研發實力以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提高競爭力。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投入是我們鞏固中國市場地位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已建立一個研究中心，並投入充分資源進行針對性的以應用為導向的研究，以適應業內技術進步及日益收緊的環境標準。至今，我們已開發出專門用於處置油泥及飛灰的技術，並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油泥處置收入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飛灰處置收入人民幣38.1百萬元。日後，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究實力，以便繼續開發切合客戶不斷改變需求的新技術。

此外，我們擬進一步提升已開發技術的可行性及適應力，並及時有效識別初步瑕疵。為此，我們須購買各種研究及工程相關設備、安裝試運及測試系統與設施，並對試運及測試系統與設施進行改造，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項目需求及業務場景。

擴大服務範圍及進行戰略收購。

目前，我們的服務專注於收集及運輸、儲存、處理及處置工業固危廢。我們正尋求機遇擴大服務以滿足更廣泛客戶的需求。舉例而言，我們計劃回收、分類及再利用鋰電池、風力渦輪葉片及太陽能板。我們已進行全面的市場調查及研究，以更深入瞭解這些行業及其採用的領先技術。此外，我們已開展內部實驗，務求於不久將來應用該等技術。

我們亦尋求透過收購國內本行業企業以擴大服務價值鏈。中國的危廢處置行業非常分散。身為業界領袖，我們能夠把握行業所帶來的重大收購機遇。我們的理想收購目標為可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實力的上游及下游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購多間公司以擴大業務。

業務

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於2020年亦為中國使用水泥窯廢物處置技術的最大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供應商，(i)按營運中的處置能力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的約21.7%；及(ii)按處置量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1.1%。我們主要使用水泥窯廢物處置技術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水泥窯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按處置廢物類別劃分的處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噸)		
工業固廢	269.5	360.7[1]	978.5[2]	556.9	1,003.6
工業危廢	138.6	311.3	441.5	283.7	555.6
—一般危廢	138.6	311.3	395.0	259.7	451.9
—油泥	—	—	46.5	24.0	70.2
—飛灰	—	—	—	—	33.5
總計	**408.1**	**672.0**	**1,420.0**	**840.6**	**1,559.2**

(1) 我們2019年的工業固廢處置量超過我們的工業固廢物處置能力，因為我們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了部分工業固廢。據董事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有強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以進行工業固廢處置。

(2) 我們2020年的工業固廢處置量超過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因為我們：(i)為一間國有工業公司提供緊急處置服務，涉及約204,892噸污染土，該等服務根據相關政策獲豁免不受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的限制；及(ii)利用我們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約278,600噸工業固廢。據董事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有強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以進行工業固廢處置。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處置能力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業固廢	98.0%	115.4%(1)	197.7%(2)	166.2%(5)
工業危廢(3)(4)	33.4%	37.3%	37.0%	41.3%(5)

(1) 我們2019年的工業固廢處置量超過我們的工業固廢物處置能力，因為我們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了部分工業固廢。據董事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有強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以進行工業固廢處置。

(2) 我們2020年的工業固廢處置量超過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因為我們：(i)為一間國有工業公司提供緊急污染土處置服務，該等服務根據相關政策獲豁免不受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的限制；及(ii)利用我們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部分工業固廢。據董事所深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有強制性或禁止性法律或法規概無限制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以進行工業固廢處置。

(3) 工業危廢處置能力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各期處置量除以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處置能力。計算工業危廢平均處置能力時，我們計入我們控制的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及撇除各期最後一個月投入營運的項目，此乃考慮到通常需要時間為新成立項目招攬客戶。

(4) 為方便說明，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工業危廢處置能力分別為57.5%、47.9%、71.6%及70.6%。經調整工業危廢處置能力使用各年度／期間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工業危廢的總處置量除以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工業危廢平均設計處置能力。設計處置能力用作分母，因為使用工業危廢項目的備用處置能力處置的工業固廢不受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限制。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處置能力使用率已乘以4/3以作年度化。因此，年度化處置能力使用率未必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使用率。謹請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數據。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中、在建及已簽約待建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變動。就計算以下變動而言，不同階段的同一項目視為一個項目。

營運中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7	11	18	30
—加[1]	4	7[2]	13[3]	11[5]
—減	—	—	1[4]	—
於期末	11	18	30	41

在建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5	8	13	19
—加[6]	7	10	16	4
—減	4	5	10	10
於期末	8	13	19	13

已簽約待建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期初	5	2	22	29
—加[7]	2	21	22	13
—減	5[8]	1	15	4
於期末	2	22	29	38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反映過往期間在建或已簽約待建及於該期間投入營運的項目數目變化。

(2) 2019年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包括兩個我們投資的項目。

(3) 2020年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包括陝西邦達，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油泥處置項目。

(4) 2020年營運中項目的負面變動指一個我們於2020年終止營運的項目(「終止項目」)，因為建設終止項目所基於的水泥廠終止營運。我們位於同一省份的另一個項目積極與終止項目的客戶磋商及訂立新合約。據董事確認，我們毋須承擔就終止項目產生的任何負債，且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營運中項目的正面變動包括華濱聚成環保，為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油泥處置項目公司。

(6) 在建項目的負面變動反映過往期間在建及於該期間投入營運的項目數目變化。

(7) 除另有指明外，已簽約待建項目的負面變動反映過往期間已簽約待建及於該期間投入營運或在建的項目數目變化。

(8) 已簽約待建項目的負面變動包括一個於過往期間已簽約待建但於2018年因商業考量而終止的項目。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業固廢	85,878	21.7	114,098	15.5	309,869	27.1	175,066	24.4	309,535	25.9
工業危廢	310,778	78.3	623,674	84.5	834,122	72.9	542,515	75.6	884,834	74.1
—一般危廢	310,778	78.3	623,674	84.5	765,680	66.9	504,207	70.3	759,059	63.6
—油泥	—	—	—	—	68,442	6.0	38,308	5.3	87,688	7.3
—飛灰	—	—	—	—	—	—	—	—	38,087	3.2
總計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水泥窯協同處置解決方案

我們使用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以提供一站式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收集及運輸、測試及儲存、配伍及傳輸、處置及焚燒工業固廢及危廢。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20多個省份的全國服務網絡，使我們能有效滿足全國客戶對危廢處置的即時需求。

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設計為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在水泥窯內焚燒預先處置的廢物。水泥窯的高溫可有效消除有害物質、排放物及殘餘物，同時，廢物及回收的材料可作為替代燃料回收能源或作水泥生產的原材料。

我們與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頂尖公司建立戰略長期互利關係，於其水泥生產廠房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備及設施。有關與水泥公司的合作詳情，請參閱「— 營運程序 —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受益於水泥公司供應商遍布全國的水泥生產網絡，我們能在中國逾20個省份建立廢物處置業務，並向客戶提供穩定服務。於2021年9月30日，營運中的工業固危廢處置能力達3.4百萬噸，而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達1.2百萬噸。

下圖為我們於蕪湖、重慶、貴陽、弋陽的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的圖片。

安徽省蕪湖

重慶忠縣

貴州省貴陽

江西省弋陽

我們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制定工業固廢及一般危廢的綜合處置流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置工業固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309.9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9.5百萬元。同期，我們處置一般危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人民幣623.7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人民幣504.2百萬元及人民幣759.1百萬元。

我們接受新興技術以滿足千變萬化的行業需求，並致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以持續迎合客戶對廢物處置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開發及定制油泥的熱解脫附工藝及飛灰的多級水洗處置工藝。於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置油泥及飛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處置飛灰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

工業固廢及一般危廢

工業固廢指工業或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半固體及液體物質。危廢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項目，或根據中國政府指定的危廢識別標準及方法識別為腐蝕性、有毒、易燃、放射性或傳染性的其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處置38種危廢，包括多種重金屬廢物、醫藥廢物、農藥廢物、有機廢物、碳氫化合物／水混合物或乳化劑及蒸餾殘渣等。

我們(i)收集及運輸廢物至廢物處置設施；(ii)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所收集廢物的成份及標籤及於暫存庫存放適當的廢物；(iii)預處置廢物及設計配伍以確保安全及有效的水泥窯焚燒；及(iv)於水泥窯(由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以最高攝氏1,200度的溫度焚燒已經預處置的廢物，藉此大量清除有害物質、排放物及殘餘物。

下圖顯示我們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服務處置工業固危廢的一般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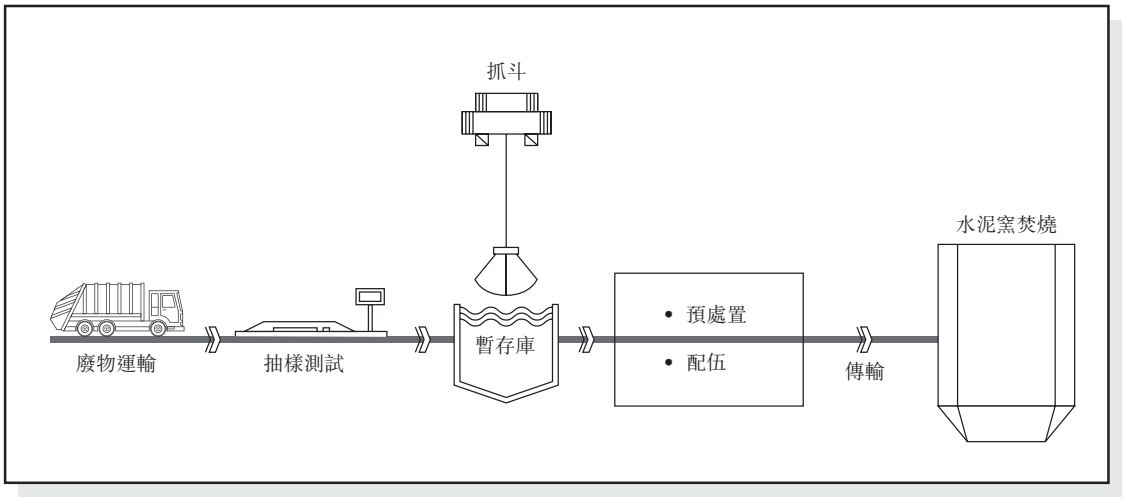

(1) 收集及運輸

我們提供上門廢物收集並涵蓋客戶場所至我們的廢物處置設施。收集及運輸為處置工業固危廢程序的兩個最重要步驟，因為收集及運輸方法決定發生事故或洩漏的可能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運輸危廢需要地方交通管理部門批核及發出的道路運輸業務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建立一支專責內部運輸團隊，而提供危廢運輸服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均擁有必要的道路運輸業務許可證。我們亦不時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運輸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所有第三方廢物運輸服務供應商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必要的道路運輸業務許可證。此外，我們要求廢物運輸隊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廢物包裝、運輸及卸貨的規程。具體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運輸隊承諾做好適當的準備工作，並檢查貨物以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並無任何潛在洩漏。我們亦要求運輸隊亦必須(i)保存必要的記錄及報告，達到足夠的設施標準，並妥善管理罐體及容器；及(ii)確保所有貨物妥善放置在汽車上—所有貨物應該用帶子、夾子、支架固定，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移動及遺失。我們要求運輸隊必須一直密切留意貨物，並在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時向我們報告。我們亦為運輸汽車配備GPS及位置追蹤系統，以便追蹤汽車，並於必要時迅速採取行動。到達後，運輸隊只會將廢物卸載至指定地點。

(2) 樣本測試及儲存

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前會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廢物的類別、成份、特點、pH值、閃點及其他有關指標，並據此對每類廢物提供有關服務費報價。與客戶的合約一般列載所處置廢物類別、有關不同廢物類別的單價。有關與客戶的框架合約詳情，請參閱「— 客戶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合約」。此外，我們亦於運輸前進行人手分類以確保概無明顯超出相關合約的工作範圍的廢物。當廢物卸載至處置設施的指定位置，我們一般會進行現場抽樣測試以確保測試結果與先前的抽樣測試結果整體上一致。未能通過現場抽樣測試的廢物：(i)如含有任何超出我們工作範圍及處置能力的額外成份，則會退回予客戶，此情況下，有關客戶須承擔為退回產生的任何運輸成本；或(ii)如含有任何超出我們工作範圍的額外成份，但在我們的處置能力範圍內，我們可提議新服務報價並與有關客戶協商。詳情請參閱「— 客戶 —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合約」。

之後，我們根據類別、成份及特點預先分類及標記通過現場樣本測試的廢物，並將已標記的廢物存放於暫存庫以作進一步處置。我們亦已落實若干規程，以防在儲存期間發生化學反應。舉例而言，根據各廢物的化學成分及特點，我們對儲存濕度、溫度、與其他廢物的儲存距離等訂有具體指引。我們規定不同危廢類別須分開存放，距離最少為0.8至1.5米。我們亦評估各個暫存庫可存放的最大廢物量，並規定人員嚴格監察及確保存放廢物量低於有關上限。我們委派專責人員記錄暫存庫存放的所有廢物，包括廢物類別及名稱、來源、數量、特點及廢物的包裝容器、存放地點、存入日期、處置日期、檢驗記錄等。此外，我們於暫存庫安裝紅外線溫度監察系統，以實時監察廢物暫存區的溫度，從而防止火災。

以下為我們的暫存庫的照片。

暫存庫

(3) 配伍、預處置及傳輸

為優化處置效果及確保系統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我們使用篩選、粉碎及混合等若干程序對廢物進行預處置。我們亦精心設計配伍，通過考慮水泥窯進料廢物的成分、特性、熱值、濕度及有機物數量等因素，評估及保持廢物的恆常總熱值，確保進料以固定數量連續分批投入焚化爐，並安全有效地焚燒。我們根據廢物的種類及濕度，採用三種不同的傳輸系統將廢物傳輸到水泥窯，即固廢傳輸系統、半固廢傳輸系統及液體廢物傳輸系統，從而使廢物能安全妥善地送入水泥窯作進一步焚燒。

(4) 水泥窯焚燒

我們並無自行建造或擁有任何水泥窯，而是與擁有水泥窯資源的公司合作，在其現有的水泥窯基礎上建造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詳情請參閱「— 營運程序 —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我們將廢物送入水泥窯，在最高攝氏1,200度的溫度下焚燒廢物，以大量消除有害物質、殘餘物及排放物。在水泥窯中以如此高溫焚燒廢物，確保(i)所有有機物在水泥窯中被完全焚燒及消除；及(ii)所有無機物會形成殘餘物及灰燼，而所有重金屬會被固化為殘餘物及灰燼，之後可重用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我們密切監測排放物，以確保我們符合國家處置標準。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氣一般會於水泥生產設施的現有氣體排放系統進行淨化，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同時，焚燒可幫助水泥廠產生額外熱能，可作為能源支持水泥生產過程，有效減少碳排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油泥

油泥主要指石油勘探、儲存、運輸及提煉過程中產生的液態及固態油泥及含油沾染物。油泥的一般成分為泥、水、有機化學物、碳氫化合物、原油及重金屬，如處置不當，會對環境、人體健康及野生生物造成重大風險。

我們已開發熱解脫附工藝，根據三種油泥的成分及特性對其進行預處置，並將廢料加熱至指定溫度(或溫度序列)，以改變揮發性污染物的物理狀態，再將其從廢料中蒸發出來，以促進污染物的去除及方便隨後的回收，同時防止遭受破壞。熱解脫附技術為一種環境修復技術，優點在於對環境的影響小及資源利用水平高。過程中產生的油及熱解碳可回收作為熱工藝的燃料，而殘餘物可重用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

(1)　液態油泥

液態油泥主要指油缸中沉澱的液體雜質。液態油泥主要由水及油組成，相對難以分離。我們先進行水洗過程，將化學劑與液態油泥混合，接著將混合物加熱至大約攝氏70至80度，以加速半固態及液態物質的分離。然後我們待混合物在容器中靜置，以便將油與其他殘餘物分離。其後，我們(i)收集及儲存分離出來的油，以便回收利用；(ii)進一步淨化水，以達到本集團及當地政府的處置標準，然後將水排放至採油井或當地的污染土排污系統；及(iii)將半固體物質送入螺旋推進式熱解脫附系統進行熱分解。之後，熱解脫附過程中產生的可燃氣體被淨化回收，作為熱解脫附系統的燃料，所產生的殘餘物送入水泥窯作進一步焚燒及重用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廢氣會傳送至氣體排放系統進行淨化，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符合國家處置標準。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液態油泥處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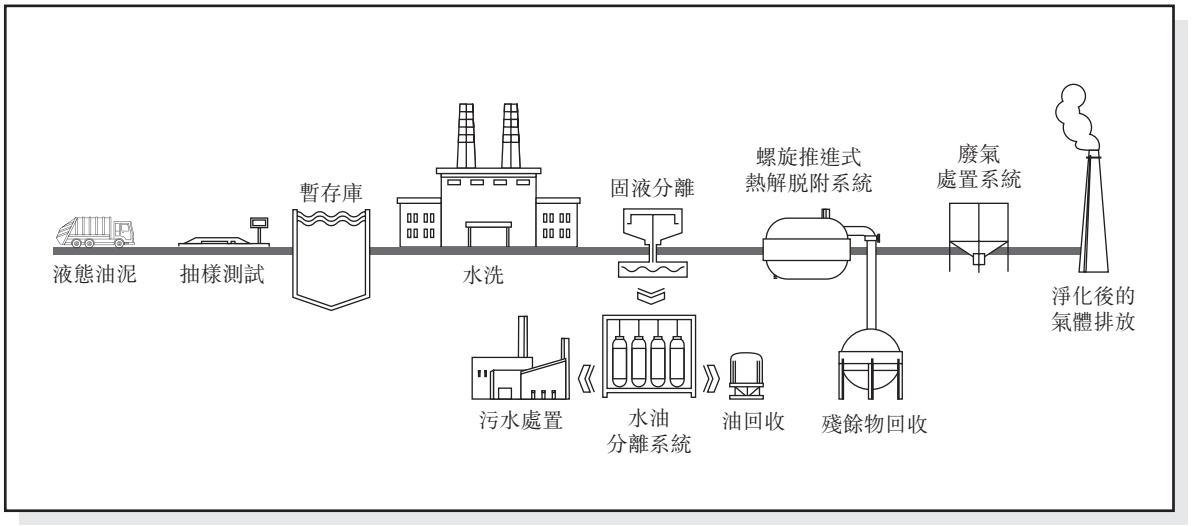

(2)　固態油泥

固態油泥為主要在石油開採、生產及運輸過程中被原油污染的土壤。由於固態油泥通常由尺寸相對較大的岩石及金屬組成，我們首先將固態油泥粉碎成小塊，並使用振動篩裝置進一步分離顆粒之間的表面張力，進而迫使顆粒進一步分離成更小塊。與液態油泥處置過程相似，我們將化學劑與預處置後的固態油泥混合，待混合物在容器中靜置，以便將油與其他殘餘物分離並回收重用。我們將固態油泥送入旋轉熱解脫附系統進行熱分解，以確保固態油泥的徹底破壞及氧化。所產生的殘餘物送入水泥窯作進一步焚燒及重用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處置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過淨化後排放。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固態油泥處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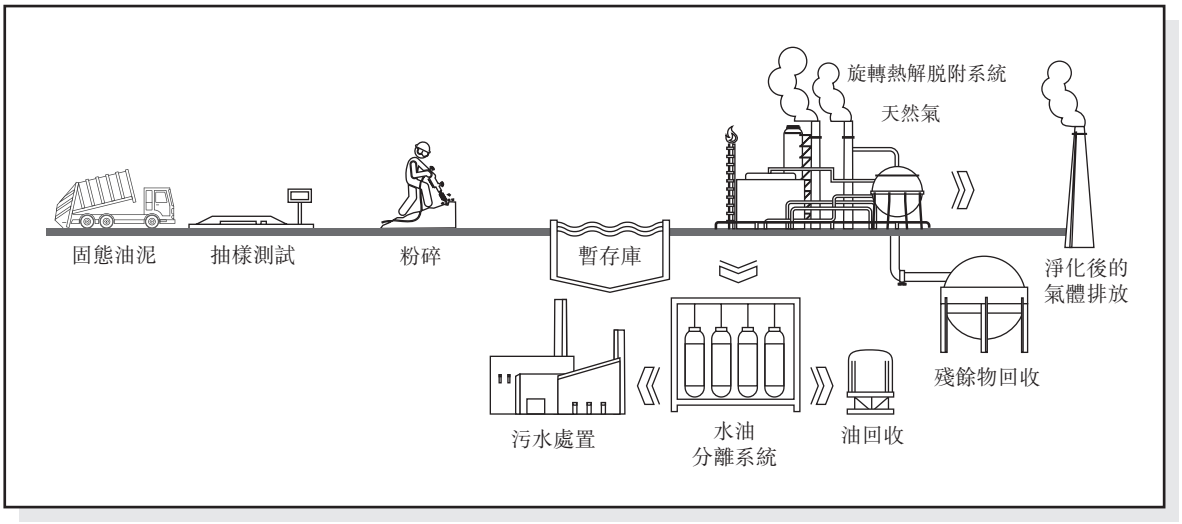

(3)　含油沾染物

含油沾染物為被原油污染的半固體及固體物質，包括例如包裝、岩石、金屬及安全生產裝置等等。由於含油沾染物的特點及成分差異甚大，我們設計出間歇性熱碳化系統，這是一個半自動進料及卸料的系統，以確保有效的熱碳化，使含油沾染物可碳化成為殘餘物及含水油液體。我們進一步將水淨化，以達到本集團及當地政府的處置標準，然後將水排放至採油井或當地的污染土排污系統。我們將液體混合物放入離心機，以便將油與水分離並回收再用。我們將所有殘餘物送入水泥窯另作進一步焚燒並回收重用作水泥生產的原材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含油沾染物處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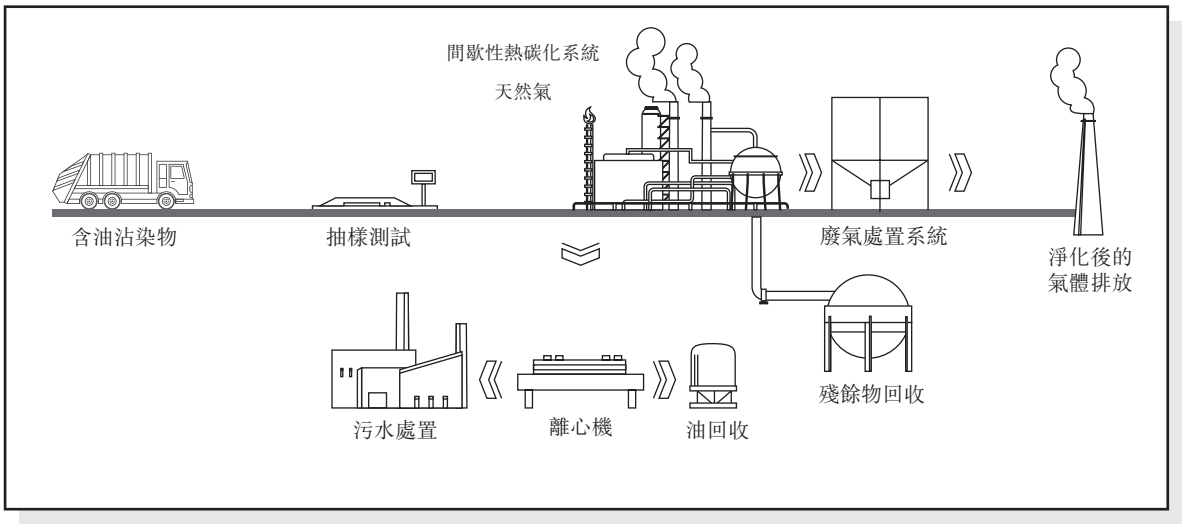

飛灰

飛灰為廢物焚燒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一般含有二噁英及重金屬等有毒物質，在中國被列為危廢。

由於飛灰中凝結及富集的氯化物、硫酸鹽及有機物影響水泥窯焚燒的穩定性，我們設計出多級水洗過程對飛灰進行預處置。具體而言，我們在飛灰脱氯系統向飛灰加水三次，使可溶性鹽類溶解於水，減少飛灰中的氯離子，以便作進一步處置。每次向飛灰加水後，我們會對混合物進行離心分離，如此可更有效分離液態及半固態物。

我們將液態物送入我們的液體淨化系統，通過化學沉澱將飛灰中含有的可溶性鈣離子及重金屬離子固化。具體而言，我們添加化學品(如碳酸鈉、氫氧化鈉、硫代硫酸鈉及硫酸亞鐵)，迫使溶解的鈣離子及重金屬離子形成沉澱。我們然後將沉澱物從液體中過濾出來及對於：

- 過濾後的沉澱物，我們將其送入我們的乾燥系統，以消除水分，然後將徹底乾透的沉澱物通過密封管道傳送至水泥窯中完全焚燒，在此過程中，二噁英及有機物可經高溫在水泥窯中完全分解，任何重金屬亦固化為晶格以用於水泥生產。傳統的飛灰填埋處置會因飛灰含有重金屬而導致土壤出現毒素，相比之下，我們的飛灰預處置技術與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相結合，有效消除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實現飛灰的高效利用；及

- 過濾後的液體，我們將其過濾兩次，再送入我們的製鹽蒸發系統進行結晶，利用機械蒸汽再壓縮(「**MVR**」)及閃蒸技術分離並提取氯化鉀及氯化鈉，回收用作工業鹽。蒸發製鹽系統中產生的冷凝水經回收及在我們的水洗過程中重用。

下圖説明一般飛灰處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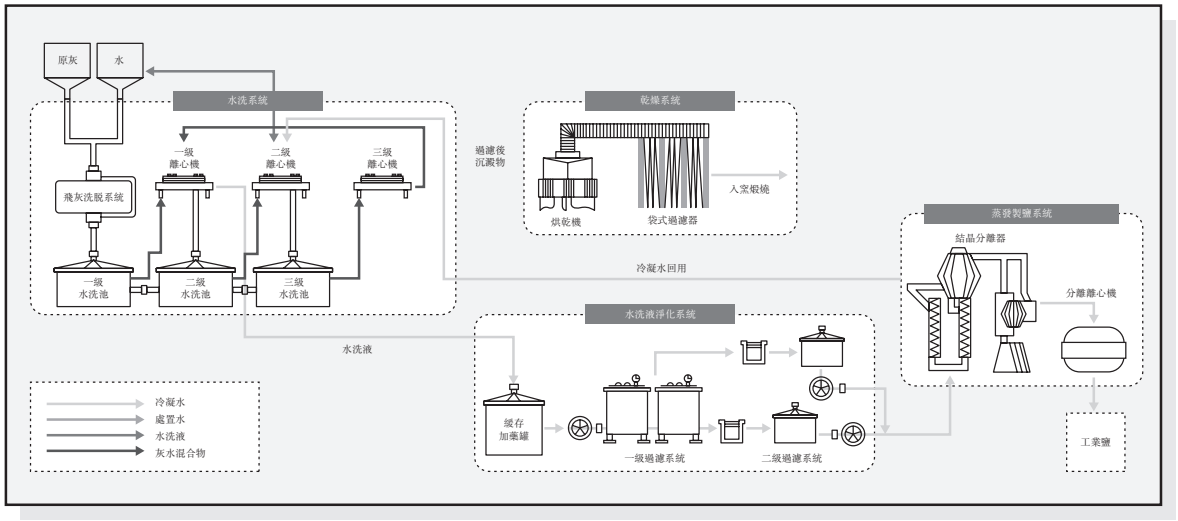

廢物處置項目

我們持續專注於促進市場發展、加強營運準則、擴大廢物輸入渠道及增加市場份額。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營運合共11個工業固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及30個工業危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儘管我們未能全數動用工業危廢處置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繼續增加工業危廢處置能力，主要由於(i)除非向主管省級環保機關取得批准，否則禁止運輸工業危廢至省外；(ii)建設當地廢物處置項目可有效減低運輸成本；及(iii)工業危廢項目的處置能力以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為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訂明的年處置量的最大數量為限及不得於各地點的不同項目之間共用。故此，我們繼續於不同省份及城市建設新項目以擴大服務網絡，以較具時間及成本效率的方式滿足地方需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工業固危廢處置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噸)			
營運中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	275.0	350.0	640.0	970.0
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固廢處置能力	200.0	1,150.0	1,231.5	1,167.5
營運中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1)]	611.6	1,194.0	1,948.1	2,454.8
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危廢處置能力[(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為地方生態及環境部門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列明的最大年處置能力。

(2) 有關項目投入營運前必須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對於在建及已簽約待建的工業危廢處置項目，我們毋須取得有關許可證，故此，有關項目的處置能力為不適用。

下表載列於2021年9月30日的工業固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的若干詳情：

編號	建築狀態	項目地點	產能 噸／年	實際／預計 完工日期
1	營運中	安徽省懷寧	70,000	2017年9月
2		陝西省勉縣	45,000	2017年10月
3		安徽省淮北	70,000	2017年12月
4		重慶市梁平	75,000	2019年9月
5		四川省廣元	70,000	2020年1月
6		安徽省繁昌	210,000	2020年7月
7		安徽省池州	100,000	2020年11月
8		湖南省益陽	70,000	2021年1月
9		河北省保定	100,000	2021年3月
10		安徽省全椒	60,000	2021年7月
11		安徽省樅陽(一期)	100,000	2021年7月
小計			**970,000**	
1	在建[1]	湖南省新化	66,000	2021年12月
2		河南省新安	50,000	2022年4月
1	已簽約待建[2]	山東省日照	100,000	不適用
2		浙江省衢州	100,000	
3		安徽省樅陽(二期)	100,000	
4		安徽省巢湖	200,000	
5		山西省長治	50,000	
6		河南省臥龍	100,000	
7		河南省鄧州	50,000	
8		河南省安陽	100,000	
9		山東省滕州	201,500	
10		貴州省貴定	50,000	
小計			**1,167,500**	
總計			**2,137,500**	

附註：

(1) 在建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我們對最新狀況的了解及過往經驗作出估計，該等項目的實際竣工日期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同，例如，其中包括第三方耗時過長的程序。

(2) 待建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取決於相關政府當局的各項批准，這非我們可控制，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1年9月30日的工業危廢處置解決方案項目的若干詳情：

編號	廢物類別	建築狀態	項目地點	設計處置能力[1] (噸／年)	處置能力[2] (噸／年)	實際／預期完成日期
1	一般危廢	營運中	陝西省富平	100,000	100,000	2016年4月
2			陝西省乾縣	70,000	63,600	2017年4月
3			陝西省千陽	100,000	100,000	2018年10月
4			陝西省銅川	100,000	81,500	2019年8月
5			安徽省蕪湖	200,000	130,000	2017年12月
6			江西省弋陽	200,000	170,000	2018年5月
7			廣西省興業	200,000	161,500	2018年8月
8			安徽省宿州	200,000	125,000	2018年8月
9			重慶市忠縣	200,000	90,000	2019年6月
10			雲南省文山(一期)	100,000	66,000	2019年8月
11			山東省泗水	100,000	14,900	2020年1月
12			湖南省祁陽	100,000	69,500	2020年1月
13			廣東省陽春	100,000	65,300	2020年8月
14			貴州省清鎮	100,000	100,000	2019年9月
15			廣西省隆安	100,000	70,000	2021年3月
16			湖南省臨湘	100,000	88,500	2021年1月
17			福建省三明	100,000	20,500	2019年8月
18			江蘇省宜興	100,000	100,000	2019年12月
19			廣西省崇左	100,000	85,000	2021年3月
20			河南省洛陽	100,000	72,000	2020年12月
21			河南省濟源	100,000	50,000	2020年12月
22			山東省德州	100,000	75,000	2020年12月
23			山東省泰安	100,000	100,000	2020年12月
24			安徽省蕪湖	16,500	16,500	2021年1月
25			浙江省寧海	100,000	100,000	2021年5月
26			廣西省桂林	100,000	60,000	2021年7月
27			河南省登封	100,000	80,000	2021年7月
28	油泥		陝西省榆林(邦達)	100,000	100,000	2020年5月(收購)
29			山東省濱州(華濱)	100,000	100,000	2021年5月(收購)
30	飛灰		安徽省蕪湖	100,000	不適用[3]	2020年12月
小計				**3,386,500**	**2,454,800**	

編號	廢物類別	建築狀態	項目地點	設計處置能力[1] *(噸／年)*	處置能力[2] *(噸／年)*	實際／預期完成日期
1	一般危廢	在建[4]	浙江省富陽	200,000	不適用	2022年6月
2			安徽省寧國	100,000	不適用	2021年12月
3			內蒙古呼倫貝爾	50,000	不適用	2022年4月
4			內蒙古阿榮旗	100,000	不適用	2022年6月
5			甘肅省嘉峪關	100,000	不適用	2022年6月
6	油泥		遼寧省錦州	油泥處置：20,000 焚燒：42,000	不適用	2022年5月
7			山東省東營	160,000	不適用	2021年12月
8	飛灰		湖南省益陽	50,000	不適用	2022年4月
9			江西省弋陽	100,000	不適用	2022年4月
10			安徽省全椒	100,000	不適用	2022年4月
11			陝西省乾縣	100,000	不適用	2022年6月
小計				**1,122,000**	**不適用**	

編號	廢物類別	建築狀態	項目地點	設計處置能力[1] (噸／年)	處置能力[2] (噸／年)	實際／預期完成日期
1	一般危廢	已簽約待建[5]	雲南省文山(二期)	100,000	不適用	
2			江西省贛州	100,000	不適用	
3			廣東省羅定	80,000	不適用	
4			廣東省雲浮	100,000	不適用	
5			江西省撫州	100,000	不適用	
6			雲南省保山	100,000	不適用	
7			廣東省清遠	100,000	不適用	
8			四川省達州	200,000	不適用	
9			內蒙古鄂爾多斯	100,000	不適用	
10			山東省龍口	200,000	不適用	
11			甘肅省永登	100,000	不適用	
12	油泥		廣東省雷州	油泥處置：150,000 綜合使用資源：50,000	不適用	
13			陝西省延安	170,000	不適用	
14			海南省昌江	50,000	不適用	
15			甘肅省慶陽	80,000	不適用	
16	飛灰		安徽省巢湖	100,000	不適用	
17			山東省濟寧	100,000	不適用	
18			河南省新安	50,000	不適用	
19			山東省日照	100,000	不適用	
20			貴州省清鎮	100,000	不適用	
21			海南省昌江	100,000	不適用	
22			廣東省陽春	50,000	不適用	
23			江西省贛州	100,000	不適用	
24			湖南省新化	50,000	不適用	
25			河南省鄧州	50,000	不適用	
26			河南省安陽	100,000	不適用	
27			福建省龍巖	100,000	不適用	
28			山西省長治	50,000	不適用	
29			貴州省貴定	50,000	不適用	
30			甘肅省永登	50,000	不適用	
小計				**2,930,000**	**不適用**	
總計				**7,438,500**	**不適用**	

附註：

(1) 設計處置能力指一個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設計最高處置能力。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要開展危廢處置服務，則必須向當地生態環境部門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訂明年處置能力的上限。因此，我們的處置能力受當地生態環境部門對我們各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中規定的最高年處置能力限制。

(3) 我們位於安徽省蕪湖市的飛灰處置項目按照《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標準(GB30485)》和《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技術規範(HJ662)》的規定運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有關飛灰處置項目獲豁免取得相關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4) 在建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我們對最新狀況的了解及過往經驗作出估計，該等項目的實際竣工日期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同，例如，其中包括第三方耗時過長的程序。

(5) 待建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取決於相關政府當局的各項批准，這非我們可控制，因此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9月30日位於湖南省新化的一個在建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位於安徽省寧國及山東省東營的兩個在建工業危廢處置項目已投入使用。

營運程序

我們設定有系統的營運程序以維持我們所交付服務的質量及穩定度。下圖顯示一般業務營運程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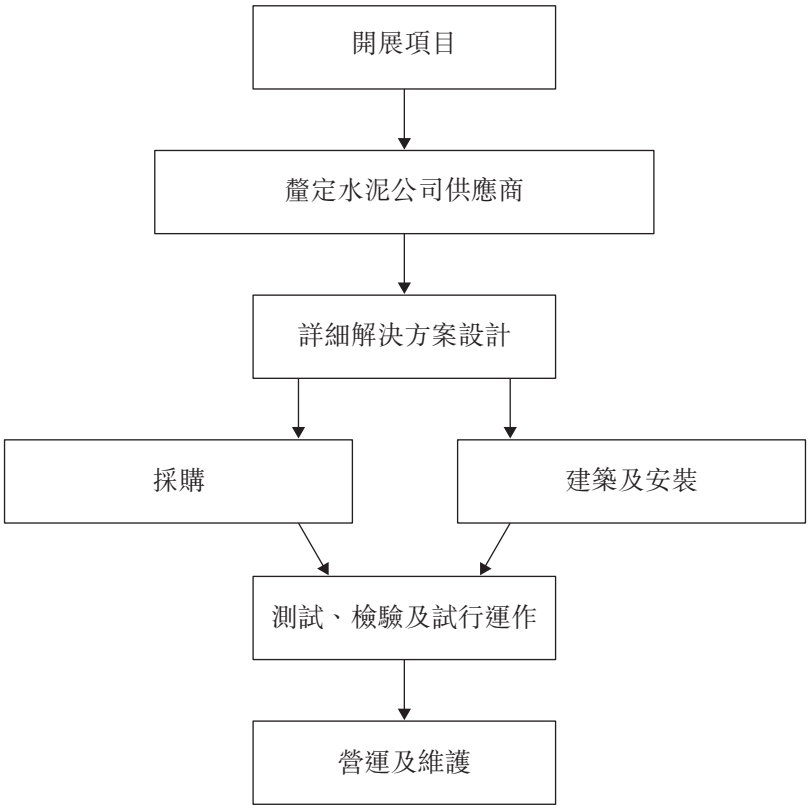

營運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開展項目**。項目公司的項目開發團隊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物色潛在市場機會。具體而言，項目開發團隊會首先透過研究及實地考察收集大量資訊以物色潛在項目，其後內部評估項目的可行性，當中計及項目規模、期間、技術要求、我們對當地市場的認知、估計預算及目標盈利、收購對現金流的影響及客戶資料等因素。之後，項目開發團隊會根據研究編製項目可行性報告及提交予管理層考慮及審批。

- **釐定水泥公司供應商**。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專門用於水泥窯廢物的協同處置。我們通常在水泥廠的現有水泥窯上建設／安裝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我們仔細評估水泥公司是否適合我們的項目，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位置、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的可行性、價格及聲譽，並與合適的水泥公司密切磋商。我們

一般要求水泥公司提供其水泥廠的場地平面圖及樓面圖及環境評估報告，以供我們評估。有關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

- **詳細解決方案設計**。開始建築處置項目前須向有關當局取得若干批文及許可證。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證後，項目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研究及編製項目實施計劃，當中計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要求水泥公司提供其水泥廠的水電供應計劃及其水泥窯的設計規格，以用於我們的詳細解決方案設計。視乎項目複雜程度而定，此設計程序一般需時約三至六個月。我們將需要提交實施建議書予政府檢查及審批，且於我們取得有關批文前不得展開施工工程。我們根據詳細解決方案計劃編製可行性報告，當中我們就各項目的預算及成本列出詳細分析及指引，包括有待安裝設施的詳情及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建築服務及建築規劃。

- **採購、建築及安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設備及物料。交付一切所需設備及物料後，我們會根據解決方案設計安裝處置系統。我們亦負責處置系統的整合、測試及除錯。解決方案設計及整合計劃可根據項目進度及我們可能需處理的任何技術問題而修改。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此實施程序一般需時少於八個月以購買所需設備及建築材料及約三個月以建築及安裝設備。

- **測試及除錯**。我們一般於項目完成前進行試行運作，以及所需的系統測試及除錯。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外部因素(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檢查及我們可能需要的其他政府行政許可證)，此實施程序一般需時約一至三個月以申請政府批文及許可證(如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另外一個月以作試行運作、系統功能評估。

- **營運及維護**。我們已為營運及維護處置設施制定全面計劃，包括處置供應倉儲、設備維護及維修系統、程序及營運管理系統及安全系統的品質監控系統。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

我們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處理工業固危廢。由於水泥窯為用於水泥生產的設施，我們不會自行建造或擁有水泥窯，而是與擁有水泥窯資源的公司合作，在其現有的水泥窯上建造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因為我們使用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乃利用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高溫對水泥窯廢物進行協同處置的技術。與擁有水泥窯資源的水泥生產公司合作，使我們能專注於廢物處置這項主要業務，同時將我們的資本投資降至最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危廢處理服務供應商使用水泥公司提供的水泥窯屬行業規範。

於選擇水泥公司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水泥公司在水泥生產方面的排名及聲譽；及(ii)相關水泥公司的水泥廠位置及我們的服務覆蓋戰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各地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公司緊密合作，包括(i)海螺水泥；(ii)中國西部水泥；(iii)中國建材；及(iv)蒙西水泥。

我們通常通過轉讓從相關水泥公司獲得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的土地，並獲得相關土地的所有權。然後我們在相關土地上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施，並擁有該土地上的所有設施。

下表列載於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及水泥公司供應商各自的職責。

營運過程	我們的職責	水泥公司供應商的職責及其水泥廠
開展項目	我們全面控制此程序。	—
釐定水泥公司供應商	我們全面控制此程序。	水泥公司通常會向我們提供其水泥廠的場地平面圖和樓面平面圖以及環境評估報告，以供我們評估。
詳細解決方案設計	我們全面控制此程序。	水泥公司通常會提供其水泥廠的電力和供水圖則以及水泥窯的設計規格。
採購、建築及安裝	我們全面控制此程序並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就安全及物流安排作出協調。	水泥公司與我們就安全及物流安排作出協調。

營運過程	我們的職責	水泥公司供應商的職責及其水泥廠
測試及除錯	我們全面控制此程序並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就安全及物流安排作出協調。	水泥公司與我們就安全及物流安排作出協調。如有需要，彼等亦會協助我們取得廢物處置服務所需的政府批文和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國建材、蒙西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通過成立共同合作公司及向各共同合作公司注資建立了共同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建材於共同合作公司的資本投資分別為50%及50%，而本集團與蒙西水泥於共同合作公司的資本投資分別為65%及35%。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的共同合作公司在我們的控制之下，並於上市文件日期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與中國西部水泥的合作而言，我們於2015年12月透過注資收購當時共同合作公司堯柏環保的60%股權。完成上述收購後，堯柏環保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在我們的控制之下，並於上市文件日期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我們收購中國西部水泥於堯柏環保的非控股權益並成為與中國西部水泥的項目的唯一擁有人。自此，我們不再與中國西部水泥攤分任何回報及僅向中國西部水泥支付我們所處理每噸工業固危廢的定額服務費。

作為提供水泥窯資源的回報，我們就我們使用水泥窯處置的每噸工業固危廢向水泥公司供應商支付定額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每噸工業固廢支付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60元，而工業危廢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參與者的訪談，我們與主要水泥公司供應商就使用其水泥窯處置的每噸工業固危廢的服務費安排大致符合行業常規及我們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屬於行業範圍，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其主要參考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對項目的估值釐定，當中計及多個項目獨有因素，包括處置期間的廢物熱值及對水泥公司供應商能源及煤消耗量的影響等。

下表列載我們與海螺水泥、中國西部水泥、中國建材、蒙西水泥及其他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項目的應佔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及數量除外)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收入	毛利率	營運中項目數量
海螺水泥	269,231	78.7%	8	608,172	73.1%	13	948,032	66.3%	21	951,295	62.3%	26
中國西部水泥	127,425	74.1%	3	129,600	69.4%	3	103,131	66.6%	2	71,660	51.2%	2
中國建材	—	—	—	—	—	2[1]	—	—	6[2]	76,486	60.5%	10
蒙西水泥[3]	—	—	—	—	—	—	—	—	—	—	—	—
總計	**396,656**	**77.2%**	**11**	**737,772**	**72.4%**	**18**	**1,051,163[4]**	**66.4%[4]**	**29**	**1,099,441[4]**	**61.4%[4]**	**38**

(1) 於2019年與中國建材的兩個項目為我們以非控股股東身份投資的項目。

(2) 於2020年與中國建材的六個項目包括(a)與中國建材的兩個項目，對此我們自2019年起以非控股股東身份投資；及(b)與中國建材的四個項目，其於接近2020年底投入營運及於2020年並無自該四個項目產生收入。

(3)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蒙西水泥的三個項目全部仍然在建或已簽約待建及尚未產生收入。

(4) 我們有若干項目並無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因此該等項目並無與任何水泥公司合作。有關項目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因此，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4.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65.5%及60.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項目的應佔總收入穩定增長。我們與海螺水泥的項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折舊及攤銷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中國西部水泥的項目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北部的競爭之下，我們就與中國西部水泥的項目採納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

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水泥產能計，海螺水泥為2020年中國第二大的水泥製造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約1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海螺水泥佔中國2020年總市場份額的14.9%。受益於海螺水泥遍佈全國的水泥生產網絡，我們能夠在中國各地建立廢物處置業務，為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海螺水泥有九個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0.8百萬噸的營運中項目，四個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0.4百萬噸的在建及已簽約待建項目，16個工業危廢處置能力為1.4百萬噸的營運中項目，一個

設計處置能力為0.1百萬噸的飛灰項目及16個工業危廢設計處置能力為1.5百萬噸的在建及已簽約待建項目。我們相信與海螺水泥的合作屬穩定，預期日後與海螺水泥設立更多項目，將深化合作。據董事全悉，緊隨上市後，海螺水泥(為我們的水泥公司供應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西部水泥為領先的水泥生產商之一，總部設在陝西省，服務範圍覆蓋陝西省、新疆省及貴州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水泥產量為33.2百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約1.1%，於2020年名列中國水泥產能50強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中國西部水泥佔中國2020年總市場份額的0.7%。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中國西部水泥有一個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45,000噸的營運中項目，以及一個工業危廢設計處置能力為0.1百萬噸的營運中項目。據董事全悉，緊隨上市後，中國西部水泥(為我們的水泥公司供應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為獨立第三方。

與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訂立的合約

我們與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合作及於其生產廠房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備／設施。我們與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訂立框架協議，合約為期30年，據此，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同意與我們合作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項目。我們就每個項目與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訂立項目協議。與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的項目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我們與海螺水泥訂立的項目協議年期一般為三年。

- ***工作範圍。***合約規定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的服務範圍，包括向我們提供水泥窯及配套設施，以進行水泥窯協同處置。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一般負責水泥窯設施的穩定運行，並確保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所產生的氣體排放及任何廢物處置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亦同意提供必要的技術原材料，並保持良好工作及設備狀況，以方便我們的現場工作。

- ***付款。***我們通常定期向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就所處置的每噸工業固廢及危廢支付固定金額的服務費，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作進一步調整。服務費根據(i)電力的直接成本；及(ii)主要與水泥窯廢物處置過程需要消耗的淨熱能有關的間接成本(通常由獨立第三方熱能測量機構利用處置所需的估計總熱能，減去以廢物為原料及能源處置所輸出的估計總熱能來計算)在成本加成的基

礎上釐定。有關服務費通常會根據協商不時調整。我們不就使用廢物作為能源資源或原材料向海螺水泥或中國西部水泥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因為定價時已考慮處置過程所輸出的總熱能。

- ***承諾及保證。***我們保證儘量減少干預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日常營運，並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置廢物。

- ***合約終止。***合約通常可由雙方同意終止。

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

中國建材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3)的中國頂尖建材製造商，截至2020年水泥產能為每年5億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約16.1%，於2020年為中國水泥產能排名第一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中國建材佔中國2020年總市場份額的1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蒙西水泥為內蒙古的大型水泥生產商，截至2020年水泥產能為每年16.0百萬噸，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約0.5%，於2020年名列中國水泥產能50強企業。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均擁有豐富的水泥窯資源。我們為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的緊密合作夥伴。我們透過共同合作，與該等公司成立項目公司，以及控制該等項目公司的日常營運。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中國建材有一個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0.1百萬噸的營運中項目，七個工業固廢處置能力為0.7百萬噸的在建及已簽約待建項目；九個工業危廢處置能力為0.6百萬噸的營運中項目以及13個工業危廢設計處置能力為1.2百萬噸的在建及已簽約待建項目。截至同日，我們與蒙西水泥有三個工業危廢設計處置能力為0.3百萬噸的在建及已簽約待建項目。據董事全悉，(i)中國建材(為我們的水泥公司供應商)於我們的共同合作公司持有50%股權及緊隨上市後將因其符合附屬公司層面主要股東的定義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蒙西水泥(為我們的水泥公司供應商)於我們的共同合作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持有35%股權及緊隨上市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而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公司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訂立的共同合作協議

我們已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建立共同合作。我們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的共同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我們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訂立的共同合作協議的年期為30年。

- ***投資比例及回報份額。***相關共同合作協議列明我們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各自的出資比例。我們有權按我們的注資比例獲取回報。

- ***承諾及保證。***我們保證盡量減少干預其日常營運，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置廢物。

- ***合約終止。***合約通常可由雙方同意終止。

此外，我們就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合作的各項廢物處置項目與各公司的水泥廠訂立協議。與其水泥廠之協議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該等協議的年期一般為30年。

- ***工作範圍。***協議載列中國建材和蒙西水泥的水泥廠的服務範圍，包括向我們提供水泥窯及配套設施以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並協助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及牌照。彼等通常負責水泥窯設施的穩定運行，並確保水泥窯協同處置的任何氣體排放和廢物處置符合國家和地方標準。

- ***付款。***我們通常會定期就每噸使用其水泥窯處理的工業固危廢支付固定金額的服務費。服務費根據(i)電力的直接成本；及(ii)主要與水泥窯廢物處置過程需要消耗的淨熱能有關的間接成本(通常由獨立第三方熱能測量機構利用處置所需的估計總熱能，減去以廢物為原料及能源處置所輸出的估計總熱能來計算)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釐定。有關服務費通常會根據協商不時調整。我們不就使用廢物作為能源資源或原材料向中國建材或蒙西水泥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因為定價時已考慮處置過程所輸出的總熱能。

- ***合約終止。***協議通常可由雙方同意終止。

我們與主要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利用其現有的水泥窯開展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與主要水泥公司供應商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或終止：

(i) 我們已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安排。我們與海螺水泥及中國西部水泥的框架協議以及我們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的共同合作協議的期限均為30年，根據該等協議，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同意向我們提供水泥窯及配套設施，用於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及

(ii)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為我們處理的工業固危廢向水泥公司供應商支付每噸固定數額的服務費，讓彼等可通過提供水泥窯資源產生額外收益。同時，彼等可以在水泥生產過程中將廢物作為一級能源的替代來源，並將所有殘留物重新用作水泥生產的原材料。此外，我們與中國建材及蒙西水泥建立共同合作，並按照彼等的資本投資比例攤分回報。我們認為，此種安排促使水泥公司供應商日後繼續與我們合作。

雙控制度方案及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

於2021年9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雙控制度方案**」)，旨在提升能源資源分配效率。具體而言，國家發改委及有關負責政府當局計劃加強高煤耗項目的指導、對大型國家項目實施能耗方案及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於2021年第四季，因應雙控制度方案，地方政府當局規定我們的22個廢物處置項目的水泥公司供應商暫停營運平均41天，以減低有關地區的總能耗。因此，與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的廢物處置項目於期內受短暫影響，對2021年第四季的廢物處置量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估計，約60,000噸工業固廢及65,000噸工業危廢的處置量於暫停期間受影響。假設每噸工業固危廢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08元及人民幣1,680元，2021年第四季的有關暫停影響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然而，根據管理賬目，與2020年同期相比，於2021年第四季的收入繼續增長。我們已即時採取措施以減低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及我們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縮短日後的暫停期。此外，我們已加強研發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廢物處置效益。我們亦計劃透過深化地區管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業務及財務業績日後將繼續增長。

銷售及營銷

我們已建設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駐守全國，以維持客戶關係及尋求新商機。各項目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維持客戶關係及推廣服務。舉例而言，我們時常探訪潛在及現有客戶以推廣服務，亦積極參與及舉辦論壇及研討會以提高品牌影響力、增加曝光率及發展潛在客戶。我們亦已建設七個區域管理團隊，負責於中國東部、南部、北部、中部、東北部、西北部及西南部地區的整體市場發展。同時，我們亦聘請第三方為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開展營銷活動，輔助內部團隊的工作。

客戶

客戶主要為需要處置工業固危廢的工業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主要包括公營、私營及國有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包括電子產品、化工原料、工業材料及新型矽材料的生產及銷售、電池、汽車零件及電子部件的製造、陸上石油生產及環保工程服務等。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28.9%、19.1%、21.7%及19.5%。此外，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1.5%、6.1%、6.3%及8.3%。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由於我們的保密義務，我們於下文列載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主要業務，而非具體身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	2016年起	45,700	11.5%
客戶B	製造電池、汽車零件及電子部件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6年起	38,947	9.8%
客戶C	生產及銷售化工原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12,838	3.2%
客戶D	生產及銷售新型矽材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8,970	2.3%
客戶E	安徽省淮南市鳳台縣岳張集鎮人民政府(「**岳張集鎮人民政府**」)(1)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8,459	2.1%
總計				**114,914**	**28.9%**

附註：

(1) 我們於2018年為岳張集鎮人民政府提供緊急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	2016年起	44,688	6.1%
客戶F	採購及供應工業材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9年起	44,623	6.0%
客戶D	生產及銷售新型矽材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21,461	2.9%
客戶C	生產及銷售化工原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19,532	2.6%
客戶G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	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10,952	1.5%
總計				**141,256**	**1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環保工程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2020年起	71,519	6.3%
客戶F	採購及供應工業材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9年起	59,220	5.2%
客戶A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	2016年起	52,442	4.6%
客戶I	陸上石油生產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20年起	33,217	2.9%
客戶D	生產及銷售新型矽材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30,800	2.7%
總計				**247,198**	**21.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環保工程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2020年起	99,101	8.3%
客戶F	採購及供應工業材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19年起	39,883	3.3%
客戶A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	2016年起	33,732	2.8%
客戶I	陸上石油生產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2020年起	31,280	2.6%
客戶J	廢物分類及利用	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	2018年起	28,946	2.5%
總計				**232,942**	**19.5%**

我們與客戶的框架合約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框架合約，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框架合約的年期一般為四至12個月。項目合約的一般條款概述如下：

- **工作範圍。**合約訂明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工業固危廢的收集、運輸及處置，以及任何協定的售後及技術支持服務。我們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整個處置過程。

- **定價及付款。**就各類工業固危廢而言，我們通常收取每噸定額單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所處理每噸工業固廢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319元、人民幣316元、人民幣317元及人民幣308元，而我們所處理每噸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分別為人民幣2,242元、人民幣2,004元、人民幣1,889元及人民幣1,593元。我們一般授予每期付款的最長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 **運輸。**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提前向我們報告廢物的成份，而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前會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廢物的類別、成份、特點、pH值、閃點及其他有關指標，並據此對每類廢物提供有關費用報價。當廢物卸載至處置設施的指定位置，我們一般會進行現場抽樣測試以確保測試結果與先前的抽樣測試結果整體上一致。未能通過現場抽樣測試的廢物(i)如含有任何超出我們工作範圍及處置能力的額外成份，則會退回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有關客戶須承擔就

退回產生的任何運輸成本；或(ii)如含有任何超出我們工作範圍的額外成份，但在我們的處置能力範圍內，我們可提議新報價並與有關客戶協商。此外，倘客戶尋求廢物運輸服務，但在此類服務中使用的汽車裝載量低於60%，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額外的運輸費用。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訂約方均應遵守中國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訂約方各自的內部政策。

定價政策及付款

我們通常透過商業磋商取得新合約。我們一般與客戶逐次磋商價格，當中計及多項因素，例如項目的預期處置及複雜程度及廢物類別、估計成本加合理利潤、客戶資料及與該客戶的關係、任何支付條款及任何競爭解決方案的定價。我們通常會評估相關因素及審視市況以定期調整定價。廢物處置服務費根據我們處理的危廢類型及數量釐定。視乎危廢類型，廢物處置服務費亦可能有顯著差異，此乃根據其特點、處理程序的難度及地方政府訂明的適用工業危廢類別指導價範圍。此外，協議一般允許我們於若干情況下透過與客戶磋商調整廢物處置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工業固廢處置服務不受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價格控制或監管，但工業危廢處置服務須受省市級政府當局不時公佈的指導價範圍所約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定價政策符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公佈的危廢處置服務指導價範圍；及(ii)我們並無因不符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公佈的危廢處置服務指導價範圍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調查。

我們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根據彼等的信貸記錄及我們的談判，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提前付款或授予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具體而言，由於項目週期相對較長，我們通常向油泥處置服務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同時亦向大型客戶(包括中央國有企業)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每月通過電匯及發票向我們結算付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定價」。

季節因素

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是農曆新年假期，我們通常在該期間錄得較低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收入。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中國工廠的生產多數會放緩最少四個星期。據此，設備及物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該假期通常不會運作。因此，我們於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會減少，而假期前後期間的業務活動則會增加。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工程設備供應商、建築服務供應商及水泥公司供應商。有關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營運程序 —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的策略合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年／期總採購分別53.8%、48.8%、47.5%及43.8%。此外，對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同年／期總採購分別27.2%、26.2%、27.2%及26.1%。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若干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成本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製造及銷售水泥設備	工程設備	2017年起	146,583	27.2%
供應商B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8年起	66,094	12.3%
供應商C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7年起	26,694	5.0%
供應商D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7年起	25,131	4.7%
供應商E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8年起	25,053	4.6%
總計				**289,555**	**5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成本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製造及銷售水泥設備	工程設備	2017年起	198,044	26.2%
供應商B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8年起	53,760	7.1%
供應商E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8年起	44,588	5.9%
海螺水泥	製造及銷售水泥	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	2017年起	38,473	5.1%
供應商F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8年起	34,410	4.5%
總計				**369,275**	**4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成本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製造及銷售水泥設備	工程設備	2017年起	409,762	27.2%
海螺水泥	製造及銷售水泥	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	2017年起	92,830	6.2%
供應商G	工程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9年起	81,530	5.4%
供應商H	工程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9年起	77,837	5.2%
供應商D	工程建築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7年起	52,347	3.5%
總計				**714,306**	**47.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成本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製造及銷售水泥設備	工程設備	2017年起	476,136	26.1%
供應商H	工程服務	工程建築服務	2019年起	100,463	5.5%
中國建材	製造及銷售水泥設備及工程服務	工程設備、工程設計及水泥窯協同處置	2020年起	84,332	4.6%
供應商I	垃圾處置	工程設備及廠房	2021年起	73,630	4.0%
海螺水泥	製造及銷售水泥	水泥窯協同處置	2017年起	66,463	3.6%
總計				**801,024**	**43.8%**

供應商A為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供應商A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設備及建築服務，並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公平磋商向我們提供工程設備。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人民幣476.1百萬元。中國建材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大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持有海建香港的50%股權。中國建材為中國領先的材料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公平磋商，向中國建材採購工程設備及使用其水泥窯，以協同處置廢物。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中國建材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供應商I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供應商I主要從事垃圾處置服務，並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公平磋商向我們提供工程設備。向供應商I作出的採購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73.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品質控制

我們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ISO 9001:2015、ISO14001:2015及ISO45001:2018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並可重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二級證書，以及其他機構的證書。我們亦設有專責品質控制部門，負責監督處置過程，包括測試處置樣本及審查處置計劃。我們於營運過程的各個主要階段實施多種品質控制措施，涵蓋解決方案的設計乃至廢物處置系統的最終安裝及整合，以及採購過程。供應商向我們供應任何設備及／或原材料前，我們一般透過實地考察及評估對供應商作出多輪檢查及樣品測試。此舉確保我們採購的設備及原材料能滿足我們及客戶設立的標準及質量要求。一旦供應商將設備／原材料配送至項目工地，設備／原材料經檢查後才會投入使用，如檢查中發現不合格產品，則將有關產品退回。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2021年7月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審視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實體層面的監控、財務結算及報告、收入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及品質管理、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固定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工資管理、庫務管理、投資管理、合約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管理、資訊科技綜合控制及保險管理。內部監控顧問指出內部監控的缺陷並提供相應建議。我們已經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以提高內部監控體系的成效。內部監控顧問在2021年9月對我們採取的行動作出跟進審視，確認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缺陷。關於內部監控機制的系統設計，董事認為，我們經提升的內部監控體系對於目前的運營而言屬充份及有效。

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項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詳細的程序及規程，以確保工業固危廢的安全營運及處置，包括以下各項等措施：

(i) **收集。**我們制定工業固危廢的收集管理辦法，列明了廢物收集過程中應遵循的詳細要求和規程。特別是，我們要求在與客戶簽訂協議前進行樣本測試過程，以確定廢物的類型、成分、特性、pH值、閃點和其他相關指標，以便我們根據廢物類型制定詳細的處置方案，確保其安全有效的處置及處理。我們將所有測試結果妥善保存在系統中，以備記錄；

(ii) **廢物運輸。**我們要求廢物運輸隊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廢物包裝、運輸及卸貨的規程。具體而言，我們要求運輸隊承諾做好適當的準備工作及檢查貨物，以確保符合相關國家標準，並無任何潛在洩漏。此外，我們為運輸隊提供詳細的指導及培訓，以確保所有工業固危廢有明確的標簽，並在運輸過程中妥善儲存及裝載。我們亦要求操作人員在運輸日期之前總結並向運輸團隊提交要運輸的廢物詳情，並共同制定每日運輸時間表供運輸隊遵循。同時，我們亦要求運輸隊必須(a)保存必要的記錄及報告，達到足夠的設施標準，並妥善管理罐體及容器；(b)確保所有貨物妥善放置在汽車上，並用綁帶、夾鉗、支架固定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移動及遺失。我們要求運輸隊必須一直密切留意貨物，並在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時向我們報告；

(iii) **樣本測試。**我們亦於廢物卸載至處置設施的指定位置後會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廢物的類型、成分、特性、pH值、閃點及其他有關指標，與相關客戶訂立協議前的樣本測試結果一致，並據此我們可遵循根據廢物類別制定的處置計劃，以確保安全及有效的處置。我們將所有測試結果妥善保存在我們的系統中，以作記錄；

(iv) **儲存。**我們於廢物貼上標籤，並將貼有標籤的廢物儲存在我們的暫存庫中，以便進一步處置。為防止儲存期間發生化學反應，我們根據每種廢物的化學成分及特性，就儲存濕度和溫度以及與其他廢物的儲存距離訂有具體指引。我們亦對儲存的廢物進行記錄，例子包括儲存日期和剩餘處理量。此外，我們有專門工作人員定期檢查暫存庫，以確保所有的廢物得到適當及安全儲存；

(v) **營運安全。**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與營運及安全相關的培訓，並要求所有員工妥為遵守彼等所負責的各個設備／設施的指示。我們已建立緊急報告系統，要求在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時迅速向管理層報告，我們對我們的設備／設施進行定期及臨時的檢查，以確保營運安全。我們聘有全職安全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工作場所安全與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以盡量減少事故、人身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

(vi) **排放。**我們業務中產生的所有廢氣及廢水一般由我們的水泥窯公司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協議處置。廢氣僅於符合水泥窯排放標準後方會排放。同時，我們會實時監控所有排放參數，一旦出現任何超標排放，即觸發警報。廢水僅於達到國家及地區排水規定標準時方會排入城市污水。我們亦不時進行定期測試，以確保周邊環境及我們的排放安全。由於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性質使然，產生超標排放的機率極低，一般不產生任何固廢，因為我們可將所有固態殘渣用於水泥生產。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的環境污染事故；及

(vii) **職業健康。**我們定期對現狀進行評估，對有害因素進行檢測，並將結果在廠內公佈。我們安排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並據此編製職業健康管理檔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指，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規及行政處罰。此外，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已進行的採樣工作程序及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在安全操作及處理工業固危廢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對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根據(i)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及與內部控制顧問就其執行的工作程序進行的討論；(ii)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iii)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即有關本集團安全營運及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的內部控制措施對其運營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的廢物處理設施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空氣污染物及廢氣和溫室氣體。由於我們使用水泥窯對廢物進行協同處置的業務性質，水泥公司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符合適用於其水泥生產的排放標準，而我們僅負責確保我們的廢物處置符合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3年發佈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標準》(「**污染控制標準**」)。根據污染控制標準，氟化氫及氯化氫的最高濃度標準分別為1mg/m^{3}及10mg/m^3。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遵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

管治

我們認識到我們在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承諾於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規定。我們承諾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ESG政策(「**ESG政策**」)，該政策將概述(其中包括)(i)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ESG管治架構；(iv)ESG戰略制定程序；(v)ESG風險管理及監測；及(vi)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測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將列出各方在管理ESG事宜過程中各自的責任及權力。董事會將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的風險及機會，建立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戰略及目標，並根據ESG相關目標每年檢討本集團的表現，倘發現與目標有重大差異，則適當修改ESG戰略。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安排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ESG相關事宜，以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管治，確保ESG政策的實施，監測ESG相關的表現及目標，適當調整ESG戰略並編製ESG報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支持董事會實施商定的ESG政策、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我們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我們的業務，於編製ESG報告的同時，從相關利益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測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實施。一般而言，戰略、可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與生產部門及環境安全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該等ESG系統的有效性及任何適用的建議。我們亦計劃於上市後聘請獨立ESG顧問，以進一步協助我們履行與ESG事務有關的責任。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高度監管。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遵守適用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重大後果，包括相關部門的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或處罰、損害賠償責任、昂貴的訴訟或負面聲譽。此外，若未能有效地管理環境合規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與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經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最新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亦確認最新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相對較低。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引致的潛在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包括過渡風險及實質風險。急性實質風險可能來自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情況，而慢性實質風險可能來自持續高溫，這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我們的廢物處置設施的營運或會中斷，我們的資產亦可能受到直接損害。此外，倘供應商遭受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經歷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大雨或持續降雨造成的嚴重水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已制定應急預案和程序，以減少極端天氣造成的風險，應急機制將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並作出相應改進。經過評估，我們的結論是，本集團承受極端天氣情況導致營運及供應鏈中斷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因極端天氣情況而遭受任何營運供應鏈的中斷。雖然持續高溫可能會導致耗電量增加，但我們已採取節能措施來管理有關風險。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會不時變動，而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監管發展，加上現有法律、法規及預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因而對我們構成過渡風險。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控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正在尋求將該等風險及機遇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概要。

A.　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短期(當前年度報告期間).....	• 洪水或高溫等極端天氣情況	• 損壞資產 • 對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 供應鏈中斷及影響收益
中期(一至三年).....	• 加強污染物排放政策 • 環境監管合規風險	• 由於污染物排放的成本增加，因不合規而產生的罰款和處罰，以及因投資新設備而產生的較高營運成本，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環境監管合規的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四至十年).....	• 全球減少碳排放的倡議	• 營運成本或稅項負擔增加

B.　機遇

機遇		潛在影響
資源效益.....	• 增加節能機械、設備及技術 • 對提高水和能源等資源消耗效益的支持性政策激勵	• 營運成本減少

機遇		潛在影響
市場	• 政府對循環經濟的鼓勵導致對廢物處置服務需求增加 • 更多的工業固危廢的回收渠道，以促進市場的增長	• 收入增加
技術	• 增加工業固危廢資源使用的技術研發工作，以提升工業固危廢的使用價值	• 利潤增加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處理策略

我們積極實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制定並持續改進ESG的管理架構，藉此推進及優化ESG的管理。本集團銳意提升在環保行業的地位，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及推廣低碳經濟。我們關顧所有持份者的需要，承擔環境責任，將可持續發展推向新高度，為社會締造可持續價值。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審批ESG政策，上市後亦負責審批ESG報告。此外，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中長期發展戰略展開研究及提供建議、就ESG相關事宜展開調查分析及評估風險、確保既有的風險管理體制能有效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措施，並審閱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編製的ESG報告。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亦派駐專員，負責收集ESG相關數據，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協助彼等評估及釐定ESG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是否恰當有效，該委員會於上市後亦負責編製ESG報告。

環保績效

為配合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格外留意自身的環保績效。下文列出我們於2021年的環保績效分析：

A. 空氣污染物排放(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噸)
氮氧化物(NOx)排放	43.81
硫氧化物(SOx)排放	0.07
顆粒物(PM)排放	4.34

附註：

(1) 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源自運輸車輛，計算方式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的車輛排放計算(VEC)模式(EMFAC-HK)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USEPA)的車輛6.1懸浮微粒排放因子(PEF)。

B. 廢氣排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噸)
氟化氫(HF)(1)	69
氯化氫(HCl)(2)	362

附註：

(1) 根據污染控制標準，氟化氫的最高濃度標準為1mg/m³。我們每年定期聘請本地第三方專業監測公司對我們的氟化氫排放濃度進行定期監測。於2021年，我們所有項目的氟化氫排放濃度的檢測結果都低於污染控制標準規定的最高濃度標準。

(2) 根據污染控制標準，氯化氫的最高濃度標準為10mg/m³。我們每年定期聘請本地第三方專業監測公司對我們的氯化氫排放濃度進行定期監測。於2021年，我們所有項目的氯化氫排放濃度的檢測結果都低於污染控制標準規定的最高濃度標準。

*C.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噸二氧代碳當量)
溫室氣體	
— 範圍1直接	19,561
— 範圍2間接	55,321
總溫室氣體排放	74,882
溫室氣體密度(每千元人民幣經營收入計[2])	0.04
	(未經審計)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式參照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2) 每千元人民幣經營收入的溫室氣體密度乃根據管理賬目計算。

D.　能源消耗[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2](兆瓦時)	80,402
— 天然氣(立方米)	2,715,528
— 液化石油氣(千克)	507
— 煤炭(噸)	256
— 柴油[1]	4,584,867
— 汽油[1]	444,660
間接能源消耗[3](兆瓦時)	86,152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66,554
能源消耗密度(每千元人民幣經營收入計[4])	0.10
	(未經審計)

附註：

(1) 採用標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2589–2020)。

(2) 直接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業務營運過程用到的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燃煤、柴油及汽油。

(3) 間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消耗。

(4) 每千元人民幣經營收入的能源消耗密度乃根據管理賬目計算。

E. 耗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自來水消耗(噸)[1]	102,696
自來水消耗密度(每千元人民幣收入計)[2]	0.06
	(未經審計)

附註：

(1) 自來水主要為員工於生產廠房使用的生活用水。

(2) 每千元人民幣收入的自來水消耗密度乃根據管理賬目計算。

衡量標準與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規定，積極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衡量標準與目標。本集團通過嚴格的內部管理及創新研發，致力減少氣體排放。制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態度思考日後業務擴張，務求在業務增長與環保之間取得平衡，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列出目前已確定的若干重要關鍵績效指標的主要衡量標準與目標：

(i) 在棄置及排放污染物方面，關鍵衡量標準主要包括直接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以及每人民幣元收入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我們銳意減少按收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同時，對於運輸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計劃改善運輸路線，以減少運輸途中的排放。就非窯爐項目而言，我們擬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改良煙氣淨化工藝，減少有害氣體排放；

(ii) 在資源利用方面，關鍵衡量標準主要包括直接能源及間接能源的數量、水量(以噸計)以及按收益計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我們銳意減少按收入計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就水泥窯廢物處置項目而言，我們計劃節約和替代水泥窯生產所需的部分煤炭，以達到節約資源及減少排放的目的；

(iii) 在產生廢物方面，我們銳意在工業固危廢處置方面保持100%合規率；及

(iv) 除上述目標外，我們亦計劃就整體環境事宜保持零環保意外。

用於評估社會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與目標，主要包括員工性別結構、員工流失率、員工年齡分佈、員工培訓頻率及已完成學習時數。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國家及地方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有關處理工業固遵守的法律法規。詳情見「—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在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無嚴重違規，亦未有遭到重大行政處罰，包括與違反環境表現指標相關者。本集團銳意為工作場所持續提供安全環境，保持零重大工傷記錄。

董事確認，我們將在上市後進行密切監測，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ESG報告指引，以及所有與ESG事宜有關的規則條例。

COVID-19疫情

2019年底首次發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菌株的爆發，疫情亦席捲中國乃至全球。COVID-19被認為傳染性高，可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為減少COVID-19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起封城，宣佈延長春節假期，並推遲全國復工。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止，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

為配合政府措施，我們延長員工於2020年的春節假期。我們要求若干業務僱員留守廢物處置設施，以於假期維持必要的廢物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暫停。其他員工則在家工作，直至2020年春節假期結束後3月初為止。由於COVID-19疫情，許多公司(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其營運，故此，

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的客戶需求及處置量於期內下跌。然而，我們於2020年得以提高處置量，且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

儘管COVID-19爆發的整體狀況自2020年下半年起顯著改善，惟中國仍有短暫、區域性COVID-19個案。於12月，陝西省西安市出現1,000多例COVID-19確診病例(「**西安疫情**」)，當地政府封鎖西安市，以控制COVID-19傳播。截至上市文件日期，西安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然而，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天津及西安等城市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對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行業相比，工業生產行業(包括工業固危廢處置市場及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受COVID-19中斷的影響普遍較小。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經營業績尤其受到COVID-19疫情在以下方面的影響：

- **在建項目延遲。**我們在湖南益陽及新化擁有兩個在建項目，原定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9月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這兩個項目的建設被推遲。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新化的項目自2022年1月起投入使用及我們預期益陽的項目將於202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 **跨省運輸限制。**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於2021年，地方政府及交通部已積極對工業固危廢的跨省運輸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因此，我們就運輸工業固危廢的若干申請並未獲批(為一次性質)，故我們並無接納該等廢物進行處置。然而，我們確認，因COVID-19疫情，我們並無被任何有關客戶追究責任。

- **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封城。**為應對不斷演變的COVID-19疫情，地方政府封鎖被認定為COVID-19高風險的城市或地區。例如，陝西省西安市於2021年12月封城。我們位於陝西省的四個項目的業務營運因此於2021年12月平均暫停12天。此外，我們位於陝西省的客戶的業務營運亦被暫停或受到不利影響，且於2021年12月陝西省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需求下降。

儘管如此，董事確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上述COVID-19的影響極輕微。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此外，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與2020年同期相比持續增長。然而，COVID-19仍有可能進一步擴散，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及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嚴峻時期，我們承諾盡可能以各種方式為員工提供支持。自疫情開始至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物業或僱員之間概無任何懷疑或確診COVID-19個案。為防止COVID-19於我們的辦公室傳播，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免於感染COVID-19。該等措施包括：

(i) 要求全體僱員定期向各自的部門報告其健康狀況及出行記錄；

(ii) 全體僱員測量體溫後方可進入工作場所；

(iii) 為員工提供衛生口罩，並要求員工於進入工作場所時佩戴衛生口罩，同時為員工提供消毒用品用於個人衛生，包括搓手凝膠及酒精消毒液；

(iv) 定期對我們的工作場所及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及消毒；及

(v) 管理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在保證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地進行生產及經營。

同時，我們與項目所在的地方政府協調，積極申請在建項目復工。此外，我們亦積極利用閒置的運輸能力，於2020年3月向湖北省運送醫療用品，以應付當地醫院的迫切需要。

董事確認，考慮到(i)自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行業相比，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一般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小；及(iii)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的蔓延，COVID-19疫情於短期及長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

競爭

我們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通常在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的市場上，與採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或競爭技術的廢物處置供應商競爭，包括新入行公司。競爭主要聚焦於技術進步、服務價格、所提供服務的品質及種類、財務實力及客戶接觸面。

此外，當我們進軍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在相關地理位置已有據點的公司及其他具有類似擴張目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可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行業內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以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了68項專利及申請27項專利，並註冊了26項商標。截至同日，我們已註冊五個域名。見「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嚴重侵犯，亦無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指控。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員工團隊為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管理	390	12.0%
技術、研究及開發	1,729	53.3%
營運	374	11.5%
財務	103	3.2%
人力資源	319	9.8%
運輸	331	10.2%
總計	**3,246**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國東部	1,004	30.9%
中國南部	502	15.5%
中國北部	551	17.0%
中國中部	332	10.2%
中國西南部	251	7.7%
中國西北部	529	16.3%
中國東北部	77	2.4%
總計	**3,246**	**1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855名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佔僱員總數的26.3%。

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僱員，我們進行市場調研以持續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就彼等的表現給予反饋意見。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基本工資及業績花紅。

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著重員工福利，並不斷完善福利制度。我們為員工提供額外福利，如年假、津貼、附加醫療保險、年金、健康檢查及家庭成員的醫療保險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工會。

保險

我們根據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為我們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的營運投購保險及續保。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投購財產險及設備險。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營業中斷保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亦無投保企業主管人員人壽保險、涵蓋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科技系統損害的保單或我們物業的任何保單。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在中國行業的慣常及普遍做法。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我們不蒙受可能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業務或物業相關事故造成的任何重大索賠或責任，亦無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損壞、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事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我們於中國擁有和佔用若干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佔用129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637,700.5平方米，亦於中國擁有2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9,001.8平方米，並於中國租賃三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2,190.2平方米。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未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上市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 (b)條的規定，可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佔用129塊土地，總佔地面積合共約637,700.5平方米。我們已取得121塊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553,447.3平方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擁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通過經過招標程序的水泥公司供應商的轉讓、收購項目或經過招標程序的當地政府轉讓獲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121塊土地的明細。

	地塊數目
經過招標程序的水泥公司供應商的轉讓	113
收購項目	7
經過招標程序的當地政府轉讓	1

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為39,133.8平方米的八項物業所佔用土地(「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我們尚未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因而未就建於相關土地的八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惟我們就建於相關土地的物業遵守一切有關樓宇安全及消防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欠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欠缺建於相關土地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影響我們從相關土地及建於相關土地的物業獲得收入的能力。

我們一般收購水泥公司供應商所在及／或在其附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供經營業務之用。具體來說，挑選合作的水泥公司供應商及供收購的目標項目公司時，我們會審慎評估是否適合，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地點及需求**。我們會進行市場調查，考察任何候選水泥公司供應商及目標項目公司所處地區附近，有否工業固危廢處置的龐大需求；

- **技術上可行與否**。我們會評估在水泥公司供應商及目標項目公司所在地點及／或旁邊興建水泥窯廢物處置設施，是否在技術上可行；

- **營運歷史**。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水泥公司供應商信譽是否良好，有否任何未決的重大調查或訴訟進行當中；及

- **合規情況**。我們亦會考慮水泥公司供應商及目標項目公司的土地及物業是否合規，在合作及／或收購以供營運前進行盡職調查，查清有否物業相關風險。我們將仔細評估產權缺陷風險，包括糾正缺陷的可能性及缺陷的重要性，同時亦會綜合考慮上述其他重要因素，特別是存在產權缺陷的水泥公司供應商及／或目標項目公司會否以龐大的工業固危廢處置需求支持我們，以及是否有來自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未決調查、處罰或補救行動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向若干水泥公司供應商購入土地使用權及(ii)購入若干項目公司(儘管存在產權缺陷)，因為我們相信(i)存在產權缺陷的水泥公司供應商及目標項目公司的所在地，可提供龐大的工業固危廢處置需求支持我們；(ii)考慮到(其中包括)並無來自相關主管部門的未決調查、處罰或補救行動要求，無法繼續使用相關土地的風險極低；(iii)我們積極與相關方及主管部門合作，以糾正產權缺陷；及(iv)我們致力在建設和完成及驗收已購入土地上將予興建的物業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下表列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土地詳情。

	佔地面積[1]	建築面積[2]	目前用途	不合規的原因	整改狀況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預期時間[3]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平方米)						
1[4]	1,500	1,200	廢物處置廠	該塊土地位於水泥公司供應商的廠房內，由水泥公司供應商佔用及使用。然而據理解，該水泥公司供應商未能為整個廠房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水泥公司供應商取得廠房內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再將此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轉讓給我們，如此將較為可行。綜合考慮整體風險及裨益後，我們選擇購入土地使用權並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合作。	我們已就該土地上的物業竣工及驗收，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物業。 於2022年1月28日，水泥公司供應商在其獲得整個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向我們授予優先權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承諾在轉讓過程中予以配合。 此外，我們從水泥公司供應商得悉，該公司一直在積極採取措施，為其廠房內所有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亦於2022年1月29日與土地資源及規劃主管部門進行面談，當中表示水泥公司供應商取得其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將需時兩至三年，而水泥公司供應商向我們轉讓土地使用權證僅需較短時間，且我們可於此期間繼續使用該土地。	2025年9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水泥公司供應商(i)獲得其整個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及(ii)將我們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我們後，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關於(i)水泥公司供應商正在獲得其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與政府主管部門負責人的面談證實：(a)其知悉儘管欠缺土地使用權證，但該土地已經被水泥公司供應商使用超過20年；(b)搬遷或停止運營的可能性很低；(c)其知悉水泥公司供應商正在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估計水泥公司供應商獲得其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需時兩至三年，而從水泥公司供應商轉讓予我們只需較短時間；及(d)我們可於此期間繼續使用該土地。關於第(ii)項，水泥公司供應商已將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授予我們。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水泥公司供應商取得其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有資格向我們合法轉讓土地使用權證，考慮到(i)水泥公司供應商已確認，自成立以來並無受到相關主管部門有關土地的處罰或調查，亦無收到任何搬遷的通知或要求；(ii)經土地資源及規劃主管部門負責人確認，考慮到水泥公司供應商長期穩定的營運歷史，要求水泥公司搬遷或停止營運的可能性很低；及(iii)水泥公司供應商正在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在該土地上建設及營運廢物處置項目遭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尤其是考慮到(i)當地政府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及我們訂立協議，承認水泥公司供應商及我們負責該城市的污泥處理，我們視之為當地政府的默認同意，以確保該項目的穩定營運；(ii)相關主管部門關於位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竣工驗收的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物業；及(iii)土地資源及規劃主管部門負責人確認，要求水泥公司搬遷或停止營運的可能性很低。

	佔地面積[1]	建築面積[2]	目前用途	不合規的原因	整改狀況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預期時間[3]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平方米)						
2[5]	27,226.67	6,914.33	廢物處置廠	我們及時準備並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申請資料，然而，地方政府同意及批准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及拍賣的內部行政程序冗長，使土地使用權的授出延誤。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我們一直與當地主管資源部門不時就土地使用權出讓程序進行溝通。2022年1月24日，當地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並向當地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下發土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批覆。2022年1月25日，該土地使用權掛牌拍賣，公告期至3月2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正參與拍賣。	2023年3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我們贏得土地拍賣並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後，在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
3[6]	970	970	廢物處置廠	我們委聘的獨立承建商，因疏忽而在一塊佔地面積97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興建廢物處置廠的一小部分。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此外，水泥公司供應商表示，彼於2022年1月29日向我們授出收購佔地面積970平方米的額外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我們現正向相關主管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2023年9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水泥公司供應商已授予我們購入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在水泥公司供應商將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轉讓予我們後，在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
4[7]	5,993.33	2,086.7	廢物處置廠	我們及時準備並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申請資料，然而，相關部門進行土地使用權拍賣的內部行政程序冗長，使土地使用權的授出延誤。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7月28日與水泥公司供應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於2020年9月3日 支付代價總額人民幣894,500元。我們一直就內部行政程序的最新狀況，與相關主管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2023年9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我們已經與水泥公司供應商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並向水泥公司供應商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全部代價，因此在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

	佔地面積[1]	建築面積[2]	目前用途	不合規的原因	整改狀況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預期時間[3]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平方米)						
5[8]	27,240	20,181.48	廢物處置廠	此乃一項收購項目，附帶事先存在的產權缺陷事宜，因為被收購的項目公司未能為該塊土地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經綜合考慮整體風險及裨益後，選擇收購項目公司。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此外，我們已於2021年11月11日取得轉讓確認，於2021年11月19日支付代價總額人民幣18.22百萬元，並於2021年11月25日與當地政府簽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我們自當地政府得悉，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理其他必要的內部行政程序。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取得該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2023年3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在該土地上建設及營運油泥處置項目遭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土地及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且我們已與當地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並向當地政府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全部代價。
6[9]	10,287	3,983.32	廢物處置廠	我們的廢物處置項目建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水泥公司供應商正進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我們的內部程序，並同意我們在此期間在相關土地上與建廢物處置廠。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此外，水泥公司供應商於2021年9月8日授出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我們一直就內部程序的最新狀況，與水泥公司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	2024年6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水泥公司供應商已授予我們購入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在水泥公司供應商將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轉讓予我們後，在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
7[10]	400	342	廢物處置廠	我們的廢物處置項目建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水泥公司供應商正進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我們的內部程序，並同意我們在此期間在相關土地上與建廢物處置廠。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此外，水泥公司供應商於2021年9月8日授出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我們一直就內部程序的最新狀況，與水泥公司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	2024年6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水泥公司供應商已授予我們購入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在水泥公司供應商將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轉讓予我們後，在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

	佔地面積[1]	建築面積[2]	目前用途	不合規的原因	整改狀況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預期時間[3]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平方米)						
8[11]	10,636.19	3,456	廢物處置廠	我們的廢物處置項目建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水泥公司供應商正進行將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我們的內部程序，並同意我們在此期間在相關土地上與建廢物處置廠。	我們已向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明我們可繼續使用該土地上的物業。 此外，水泥公司供應商於2022年1月29日授出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我們一直就內部程序的最新狀況，與水泥公司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	2023年9月或之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水泥公司供應商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水泥公司供應商已授予我們購入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優先購買權，因此在水泥公司供應商將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轉讓予我們後，在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或阻礙。
總計	**84,253.19**	**39,133.83**					

附註：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所有相關土地為國有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年修訂)》，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由有關政府當局通過土地拍賣出讓，及可由擁有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實體轉讓。

(1) 佔地面積指土地的總面積。

(2) 建築面積指樓宇內樓面面積總數。

(3) 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的預期時間由我們根據對最新狀況的了解、過往經驗及與有關各方及主管部門的溝通估計及可能大幅變化，原因是不同縣／市／省的政府當局內部程序差異顯著及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包括第三方延長程序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所需時間介乎與有關水泥公司供應商簽署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或與有關地方政府簽署項目建築及投資協議(如適用)後14個月至31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取得每份未獲得土地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大致符合其按照與行業專家面談而得出的行業常規理解。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0.7%。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4.1%。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0.6%。該塊土地屬於該項目公司建設用地範圍。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為14,928.7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當中13,958.7平方米的佔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1.2%。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11.9%。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2.4%。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0.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0.2%。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的總面積佔全數佔用土地總佔地面積之約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佔地面積佔全數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之約2.0%。

如上文所說明，八項物業中，有七棟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指出我們可繼續使用該等總建築面積為37,933.8平方米的物業，且在取得有關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或重大障礙。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相關部門就該等物業對我們施加處罰的法律風險很低，且於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前不存在勒令搬遷的切實風險。就餘下一項物業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我們開始使用該物業以來，並未受到任何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調查；(ii)我們已就該物業竣工驗收從相關主管當局取得書面確認函，意味我們應可繼續使用該物業；及(iii)我們於2022年1月29日與土地資源及規劃主管部門負責人進行了訪談，確認(a)該物業建於其上的土地在其管轄範圍內；(b)據悉雖然水泥公司供應商並無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但其建廠的土地已經使用逾20年，因此，考慮到水泥公司供應商長期穩定的營運歷史，要求水泥公司搬遷或停止營運的可能性很小；(c)據悉水泥公司供應商正在獲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並估計水泥公司供應商獲得其廠房的土地使用權證將需時兩至三年；及(d)我們可於此期間繼續使用該土地。一旦水泥公司供應商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從水泥公司供應商轉讓給我們只需要較短的時間。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該八棟總建築面積為39,133.83平方米的物業出具書面確認函的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

此外，我們亦已加強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未來的不合規行為，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在2021年3月制定了關於新項目投資的管理措施(「該等措施」)。該等措施規定各部門在新項目投資中的職責，要求投資團隊和相關部門對所有新建和收購項目的土地、物業及相關政府審批程序進行盡職調查，並向管理層提交研究報告，以供評估。管理層會繼續根據項目的位置和需求、技術可行性、運營歷史及物業合規狀況等重要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我們亦會為項目執行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在開始任何未來項目之前必須採取額外的謹慎措施。如果有任何與物業有關的先存問題，我們會仔細評估整改所需的時間和精力。我們計劃持續監測有關物業的最新國家及地方法規和程序要求，並不時尋求與主管部門積極協商。內部監控顧問在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間進行抽樣檢查，概無發現其他缺陷。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已進行的採樣工作程序及設立的內部監控政策，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對營運來說屬充份及有效。根據對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審視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概無任何重大不足或重大缺陷，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相關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對我們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拆除建於相關土地的相關建築物或遷出或停用相關土地及建於相關土地的建築物，或可能對我們施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就使用該八項物業的實體所佔用的土地而言，相關土地的總

佔地面積佔我們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佔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的約13.2%。下表列載使用相關土地上興建的八項物業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貢獻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工業固廢處置量佔工業固廢處置總量的百分比	43.3	37.7	33.9	23.1
工業危廢處置量佔工業危廢處置總量的百分比	44.6	20.3	25.3	22.0
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1)	50.2	34.2	31.4	22.8
毛利佔總毛利的百分比(1)	49.5	32.9	28.1	19.2
純利佔總純利的百分比(1)	50.2	33.1	26.5	20.3

附註：

(1) 其中一個實體所佔用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為14,928.7平方米，其中佔地面積13,958.7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地面積970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因疏忽而興建於該土地。就計算而言，儘管該實體已就其佔用的大部分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但歸屬於該實體的所有毛利及純利仍包括在內。由於我們因疏忽而興建設施的土地的建築面積佔該實體全部土地的百分比約為6.5%，按比例計算，(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疏忽而興建的物業的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美元；(ii)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疏忽而興建的物業的應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iii)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疏忽而興建的物業的應佔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考慮到(其中包括)(i)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上述書面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及(ii)我們並無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調查，亦無收到任何搬遷通知或要求，董事認為，相關土地沒有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影響我們對這些物業的使用，預計這些缺陷不會對業務經營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故此尚未取得建於相關土地的八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規例及考慮到(i)我們已向有關主管建築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表示我們可繼續使用建於相關土地的八項物業；及(ii)我們一直使用建於相關土地的八項物業，且自開始使用該等物業以來概無面臨有關主管當局的任何罰則或調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待本集團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後，要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概無法律障礙或重大阻礙。

我們致力採取積極行動，以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取得相關土地上八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承諾上市後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提供與該八幅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狀態。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公司秘書疏先生將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證狀況及日後的相關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9,001.8平方米，主要用於業務運營。我們已為19項物業進行了竣工驗收備案，總建築面積為143,054.8平方米。就我們未進行竣工驗收備案的物業，我們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函，指出我們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述事宜出具書面確認函的政府部門為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有關部門就該等物業對我們施加罰則的法律風險較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我們有權依法使用該等物業。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三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為32,190.2平方米。中國的租賃土地主要用作廢物處置設施及辦公室。用作廢物處置設施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為我們與其合作的有關水泥供應商公司。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7年10月至2050年7月。業主已為我們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當局取得於中國營運(包括收集、儲存及處置工業固危廢)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重續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已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重續有關許可證或牌照概無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詳情：

編號	持有人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1.	濟源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五年	2025年12月2日
2.	洛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2月2日	五年	2025年12月2日
3.	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五年	2026年8月24日
4.	泰安德正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一年	2026年11月22日
5.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5月5日	四年零十一個月	2025年8月13日
6.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五年	2022年3月22日[(1)]
7.	銅川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0月11日	五年	2024年10月10日

編號	持有人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8.	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五年	2024年10月9日
9.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	五年	2023年8月14日
10.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7日	三年	2022年11月15日(2)
11.	濟寧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五年	2026年5月12日
12.	文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8月4日	五年	2025年7月9日
13.	隆安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一年	2022年3月22日(1)
14.	陽春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8月11日	五年	2026年8月11日
15.	祁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3日	五年	2026年6月16日
16.	興業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8月29日	五年	2026年1月10日
17.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5月28日	五年	2025年11月18日

編號	持有人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18.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	五年	2025年12月21日
19.	臨湘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一年	2022年5月21日[2]
20.	貴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20日	五年	2024年9月24日
21.	寧海馨源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一年	2022年5月6日[1]
22.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5月30日	三年	2023年5月29日
23.	陝西邦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	五年	2024年3月19日
24.	濱州市華濱聚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月24日	四年零九個月	2026年1月10日
25.	蕪湖海創再生資源綜合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五年	2026年2月4日
26.	登封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五年	2026年7月6日
27.	桂林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8月30日	一年	2022年8月29日[2]

編號	持有人	首次授出日期	有效期	到期日
28.	東營海瀛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一年	2022年11月15日(2)
29.	寧國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2月7日	五年	2026年12月6日
30.	南京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6月8日	三年零十個月	2025年10月
31.	嘉峪關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三個月	2022年6月6日(2)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重續有關牌照。

(2) 我們計劃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牌照重續程序。

下表列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生效日	到期日
排污許可證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市生態環境局	2019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1)
排污許可證	蕪湖環保	蕪湖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5月7日	2026年5月6日
排污許可證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上饒市生態環境局	2019年6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出機構	生效日	到期日
排污許可證	陝西邦達	榆林市生態環境局	2019年6月27日	2022年6月26日(2)
安全生產許可	陝西邦達	榆林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6日	2022年3月31日(1)
危險化學品登記	陝西邦達	陝西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管理辦公室、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陝西邦達	定邊縣應急管理局	2019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2)
排污許可證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8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交通運輸管理處	2020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3日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重續有關牌照。

(2) 我們計劃於到期日前兩個月開始許可證／牌照重續程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優質服務獲授獎項及認可。具代表性獎項及認可列載如下：

獎項／認可	公司	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機關
安徽省水泥協會環保專業委員會	蕪湖環保	2018年	安徽省水泥協會
安徽省水泥協會理事單位		2018年	安徽省水泥協會
安徽省水泥協會先進理事單位		2019年	安徽省水泥協會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團體會員		2019年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
安徽省勞動保障誠信示範單位		2020年	安徽省人社局
蕪湖市和諧勞動關係示範企業		2020年	蕪湖市人社局、總工會、企業聯合會、工商業聯合會
重慶市技術創新與應用示範項目示範基地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重慶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獎項／認可	公司	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機關
重慶大學環境科學教學實踐基地		2020年	重慶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
生態文明教育基地		2020年	重慶市生態環境局
企業環境信用單位		2019年	忠縣生態環境局
上饒市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	上饒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西安市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2018年度質量信譽考核AAA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西安市交通運輸管理處
西安市道路運輸行業2019年度安全生產先進單位		2019年	西安市交通運輸管理處
西安市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企業2020年度質量信譽考核AAA		2020年	西安市交通運輸管理處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未決或恐嚇提起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會個別或連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包括環境方面)，而可能會對個別或連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與中國固廢處置業及危廢處置業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見「監管環境 — 中國固體廢物處置行業的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 — 中國危險廢物處置行業的法律法規」。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若干持續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方訂立的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方的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方名稱	關連關係
陝西歐菲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陝西歐菲德**」).....	陝西歐菲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陝西邦達約26.15%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因其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對附屬公司層面主要股東的定義。
中國建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統稱「**中國建材集團**」).....	中國建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建香港50%股權，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因其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對附屬公司層面主要股東的定義。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14A.34 14A.52 14A.53 14A.7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46 14A.49 14A.52–59 14A.71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2018年：0 2019年：0 2020年：20.9 2021年九個月：84.3	2022年：165 2023年：215 2024年：24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16日，陝西歐菲德與陝西邦達訂立化學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陝西邦達將向陝西歐菲德採購化學品。過往，陝西邦達一直採購由陝西歐菲德生產的化學品作油泥處置用途。上市後，由於陝西歐菲德熟悉我們的質量標準，並一直向我們提供符合我們所需要求的標準及質量的化學品，故陝西邦達擬繼續向陝西歐菲德採購化學品。採購價格經參照可資比較化學品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化學品的確切類型、採購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目前，我們估計本集團在採購框架協議下每年應付的採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可在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

採購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2022年3月16日，海中環保(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材(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建材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建材集團同意向海中環保提供綜合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以用於若干工業廢物處置項目。綜合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支持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窯系統、配套設備(如製氮設備、破碎機、柱塞泵)，以及協同處置設計服務。服務的確實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訂立交易的理由

按產能計，中國建材為中國最大的水泥生產商及水泥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現有的水泥窯系統完善，水泥產能充沛。利用中國建材的額外產能及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我們可通過水泥窯協同處置業務的合作，藉著使用其現有的水泥窯設施及設備，以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工業固廢及危廢進行協同處置。有關合作業務模式獲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利好政策鼓勵，且符合環保行業的一般市場常規。

定價政策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應付的服務費而言，我們應付的服務費主要基於(i)項目地點、水泥窯處置的工業固廢及危廢的數量；(ii)工業固廢及危廢的類別；及(iii)訂約方經參照現行市場收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各自收費率。

就配套設備及設計服務應付的購買費而言，我們應付的購買費乃經參照(i)項目選址的總面積、地點及地形；(ii)設備的規格、型號、單價類型及質量；(iii)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iv)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設備或設計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中國建材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費用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費用	—(1)	—(1)	20.9	84.3

附註：

(1) 海中環保於2019年成立及有關費用自2020年起產生，因此並無於2018年及2019年的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建材集團根據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提供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產生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下的費用	165	215	24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已聘用中國建材集團提供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的現有項目數目，即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0個項目正在與中國建材集團合作；(ii)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不少於30%；及(iii)在考慮到(a)我們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的過往增長趨勢及(b)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以及與中國建材集團的未來合作機會後，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的需求將增加30%，特別是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01%，由2018年的0.3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1.4百萬噸，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8.24%，由2018年的0.1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0.8百萬噸，因此，我們來自工業固廢處置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而來自工業危廢處置的收入亦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提高其處置能力及處置量，並擴大其全國服務覆蓋面，預計在可預見未來，此增長趨勢將持續下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於上市後制定以下內部審核程序以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服務報價，並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中國建材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

-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各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豁免申請

就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且對我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除已尋求及授出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因素，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郭景彬先生....	64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戰略業務以及財務規劃	2015年12月	2020年3月2日
疏茂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以及戰略投資	2020年4月	2021年2月25日
張可可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營銷及銷售	2016年6月	2021年2月25日
紀勤應先生....	65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戰略建議	2015年12月	2021年2月25日
李大明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戰略建議	2015年12月	2021年9月17日
肖家祥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戰略建議	2019年2月	2021年9月17日
蔡洪平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1]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郝吉明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1)
戴曉虎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彼等的委任將自上市文件日期開始生效。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64歲，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戰略業務以及財務規劃。

郭先生於企業管理、戰略發展、投資決策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郭先生自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就任堯柏環保的董事長。郭先生目前亦擔任安徽海螺環保的董事長，並在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由1980年2月至2016年6月，郭先生於海螺水泥擔任多個不同職務，有關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的人事部部長及副廠長，及海螺水泥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由2000年5月至2005年10月，郭先生擔任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海螺型材**」)。郭先生分別由2011年2月及2013年5月起至2015年4月擔任海創投資的董事及董事長。自1997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海螺創業董事兼董事長，為了進行分拆，彼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海螺創業執行董事，並調任為海螺創業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8月起，郭先生亦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89)；自2013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7)。

郭先生於1980年2月取得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自動化管理專業文憑，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9年4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20年8月當選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

疏茂先生，36歲，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疏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以及戰略投資。疏先生亦擔任安徽海螺環保董事，並在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疏先生於行政管理、合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疏先生擔任海螺水泥附屬公司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行政主管。由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疏先生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由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疏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疏先生分別由2013年8月、2013年12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海螺創業綜合管理部部長、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為了進行分拆，彼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海螺創業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於2021年9月就任海螺創業非執行董事。

疏先生於2008年2月自安徽工程大學(前稱安徽工程科技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疏先生於2021年3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張可可先生，59歲，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營銷及銷售。

張先生於建材行業及市場營銷及銷售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就任蕪湖海創環保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3月海中環保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以及於2020年6月安徽海螺環保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目前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由1984年6月至2000年10月，張先生於海螺水泥擔任多個不同職務，例如寧國水泥廠團委副書記及海螺水泥供應部部長。由2000年10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於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由2000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海螺型材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海螺創業的總經理助理及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為了進行分拆，彼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海螺創業的高級管理職位。

張先生於1988年7月自安徽開放大學(前稱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法律專業文憑。

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65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紀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紀先生於建材行業項目投資、發展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紀先生於1980年2月至2013年5月期間先後在海螺水泥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寧國水泥廠副廠長、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領導職位。彼亦於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海螺型材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海螺型材的董事長。紀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的董事。彼於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以及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亦分別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和海創投資的董事長。自2013年7月起，紀先生於海螺創業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先生於1979年7月自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機械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李大明先生，56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李先生於節能設備研究及製造以及工程建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86年7月至2006年12月，李先生先後在海螺水泥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寧國水泥廠副廠長及海螺水泥裝備部副部長。李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2007年9月起擔任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起，李先生於海螺創業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7月自安徽工程大學(前稱安徽機電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文憑。李先生於2009年4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肖家祥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戰略建議。

肖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融資經驗。肖先生自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海中環保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肖先生曾先後擔任貴州水城水泥廠的工程師及車間主管。於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彼先後於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1)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肖先生曾任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黨委書記、常委會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主席兼總經理。肖先生自2009年2月起在中國建材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職務。

肖先生於1982年8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2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肖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先生，67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蔡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和運營行政人員，在財務管理和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蔡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百富勤亞洲投行部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投行部工作。彼亦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瑞士銀行亞洲區主席，以及於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

蔡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漢德資本主席兼創始合夥人。彼自2016年6月起亦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的獨立董事和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的獨立董事。

蔡先生於1988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郝吉明先生，75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郝先生於環境工程領域擁有約40年經驗。自1970年起，郝先生開始於清華大學任職，於1990年獲委任為教授，於1999年獲委任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院院長。郝先生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於2018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及於2019年12月獲選為國家生態環境保護專家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浙江閏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40)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亦於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科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99)獨立董事；於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66)獨立董事及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2)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1970年3月在清華大學取得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1年1月在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取得土木及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戴曉虎先生，59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戴先生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彼於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資源環境技術領域污染控制技術主題專家組主題召集人；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工程與材料科學部第六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為第七屆教育部科技委環境與土木水利學部副主任。

戴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12年起擔任同濟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戴先生亦自2015年4月起擔任第七屆、第八屆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自2014年2月起擔任國家水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自2019年1月起擔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固廢資源化」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副組長。

戴先生於1985年7月在同濟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2月在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 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日期
疏茂先生.....	36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戰略投資	2020年4月	2021年9月
張可可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營銷及銷售	2016年6月	2021年9月
萬長寶先生....	41	副總經理	負責生產運營及工程管理	2019年5月	2021年9月
章邦志先生....	49	總經理助理	負責落實戰略發展規劃及油泥業務	2016年6月	2021年9月
王建禮先生....	58	總工程師	負責工業技術及工序管理	2015年12月	2021年9月

有關疏茂先生及張可可先生的履歷詳情，見「— 董事 — 執行董事」。

萬長寶先生，41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負責本公司的生產運營及工程管理。

萬先生於水泥生產管理、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萬先生自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就任海中環保的總經理及目前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萬先生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寧國水泥廠生產處副處長、寧國水泥廠廠長助理、中國水泥廠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5年

9月，萬先生擔任海螺水泥廣西區域副主任。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彼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川渝區域的常務副主任、主任以及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萬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硅酸鹽工藝專業，並於2013年7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技術專業函授文憑。萬先生於2017年1月取得工程師職稱。

章邦志先生，49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章先生負責落實戰略發展規劃及油泥業務。

章先生於安全及環境保護以及項目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章先生自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就任蕪湖海創環保的董事。彼目前亦於我們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自1993年8月至2012年9月，彼先後在海螺水泥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質量控制處主任、樂清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海螺水泥發展部部長助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章先生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展部部長助理。於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章先生擔任海螺創業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章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總經理。

章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安徽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安徽省建材工業學校)硅酸鹽工藝專業，隨後於1998年12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硅酸鹽工藝專業文憑。章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得工程師職稱。

王建禮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王先生負責工業技術及工序管理。

王先生於建材行業工序設計及技術升級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堯柏環保總經理，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堯柏環保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3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陝西省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第二分院院長助理及主任。其後，彼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在堯柏特種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堯柏集團**」)擔任總工程師；於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擔任堯柏集團的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董事、總工程師及堯柏集團副總裁。

王先生於1982年12月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前稱洛陽建築材料工業學校)水泥工藝專業，及於1988年12月在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在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完成EMBA課程及於2014年9月完成浙江大學新材料領域高層次人才能力建設研修班課程。王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以及於2020年5月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和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評選的「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稱號。

除「— 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疏茂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疏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履歷見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袍金、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預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四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列的我們向相關董事支付的工資、薪金、花紅、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以及其他福利的總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兩名、一名及三名人士的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收取的報酬。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平先生、郝吉明先生及戴曉虎先生。蔡洪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洪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洪平先生、郝吉明先生及戴曉虎先生。戴曉虎先生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戰略問題、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及風險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郭景彬先生、戴曉虎先生、肖家祥先生、疏茂先生及張可可先生組成。郭景彬先生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效能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擇優錄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及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按照董事會當前的組成，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包括於工業技術發展、環境工程、固廢回收、投資、會計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自動化管理、工商管理、工業電氣自動化、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環境工程、經濟管理。

我們認識到，考慮到董事會目前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尚有改善空間。本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為履行我們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進入董事會的承諾，本公司將通過內部晉升、推薦、委託職業介紹所或其他合理方式，積極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並不時挑選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備存一份具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質素的女性名單。於我們認可任何董事會委任將基於精英管理及將於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同時，我們將竭力提高女性代表作用及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在性別平等方面取得適當平衡，從而實現令董事會達到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我們亦將確保聘請的中高層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使我們將於數年內便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

董事會指派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之有關守則。於上市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

則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德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等情況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c)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預期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海螺創業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緊隨分拆完成後，預計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1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15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1,826,765,059股每股0.01港元	18,267,650.59港元

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1,826,765,059股每股0.01港元	18,267,650.59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海螺創業分派成為無條件，且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上市完成後，股份將享有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附有或累計的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變更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股本變更的條文概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尚未獲購買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該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面值最高為於上市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

海螺創業股權分佈

海螺創業已委聘專業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查問海螺創業的股權資訊。根據上述專業機構從經紀公司及託管人處獲取的截至2022年1月6日的回覆及據海螺創業董事經妥善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2021年11月19日(即海螺創業確定股權資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可識別股東持有合共126,651,500股海螺創業股份，佔海螺創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93%；前五大、前十大及前25大可識別股東[1]分別持有合共392,886,780股、618,642,603股及992,417,543股股份，分別佔海螺創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1.51%、33.87%及54.33%。餘下834,347,5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5.67%)由海螺創業其他股東持有。據海螺創業董事所深知，於上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海螺創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1] 為審慎起見，同屬一個集團內的股東或透過不同經紀公司的多個經紀賬戶持有股份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股東及有關股權已合併；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並未包含在前25大可識別股東。於前25大可識別股東之中，除(a)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b)華廷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及(c)福金有限公司(由董事紀勤應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外，據董事所深知，其他前25大可識別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慣於向彼等取得指示。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我們使用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以提供一站式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收集及運輸、測試及儲存、配伍及傳輸、處置及焚燒工業固危廢。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穩定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量增加相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註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對廢物處置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影響，尤其是對工業固危廢處置的需求。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即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8%。我們亦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1,194.4百萬元。有關增長乃由於客戶對我們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認為此乃由相關有利的政府政策、行業規定及經濟狀況所推動，我們預期客戶需求可能會繼續受到此等有利因素帶動。影響客戶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客戶的產量、我們的處置服務質素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否從這些因素驅動的客戶需求把握機會及作出有競爭力的應對措施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具體而言，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設施的實際處置量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大多數危廢處置設施未能達到產能上限。倘需求增加，我們可能繼續提高實際廢物處置量，直至達到設施的設計處置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的客戶群，以進一步提高實際廢物處置量及利用率，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以至整體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也一直在開發新項目，以覆蓋更多地理區域及把握市場需求。隨著我們為更多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在該等地區建立業務，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

技術競爭力

我們使用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以提供一站式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收集及運輸、測試及儲存、配伍及傳輸、處置及焚燒工業固危廢。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乃是於水泥生產程序中在水泥窯內焚燒預處置的廢物的技術，可顯著消除有害物質、排放物及殘餘物，同時，廢物及回收的材料可作為替代燃料回收能源或作水泥生產的原材料。我們認為，我們保持先進及商業上可行的技術的能力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進行研發活動的技術人員在廢物處置行業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然而，市場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並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造成影響，因為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新技術或提供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加上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規定帶動，市場可能會有更多的新入行者。因此，我們提供具有最新技術的優質解決方案及我們與新舊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增長造成顯著影響。

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為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性，並儘量減少我們的資金投入，我們與水泥公司供應商密切合作，包括若干擁有豐富水泥窯資源的頂尖公司，於其水泥生產廠房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備及設施，以實現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舉例而言，我們與海螺水泥合作，於其生產廠房建設水泥窯協同處置設備／設施。作為回報，我們定期向水泥公司供應商就我們處置的工業固危廢支付定額的服務費，其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並按有關水泥公司的年度實際成本評估予以調整。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一間水泥公司供應商的關係，或任何一間供應商不再以相同或類似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完全不再合作，則有關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亦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需要處置工業固危廢的工業公司。受惠於我們的水泥公司供應商遍佈全國的水泥生產網路，我們能夠建立覆蓋中國20多個省份的廢物處置業務，並向客戶提供穩定的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客戶的關係，或任何客戶不再選擇我們的服務，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能否將服務解決方案定價在理想水平及我們項目委託所需設備及材料的市價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定價及議價能力可能會受到市場因素的影響，包括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對我們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變動、技術能力及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實施定價策略以保持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及吸引力。

季節因素

由於每年第一季度是農曆新年假期，我們通常在這段時間錄得較低的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中國工廠的生產多數會放緩最少四個星期。據此，設備及物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於該假期通常不會運作。因此，我們於該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會減少，而假期前後期間的業務則會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我們面臨季節因素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

在中國工業固危廢處置行業，監管標準在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有關該等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變動影響。適用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環保。隨著中國政府實施越漸嚴格的環境法規，中國若干地區面臨固危廢處置設施的短缺，因而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同時，中國出現了允許跨省運輸危廢的趨勢，但須經監管部門批准，該趨勢有可能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然而，中國政府持續制定更嚴格的環境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詳情見「監管環境」。

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稅項，包括所得稅及增值稅。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若干從事廢物處置服務的附屬公司享有三年免徵所得稅及三年減徵50%的所得稅的資格。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第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通知，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同期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0%、1.5%、2.8%、2.9%及7.3%。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保持不變。中國稅收法規及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OVID-19疫情

2019年底首次發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菌株的爆發，疫情亦席捲中國乃至全球。COVID-19被認為傳染性高，可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為減少COVID-19廣泛傳播的風險，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起封城，宣佈延長春節假期，並推遲全國復工。中國各地的地方政府對客運交通實施臨時限制或禁止，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

為配合政府措施，我們延長員工於2020年的春節假期。我們要求若干業務僱員留守廢物處置設施，以於假期維持必要的廢物處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並無暫停。其他員工則獲准在家工作，直至2020年春節假期結束後3月

初為止。由於COVID-19疫情，許多公司(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暫停其營運，故此，我們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的客戶需求及處置量於期內下跌。然而，我們於2020年得以提高處置量，且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

儘管COVID-19爆發的整體狀況自2020年下半年起顯著改善，惟中國仍有短暫、區域區COVID-19個案。於12月，陝西省西安市出現1000多例COVID-19確診病例(「**西安疫情**」)，當地政府封鎖西安市，以控制COVID-19傳播。截至上市文件日期，西安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然而，自2021年第四季度以來，COVID-19疫情在中國中斷天津及西安等城市的日常業務營運，對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行業相比，工業生產行業(包括工業固危廢處置市場及水泥窯廢物處置市場)受COVID-19中斷的影響普遍較小。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經營業績特別受到COVID-19疫情在以下方面的影響：

- **在建項目延遲。**我們在湖南省益陽及新化擁有兩個在建項目，原定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1年9月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這兩個項目的建設被推遲。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新化的項目自2022年1月起投入使用及我們預期益陽的項目將於202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 **跨省運輸限制。**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於2021年，地方政府及交通部已積極對工業固危廢的跨省運輸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因此，我們就運輸工業固危廢的若干申請並未獲批(為一次性質)，故我們並無接納該等廢物進行處理。然而，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被任何有關客戶追究責任。

- **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封城。**為應對不斷演變的COVID-19疫情，地方政府封鎖被認定為COVID-19高風險城市或地區。例如，陝西省西安市於2021年12月封城。我們位於陝西省的四個項目的業務營運因此於2021年12月平均暫停12天。此外，我們位於陝西省的客戶的業務營運亦被暫停或受到不利影響，且於2021年12月陝西省的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需求下降。

儘管如此，董事確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上述COVID-19的影響極輕微。我們的收入繼續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此外，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與2020年同期相比持續增長。然而，COVID-19仍有可能進一步擴散，於此情況下，業務可能受到爆發及政府採取的有關措施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風險 — COVID-19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考慮到(i)自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其他行業相比，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一般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較小；及(iii)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遏制COVID-19的蔓延，COVID-19疫情於短期及長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要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舉足輕重，更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以下載列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非常重大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服務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服務收入

我們向客戶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並通常在合約期內按服務量收取固定價格。我們確認其有權在執行相關服務量的期間開具發票的服務收入。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計算。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益於股東獲確定收取股款的權利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其後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通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和移送項目與修復項目所在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款項的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使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我們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如我們按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我們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必定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確認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我們對比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我們認為當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我們的信貸責任，而我們又無法進行變現抵押品(若持有任何抵押)等追索行動時，即屬違約事件。我們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我們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我們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倘評估以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益計算基準

利息收益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ii)確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導致抵押品的活躍市場消失。

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於並無可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部分或全部攤銷。我們通常在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待攤銷款項的資產或收益來源時，進行攤銷。

我們先前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釐定。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削減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單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對減值虧損進行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資產於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公平值計量

我們經常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別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權證券使用第3級輸入數據按公平值計量。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證券的最近期融資價格釐定，並按基於如投資對象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如適用)等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

非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計量的詳情(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e)披露，其載於附錄一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刊發的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就非上市股權證券的估值，董事根據所得專業意見採取以下程序：(i)審閱投資協議條款；(ii)對估值模式的效力進行風險評估；(iii)考慮現有估值模式的重大調整或應用任何新估值模式；(iv)就此方面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已進行的審核工作；及(v)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技術、假設、模式及程序的投資及內部政策。此外，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估值分析誠屬公平合理及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就非上市股權證券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附註及相關投資協議；及(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非上市股權證券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及上述的相關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聯席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估值分析。

綜合損益表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銷售成本	(90,412)	(22.8)	(203,522)	(27.6)	(394,336)	(34.5)	(259,219)	(36.1)	(472,716)	(39.6)
毛利	**306,244**	**77.2**	**534,250**	**72.4**	**749,655**	**65.5**	**458,362**	**63.9**	**721,653**	**60.4**
其他收益	30,545	7.7	38,311	5.2	44,080	3.9	33,657	4.7	42,473	3.6
分銷成本	(17,633)	(4.4)	(47,453)	(6.4)	(88,827)	(7.8)	(52,802)	(7.4)	(90,320)	(7.6)
行政開支	(32,530)	(8.2)	(87,634)	(11.9)	(129,642)	(11.3)	(89,028)	(12.4)	(156,827)	(13.1)
經營所得溢利	**286,626**	**72.3**	**437,474**	**59.3**	**575,266**	**50.3**	**350,189**	**48.8**	**516,979**	**43.3**
融資成本	(2)	(0.0)	(6,862)	(0.9)	(12,187)	(1.1)	(6,608)	(0.9)	(32,208)	(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339	0.3	11,081	1.0	9,961	1.4	8,601	0.7
除稅前溢利	**286,624**	**72.3**	**432,951**	**58.7**	**574,160**	**50.2**	**353,542**	**49.3**	**493,372**	**41.3**
所得稅	(5,707)	(1.5)	(6,289)	(0.9)	(16,166)	(1.4)	(10,348)	(1.5)	(36,099)	(3.0)
年／期內溢利	**280,917**	**70.8**	**426,662**	**57.8**	**557,994**	**48.8**	**343,194**	**47.8**	**457,273**	**38.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3,551	58.9	353,314	47.9	468,986	41.0	278,356	38.8	401,003	33.6
非控股權益	47,366	11.9	73,348	9.9	89,008	7.8	64,838	9.0	56,270	4.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業固廢處置										
服務	**85,878**	**21.7**	**114,098**	**15.5**	**309,869**	**27.1**	**175,066**	**24.4**	**309,535**	**25.9**
工業危廢處置										
服務	**310,778**	**78.3**	**623,674**	**84.5**	**834,122**	**72.9**	**542,515**	**75.6**	**884,834**	**74.1**
一般危廢	310,778	78.3	623,674	84.5	765,680	66.9	504,207	70.3	759,059	63.6
油泥	—	—	—	—	68,442	6.0	38,308	5.3	87,688	7.3
飛灰	—	—	—	—	—	—	—	—	38,087	3.2
總計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86.0%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再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入所歸屬的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劃分提供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華東地區[1]	164,258	41.4	261,523	35.4	269,784	23.6	160,432	22.3	330,785	27.7
華南地區[2]	5,788	1.5	61,248	8.3	191,560	16.7	108,902	15.2	210,626	17.6
西南地區[3]	—	—	129,164	17.5	271,960	23.8	177,100	24.7	202,959	17.0
西北地區[4]	162,768	41.0	185,910	25.2	261,128	22.8	172,229	24.0	192,401	16.1
華中地區[5]	63,842	16.1	99,927	13.6	144,067	12.6	95,482	13.3	149,339	12.5
華北地區[6]	—	—	—	—	5,493	0.5	3,436	0.5	108,259	9.1
總計	**396,656**	**100.0**	**737,772**	**100.0**	**1,143,991**	**100.0**	**717,581**	**100.0**	**1,194,369**	**100.0**

(1) 華東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安徽省、江蘇省、上海和浙江省。

(2) 華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

(3) 西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重慶、四川省及貴州省。

(4) 西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及山西省。

(5) 華中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福建省。

(6) 華北地區指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就本上市文件而言，包括河北省、河南省及山東省。

於往績記錄期內，華東地區、西南地區及西北地區貢獻了大部分總收入。我們一直不斷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例如，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下半年在西南地區及華北地區開始產生廢物處置服務的收入。我們預期將集中發展工業固危廢處置服務、擴張油泥及飛灰處置服務，以及通過業務拓展繼續在各個區域增加收入。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309.9百萬元、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人民幣309.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1.7%、15.5%、27.1%、24.4%及25.9%。於往績記錄期內，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收入增幅與工業固廢處置量增幅大概相符，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3百萬噸、0.4百萬噸、1.0百萬噸、0.6百萬噸及1.0百萬噸。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推動因素是(i)此業務的新項目投產；及(ii)我們處置的工業固廢類別增加。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8百萬元、人民幣623.7百萬元、人民幣834.1百萬元、人民幣542.5百萬元及人民幣884.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8.3%、84.5%、72.9%、75.6%及74.1%。於往績記錄期內，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收入增幅與工業危廢處置量增幅大概相符，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1百

萬噸、0.3百萬噸、0.4百萬噸、0.3百萬噸及0.6百萬噸。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推動因素是(i)此業務的新項目投產；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展油泥處置服務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展飛灰處置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運輸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員工成本；(iv)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v)輔材備件成本；(vi)外包處置費；及(vii)裝卸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運輸成本	25,732	6.5	55,219	7.5	95,137	8.3	57,427	8.0	117,795	9.9
折舊及攤銷	16,364	4.1	42,767	5.8	83,130	7.3	58,565	8.2	102,787	8.6
員工成本	17,313	4.4	51,279	7.0	84,914	7.4	62,646	8.7	98,662	8.3
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	11,492	2.9	23,491	3.2	57,586	5.0	33,890	4.7	55,207	4.6
輔材備件成本	7,118	1.8	10,089	1.4	28,573	2.5	17,953	2.5	35,195	2.9
外包處置費	4,516	1.1	6,649	0.9	19,131	1.7	11,072	1.5	18,947	1.6
裝卸費	3,845	1.0	5,407	0.7	6,550	0.6	7,560	1.1	18,299	1.5
其他[1]	4,032	1.0	8,621	1.1	19,315	1.7	10,106	1.4	25,824	2.2
總計	**90,412**	**22.8**	**203,522**	**27.6**	**394,336**	**34.5**	**259,219**	**36.1**	**472,716**	**39.6**

(1) 其他主要包括維護費用、水電費用、檢測費及分揀車費用。

運輸成本主要為轉運工業固危廢過程中，發生的運輸車輛的相關成本。折舊及攤銷主要指就新項目的已確認成本，而該等新項目於各自的有效年期中已開展營運。員工成本主要指已付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服務員工的工資及福利付款。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指為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而向協同處置水泥公司供應商支付的協同處置費用。輔材備件成本指在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就處置工業固危廢使用的工具及部件產生的開支。外包處置費指在處置工業危廢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外包予第三方處置的費用。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業固廢處置										
服務	**28,470**	**7.2**	**45,033**	**6.1**	**128,983**	**11.3**	**75,717**	**10.5**	**135,051**	**11.3**
工業危廢處置										
服務	**61,942**	**15.6**	**158,489**	**21.5**	**265,353**	**23.2**	**183,502**	**25.6**	**337,665**	**28.3**
一般危廢	61,942	15.6	158,489	21.5	229,172	20.0	162,291	22.6	264,929	22.2
油泥	—	—	—	—	36,181	3.2	21,211	3.0	44,647	3.7
飛灰	—	—	—	—	—	—	—	—	28,089	2.4
總計	**90,412**	**22.8**	**203,522**	**27.6**	**394,336**	**34.5**	**259,219**	**36.1**	**472,716**	**39.6**

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再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94.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廢物處置量增加，致使運輸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呈列)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業固廢處置										
服務	**57,408**	**66.8**	**69,065**	**60.5**	**180,886**	**58.4**	**99,349**	**56.7**	**174,484**	**56.4**
工業危廢處置										
服務	**248,836**	**80.1**	**465,185**	**74.6**	**568,769**	**68.2**	**359,013**	**66.2**	**547,169**	**61.8**
一般危廢	248,836	80.1	465,185	74.6	536,509	70.1	341,916	67.8	494,130	65.1
油泥	—	—	—	—	32,260	47.1	17,097	44.6	43,041	49.1
飛灰	—	—	—	—	—	—	—	—	9,998	26.3
總計	**306,244**	**77.2**	**534,250**	**72.4**	**749,655**	**65.5**	**458,362**	**63.9**	**721,653**	**60.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人民幣534.3百萬元、人民幣749.7百萬元、人民幣4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77.2%、72.4%、65.5%、63.9%及60.4%。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和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佔比變動，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減少，因為在往績記錄期，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特別是在中國西北部面臨市場競爭的情況下，導致一般危廢的平均單價下降，以及我們開展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其處置單位價格相對低於其他類型的工業危廢的處置單位價格。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虧損項目。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6.8%、60.5%、58.4%、56.7%及56.4%。毛利率於2018年至2019年及2019年至2020年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為了提高在新進入地區的競爭力而採取了若干營銷策略。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處置量受COVID-19疫情負面影響，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並未按比例下降。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低於工業危廢處置服務，主要由於工業固廢處置的單位服務價格低於工業危廢處置。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80.1%、74.6%、68.2%、66.2%及61.8%。毛利率於2018年至2019年、2019年至2020年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1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是(i)開展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相比其他類別的工業危廢，其處置單價相對較低；(ii)我們在廢物組合中納入更多類型的適用於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工業危廢，以提高處置量，而該等廢物類型的處置單價較低；及(iii)我們為了提高在新進入地區內的競爭力採取若干營銷策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ii)政府補助，即我們的業務從若干政府機關獲得的補助；(iii)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即出售有關資產(主要為運輸及機械設備)的所得款項；及(iv)確認負商譽為收益，主要涉及2020年收購陝西邦達，即我們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16.0百萬元與於收購日期陝西邦達資產淨值的估值人民幣322.2百萬元(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人民幣225.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陝西邦達的估值由北京工商企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證的第三方估值師)進行，其於1995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以低於陝西邦達資產淨值估值的代價收購陝西邦達，乃主要由於陝西邦達其時股東於收購時的資本資源有限及尋求與具有穩固行業經驗、技術、資本資源及管理實力的公司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以協助進一步發展陝西邦達的油泥處置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098	1.5	8,263	1.1	11,979	1.0	6,551	0.9	7,196	0.6
政府補助	24,458	6.2	25,602	3.5	23,058	2.1	18,193	2.5	32,125	2.7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	282	0.0	8	0.0	8	0.0	(10)	(0.0)
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	—	—	—	—	—	—	856	0.1
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	—	—	—	9,538	0.8	9,538	1.3	928	0.1
其他	(11)	(0.0)	4,164	0.6	(503)	(0.0)	(633)	(0.0)	1,378	0.1
總計	**30,545**	**7.7**	**38,311**	**5.2**	**44,080**	**3.9**	**33,657**	**4.7**	**42,473**	**3.6**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業務發展服務費，指付予第三方的用於營銷我們的工業固危廢服務的佣金；(ii)員工成本；及(iii)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業務發展服務費	9,034	2.3	22,100	3.0	51,499	4.5	26,956	3.8	47,745	4.0
員工成本	3,971	1.0	17,472	2.4	23,938	2.1	17,690	2.5	28,423	2.4
差旅開支	998	0.3	2,644	0.4	4,050	0.4	2,388	0.3	3,652	0.3
業務酬酢開支	1,193	0.3	1,602	0.2	2,637	0.2	1,668	0.2	3,355	0.3
廣告費用	22	0.0	278	0.0	3	0.0	—	0.0	0	0.0
其他	2,415	0.5	3,357	0.4	6,700	0.6	4,100	0.6	7,145	0.6
總計	**17,633**	**4.4**	**47,453**	**6.4**	**88,827**	**7.8**	**52,802**	**7.4**	**90,320**	**7.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酬酢開支；(iii) 折舊及攤銷；(iv)稅項，主要包括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及附加稅；(v)生產安全成本；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7,725	4.5	39,656	5.4	64,206	5.6	47,247	6.6	64,069	5.4
業務酬酢開支	3,498	0.9	8,267	1.1	15,361	1.3	8,795	1.2	12,077	1.0
折舊及攤銷	1,006	0.3	4,155	0.6	7,968	0.7	5,438	0.7	10,564	0.9
稅項	1,369	0.3	4,020	0.5	7,332	0.6	4,899	0.7	7,951	0.7
生產安全成本	1,782	0.4	3,594	0.5	7,459	0.6	5,194	0.7	8,476	0.7
預期信貸虧損	374	0.1	14,227	1.9	4,908	0.4	4,070	0.6	7,630	0.6
差旅開支	2,038	0.5	4,347	0.6	4,417	0.4	2,788	0.4	3,377	0.3
汽車開支	741	0.2	1,965	0.3	3,050	0.3	2,063	0.3	2,846	0.2
通訊費	542	0.1	859	0.1	1,532	0.1	1,023	0.1	1,269	0.1
租金	665	0.2	911	0.1	1,747	0.2	687	0.1	1,227	0.1
辦公費用	401	0.1	1,350	0.2	1,949	0.2	1,231	0.2	1,729	0.1
環保費	446	0.1	316	0.0	916	0.1	529	0.1	1,104	0.1
研發	—	—	—	—	1,068	0.1	440	0.1	993	0.1
保險開支	107	0.0	386	0.1	625	0.1	291	0.0	435	0.0
上市開支	—	—	—	—	—	—	—	—	23,576	2.0
其他[1]	1,836	0.5	3,581	0.5	7,104	0.6	4,333	0.6	9,505	0.8
總計	**32,530**	**8.2**	**87,634**	**11.9**	**129,642**	**11.3**	**89,028**	**12.4**	**156,827**	**13.1**

(1) 其他主要指綠化費用、物料消耗成本及臨時工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借款利息	2,511	12,557	26,891	15,212	57,786
租賃負債利息	2	27	163	114	130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2,511)	(5,722)	(14,867)	(8,718)	(25,708)
總計	**2**	**6,862**	**12,187**	**6,608**	**32,2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與若干非上市公司實體有關。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詳情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所得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我們須以實體基準對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在不同的司法權區，我們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

中國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25.0%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從事提供工業固廢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即從產生收入開始的前三年免徵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的第23號文及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通知，若干附屬公司如為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海螺環保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益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2020年同期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7.6百萬元增加66.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0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承接更多類型的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此業務有數個新項目於安徽省、河北省及湖南省等地區投產。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增加63.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8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開始飛灰處置服務；及(ii)數個新工業危廢處置項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河南省、廣西省及湖南省等地區投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開展營運的新項目的處置能力增加，尤其是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從而導致運輸成本、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員工成本增加。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主要與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新項目投產有關；(ii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平均薪金水平增加以吸納及留聘僱員；及(iv)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增加，主要與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3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項目投產，從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ii)相比一般危廢項目，油泥及飛灰項目的處置成本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增加57.4%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721.7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3.9%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60.4%，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於56.7%，而於2021年同期則為56.4%。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2%減少至2021年同期的61.8%，主要由於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912元下降至2021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1,593元，主要由於(i)一般危廢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41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0元，以及油泥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3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8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特別是在中國西北部面臨市場競爭的情況下，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整體符合市場趨勢；及(ii)我們經營的新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處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248元及人民幣1,138元，相較一般危廢的處置單價人民幣1,680元為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26.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71.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服務費增加，其與收入增長大概相符；及(i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新項目的營銷及分銷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76.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新項目的行政僱員人數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融資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14.0%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淨虧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7.3%，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2017年至2020年享有稅務寬免及於2021年起享有50%稅務減免。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2百萬元增加33.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

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增加55.1%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乃由於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承接更多類型的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ii)此業務的新項目投產。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23.7百萬元增加33.7%至2020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主要與工業危廢處置量增加相符。促成增加的因素是(i)於2020年收購陝西邦達的股權，其擴大了我們的油泥處置業務；及(ii)此業務的新項目投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94.3百萬元，主要與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導致運輸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增加。尤其是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增加67.4%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ii)員工成本增加，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新項目投產有關；及(iv)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增加40.3%至2020年的人民幣749.7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9年的72.4%減少至2020年的65.5%，主要由於(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相比工業危廢處置服務，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相對較低；及(ii)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2019年的人民幣2,004元下降至人民幣1,706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新的油泥處置項目，其處置單價為人民幣1,473元，相較2020年一般危廢的處置單價人民幣1,938元為低。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為60.5%，於2020年為58.4%。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4.6%減少至2020年的68.2%，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2,004元減少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889元，基於我們增加處置量的措施包括在廢物組合中納入更多適合水泥窯協同處置的工業危廢類別，而該等類別的廢物的處置單價相對較低。具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收購陝西邦達的70%股權，擴大油泥處置業務，而油泥於2020年的處置單價為人民幣1,473元，相較一般危廢的處置單價人民幣1,938元為低；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單位成本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509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601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主要涉及已投入營運新項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15.1%至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銀行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增加；及(ii)增加確認負商譽為收益，主要與我們於2020年收購陝西邦達有關，指我們支付的代價與第三方估值師於收購日期對陝西邦達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86.9%至2020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服務費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幅基本相符；及(ii)員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新項目營銷僱員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47.9%至2020年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穩步發展，員工成本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76.8%至2020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由2019年的1.5%增加至2020年的2.8%，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16年至2019年免徵所得稅，並於2020年開始減徵50%的所得稅；及(ii)陝西邦達(我們於2020年收購的公司)和若干其他附屬公司開始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為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增加30.8%至2020年的人民幣558.0百萬元。

2019年與2018年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增加86.0%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8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增長。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32.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產能增加相符。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23.7百萬元，主要與工業危廢處置量增加相符，而該增幅則因中國西南部等地區有新項目投產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主要由於廢物處置量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尤其是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57.9%至2019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的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ii)員工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的僱員數目因應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新項目投產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06.2百萬元增加74.5%至2019年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8年的77.2%減少至2019年的72.4%，主要由於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和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線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6.8%減少至2019年的60.5%，主要由於(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06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25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外包處置費增加；及(ii)我們處置的工業固廢平均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319元減少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316元。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線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80.1%減少至2019年的74.6%，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平均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2,242元減少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2,004元；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單位成本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447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509元，主要由於我們新項目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主要涉及新項目投產。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政府補貼及其他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與我們的營銷及分銷活動有關的業務發展服務費增加，這與我們的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收入增長基本相符；及(ii)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的分銷僱員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行政僱員人數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概相符。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000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以為新在建項目的業務提供資金。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8年的零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徽海中對聯營公司作出投資，我們於2019年獲得溢利。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10.5%至2019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由2018年的2.0%減少至2019年的1.5%，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有更多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投入營運，而2018年則免徵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加51.9%至2019年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的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320	1,645,070	3,066,011	4,544,009
使用權資產	13,907	76,363	136,360	524,820
無形資產	360	2,434	67,802	64,174
商譽	—	—	—	5,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6,339	67,770	58,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1,547	23,177	90,814	235,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82,500	82,500
遞延稅項資產	56	2,190	3,004	5,2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9,190**	**1,815,573**	**3,514,261**	**5,520,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270	2,772	3,642	7,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501	363,431	662,376	778,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7,349	40,4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5,000	—	31,700	2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43	249,696	638,784	504,451
流動資產總值	**462,014**	**615,899**	**1,373,851**	**1,352,872**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02	764,301	1,900,486	1,574,196
合約負債	—	1,773	3,568	8,666
租賃負債	41	656	1,010	631
應付所得稅	3,970	3,584	6,284	19,042
流動負債總額	**396,013**	**884,714**	**2,031,987**	**2,162,83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6,500	180,637	1,040,833	1,790,574
租賃負債	—	253	3,965	3,647
遞延稅項負債	—	—	9,690	12,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500**	**180,890**	**1,054,488**	**1,806,7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0,000	440,000	—	—
儲備	310,772	595,746	1,053,244	2,213,4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50,772**	**1,035,746**	**1,053,244**	**2,213,422**
非控股權益	**167,919**	**330,122**	**748,393**	**690,607**
總權益	**818,691**	**1,365,868**	**1,801,637**	**2,904,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械、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人民幣1,645.1百萬元、人民幣3,066.0百萬元及人民幣4,54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投資新項目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使用所有租賃的相關資產的權利，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4.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投資新項目，致使我們須為營運取得更多土地使用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2020年投資的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豐原」)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海螺創業上海投資安徽豐原以取得投資回報。然而，我們於2021年12月出售海螺創業上海，因此自出售以來不再持有安徽豐原的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6)於往績記錄期後出售海螺創業上海」。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25(e)。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乃主要參考證券於2020年10月的最新一輪融資價格釐定，並按根據有關資料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調整，如投資對象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如適用)。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乃主要由於(i)自2020年10月起概無進行本集團參與其中的其他融資；及(ii)根據可得財務資料，投資對象的營運環境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已實施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投資風險。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決策前，我們要求有關部門遞交詳細投資建議，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市場及投資狀況、競爭格局、經濟發展、投資成本及期間、預期回報及預期涉及的風險。此外，我們已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組成，將負責審視及批准投資建議。我們亦密切監察投資以取得合理投資回報水平，同時確保我們維持投資涉及的整體風險水平於控制之下。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屬充分有效、可行及全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29,255	270,015	469,550	616,209
—關聯方	283	1,595	3,073	8,384
應收票據	11,292	22,632	51,874	61,473
減：呆賬撥備	(374)	(14,602)	(19,380)	(27,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40,456**	**279,640**	**505,117**	**658,38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0	5,446	9,438	14,996
—可收回增值稅	47,988	69,341	131,599	87,698
—其他	7,140	8,777	9,350	15,46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9,028**	**83,564**	**150,387**	**118,162**
應收股息	—	—	6,400	1,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017	227	472	1,129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48,501**	**363,431**	**662,376**	**778,827**
一年後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547	23,177	60,814	235,424
一年後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	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總額	**11,547**	**23,177**	**90,814**	**235,424**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0,048**	**386,608**	**753,190**	**1,014,251**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232	1,243	2,946	8,245
海螺型材	19	12	22	23
海螺水泥	32	340	105	116
	283	1,595	3,073	8,384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48,947	169	178	584
三明海中	—	56	—	—
海螺水泥	70	2	228	545
德州海中(i)	—	—	30,066	—
	49,017	227	30,472	1,12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就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收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的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279.6百萬元、人民幣505.1百萬元及人民幣65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增加與業務增長大概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結欠少於一年。下表列載於報告期末基於逾期賬齡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9,777	269,913	479,864	570,867
—少於一年	679	9,727	25,126	87,092
—一年至兩年	—	—	127	427
總額	**140,456**	**279,640**	**505,117**	**658,386**

於2022年1月31日，於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人民幣408.6百萬元或59.6%已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1]	74	98	117	124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期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再乘以360日(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或270日(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74日及98日，大致與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相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2020年增至117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至124日，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與我們收入增長相符，其中來自大型客戶的貢獻日益增加，包括中央國有企業，而我們對彼等授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及(ii)由2020年起開展油泥處置服務，我們就此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因為此類項目的項目週期通常較長。

我們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此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並就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調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源於提供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化學原材料及在岸產油等的公司，我們與其合作期間較長。具體而言，我們一般向油泥處置服務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因為項目週期較長，對大型客戶(包括中央國有企業)亦然。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基礎、客戶信貸風險組合、信貸政策、經濟狀況及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概無重大變動。此外，其後結付模式與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相符。據此，董事認為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充足撥備。

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款，我們持續加強收款措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發票及收款的內部程序，並將其融入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中。具體而言，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客戶信貸政策，實施經強化信貸條款審閱及審批程序及就有關人員加強應收款項管理表現審閱。為管理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風險，我們設有信貸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及關聯方提供信貸期。客戶及關聯方資料(包括營運表現及資產負債)視為信貸記錄評估的一部分。我們亦委派負責人員編製每月收款計劃及追蹤有關計劃的實施。負責團隊須於合約期內及時發出通知予客戶。倘客戶未有即時付款，負責團隊將聯絡客戶及關聯方及執行付款計劃，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對於逾期一至兩年或超過兩年的申索及重大風險申索(如拒絕付款、違反合約或異常客戶營運)，負責團隊將提交報告予高級管理層及在取得高級管理層批准後轉交個案至法律部門。法律部門將處理個案及於需要時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款項。

我們已評估有關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密切監察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定期更新收款狀況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末履行減值分析。我們亦採取更積極行動，透過加強收款措施緩減就賬齡為一至兩年或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的風險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結欠自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涉及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履行的服務。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付少於一年。我們已評估有關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機會，並與客戶及關聯方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信貸控制。我們相信無法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較低，主要由於(i)我們已評估客戶及關聯方的過往信貸評級；及(ii)我們過往與該等客戶及關聯方並無任何重大收款問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相比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相比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因為2019年及2020年已成立的新項目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於2021年9月30日相比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因為更多新成立的項目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產而使用可收回增值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州海中**」)計息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再無錄得該計息款項，因為德州海中於2021年1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根據《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放貸業務，而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一概禁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可對放貸人處以罰款，金額相當於非法墊付貸款活動所得收益的一至五倍。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款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最高法院規定**」)，倘公司之間的貸款合約為支持生產或業務營運而訂立，則屬有效。根據最高法院規定，法人或其他組織根據中國法律訂定的私人貸款合約屬有效及具效力，惟以下情況除外：貸款合約(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6、153及154條屬無效；或(ii)屬於最高法院規定第13條特別訂明無效貸款合約的範圍；而我們與德州海中的貸款協議並不符合該兩項豁免類別。中國法院亦將支持公司主張訂立合約時協議利率不超過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或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每月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優惠利率。

與德州海中的貸款協議乃為支持生產或業務營運而訂立，且貸款協議內協議的年利率7.2%低於最高法院規定訂明的上限。同時，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私人貸款的任何行政罰款或調查。

根據上述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德州海中借出的私人貸款屬合法及有效，而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就本公司向德州海中借出的計息款項而被處以任何懲罰的風險極低。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9,271	16,821	31,408	88,555
—關聯方	4,528	8,787	19,234	25,795
應付票據	—	—	44,847	73,6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3,799**	**25,608**	**95,489**	**187,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45,067	142,638	204,238	325,422
—按金	12,206	18,940	27,865	34,835
—其他應付税項及附加費	2,817	4,049	2,818	4,213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8,844	42,760	73,344	53,355
—應計開支	6,033	11,227	40,086	69,900
—其他	5,758	8,726	21,487	22,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90,725**	**228,340**	**369,838**	**509,901**
應付當時權益股東股息	—	—	288,319	264,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墊款	83,949	286,776	659,447	213,012
—應付利息	—	—	—	4,379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176,507	208,786	154,404	313,832
—就重組進行收購的應付款項	—	—	305,087	50,000
—其他	5,522	14,791	27,902	30,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70,502**	**764,301**	**1,900,486**	**1,574,196**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當時權益股東的股息預計將於上市前結付。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189	157
海螺水泥	4,528	8,787	19,045	25,638
	4,528	8,787	19,234	25,795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265,725	508,352	1,143,957	609,160
海螺水泥	3	12	256	239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1,050	1,104	609
海螺設計院	244	921	1,505	1,512
海螺型材	6	18	18	491
	265,978	510,353	1,146,840	612,01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所有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建設及購買設備產生的結餘將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支付條款結清，而重組產生的結餘將在上市前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業務增長大概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99	25,608	95,489	187,965
總計	**13,799**	**25,608**	**95,489**	**187,965**

於2022年1月31日，於202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人民幣102.8百萬元或54.7%已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1]	31	35	35	47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期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或270日(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2018年至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20年的35日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日，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369.8百萬元及人民幣50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與業務增長大概相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主因是我們持續建設新項目及在建項目數目由2018年12月31日的8個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個，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個。具體而言，與2018年相比，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有13個在建項目(包括10個新在建項目)，並因五個項目於2018年屬在建及於2019年投產而被抵銷。

下表列載13個項目的詳情，其於2019年12月31日屬在建並使於2019年12月31日的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編號	廢物類別	項目位置	工業固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設計處置能力*(噸／年)*
1	工業固廢	四川省廣元	70,000
2		安徽省繁昌	210,000
3		湖南省益陽	70,000
4		安徽省池州	100,000
5	一般危廢	山東省泗水	100,000
6		湖南省祁陽	100,000
7		廣東省陽春	100,000
8		湖南省臨湘	100,000
9		山東省德州	100,000
10		河南省洛陽	100,000
11		河南省濟源	100,000
12		浙江省寧海	100,000
13	飛灰	安徽省蕪湖	100,000

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有19個在建項目(包括16個新在建項目)，並因10個項目於2019年屬在建及於2020年投產而被抵銷。

下表列載19個項目的詳情，其於2020年12月31日屬在建並使於2020年12月31日的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編號	廢物類別	項目位置	工業固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設計處置能力(噸／年)
1	工業固廢	湖南省益陽	70,000
2		安徽省全椒	60,000
3		安徽省樅陽(一期)	100,000
4		湖南省新化	66,000
5		河北省保定	100,000
6	一般危廢	湖南省臨湘	100,000
7		安徽省寧國	100,000
8		廣西省崇左	100,000
9		河南省登封	100,000
10		廣西省桂林	100,000
11		浙江省富陽	200,000
12		內蒙古呼倫貝爾	50,000
13		內蒙古阿榮旗	100,000
14		安徽省蕪湖	16,500
15		浙江省寧海	100,000
16	油泥	遼寧省錦州	62,000
17	飛灰	湖南省益陽	50,000
18		江西省弋陽	100,000
19		安徽省全椒	1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9.9百萬元，主要由於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主因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四個飛灰項目正在建設，其所需投資額一般較高，而在建項目數目由2020年12月31日的19個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13個，因為與2020年相比，我們有四個新在建項目，並因十個工業固危廢處置項目於2020年屬在建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產而被抵銷。

下表列載13個項目的詳情，其於2021年9月30日屬在建並使於2021年9月30日的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編號	廢物類別	項目位置	工業固廢處置項目的處置能力／工業危廢處置項目的設計處置能力*(噸／年)*
1	工業固廢	湖南省新化	66,000
2		河南省新安	50,000
3	一般危廢	浙江省富陽	200,000
4		安徽省寧國	100,000
5		內蒙古呼倫貝爾	50,000
6		內蒙古阿榮旗	100,000
7		甘肅省嘉峪關	100,000
8	油泥	遼寧省錦州	62,000
9		山東省東營	160,000
10	飛灰	湖南省益陽	50,000
11		江西省弋陽	100,000
12		安徽省全椒	100,000
13		陝西省乾縣	100,0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270	2,772	3,642	7,432	12,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501	363,431	662,376	778,827	772,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7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7,349	40,482	30,3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5,000	—	31,700	21,680	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43	249,696	638,784	504,451	546,215
流動資產總值	**462,014**	**615,899**	**1,373,851**	**1,352,872**	**1,437,853**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676,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02	764,301	1,900,486	1,574,196	1,029,524
合約負債	—	1,773	3,568	8,666	9,834
租賃負債	41	656	1,010	631	530
應付所得稅	3,970	3,584	6,284	19,042	9,389
流動負債總額	**396,013**	**884,714**	**2,031,987**	**2,162,831**	**1,726,1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6,001**	**(268,815)**	**(658,136)**	**(809,959)**	**(288,315)**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10.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因我們於2022年1月購買理財產品；(ii)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從客戶收取付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應付當時權益股東的股息及來自相關方的墊款減少，惟因2021年第四季度貸款及借款增加以為在建新項目提供資金而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1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貸款及借款增加以為項目提供資金；(ii)應付所得稅增加；(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因為我們使用現金為項目提供資金，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透過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悉數資本化應付給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關於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就重組進行收購的應付款項及對其股權益股東的應付股息增加；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其與收入增長相符。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關於來自關聯方的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涉及2019年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抵銷，其與收入增長相符。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大幅增加：(i)我們就企業重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及(ii)貿易應付款項，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透過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悉數資本化應付給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同時，我們預期使用長期貸款及借款，提升我們的短期流動性狀況。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未使用銀行授信人民幣53億元。我們未來亦可考慮貸款及借款以外的其他融資途徑，例如股本發行及債券發行。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增加。據此，我們相信未來將能夠進一步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債務包括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部分債務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貸款及借款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676,891
租賃負債	41	656	1,010	631	530
非即期					
貸款及借款	126,500	180,637	1,040,833	1,790,574	2,584,517
租賃負債	—	253	3,965	3,647	3,591
總債務	**148,041**	**295,946**	**1,166,447**	**2,355,148**	**3,265,529**

董事確認，於2022年1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 債務」所披露者外，按綜合基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或經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兑信貸、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亦確認，自2022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1,161.5百萬元、人民幣2,35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1.4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基於償款時間表列示的貸款及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676,891
一年至兩年	83,000	90,937	227,906	307,606	388,436
兩年至五年	37,000	85,700	725,095	1,364,011	1,064,854
五年以上	6,500	4,000	87,832	118,957	1,131,227
總計	**148,000**	**295,037**	**1,161,472**	**2,350,870**	**3,261,408**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有擔保	148,000	295,037	589,635	52,637	47,637
有抵押	—	—	50,000	50,000	50,000
有擔保及有抵押	—	—	—	8,000	7,000
無抵押	—	—	439,373	2,157,733	3,156,771
其他款項					
無抵押	—	—	82,500	82,500	—
總計	**148,000**	**295,037**	**1,161,472**	**2,350,870**	**3,261,408**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的實際年利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銀行貸款					
有擔保	4.275–4.450	4.275–4.445	3.600–4.650	3.263–4.075	3.263–4.075
有擔保及有抵押	—	—	4.650	4.500–4.650	4.500–4.650
無抵押	—	—	3.900–4.000	2.650–4.650	2.650–4.650
其他款項					
無抵押	—	—	7.000	7.000	—

於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59億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且我們取得銀行貸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其他借款指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按年利率7.0%計息及於2025年10月到期。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該等來自關聯方借款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所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借款均為非貿易性質。擔保及借款的結餘將於上市前解除及結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向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租賃土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0.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預期將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惟無法保證日後亦是如此。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貸款及借款支付營運資金。目前我們沒有任何重大其他外部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報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102	319,285	453,462	379,651	576,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745)	(640,109)	(1,634,539)	(1,081,483)	(1,737,9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841	433,277	1,570,165	1,096,877	1,02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98**	**112,453**	**389,088**	**395,045**	**(134,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5**	**137,243**	**249,696**	**249,696**	**638,7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43**	**249,696**	**638,784**	**644,741**	**504,45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3.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2.2百萬元，惟被利息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3.5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74.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8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2.2百萬元，惟被利息收益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8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0.5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2.4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3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33.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6.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14.2百萬元，惟被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62.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5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6.6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調整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7.3百萬元，惟被利息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8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5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7.9百萬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05.7百萬元、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74.7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人民幣66.3百萬元。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436.3百萬元、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82.5百萬元及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9.3百萬元，惟被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及已收利息人民幣11.7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00.7百萬元、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人民幣64.0百萬元，惟被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48.8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28.1百萬元、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的付款人民幣75.0百萬元及購買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惟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48.2百萬元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8百萬元，主要源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78.2百萬元、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19.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8.3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393.6百萬元及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97.8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0.2百萬元，主要源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6.9百萬元、關聯方墊款人民幣708.3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51.9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190.5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源於關聯方墊款人民幣344.7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8.5百萬元、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視作母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141.8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68.3百萬元、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人民幣45.6百萬元及貸款及借款的還款人民幣21.5百萬元部分抵銷。

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8百萬元，主要源於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91.6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8.0百萬元，惟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還款人民幣108.2百萬元抵銷。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1]	1.2	0.7	0.7	0.6
資產回報率[2]	28.0%	22.6%	15.2%	10.4%
權益回報率[3]	43.7%	41.9%	44.9%	32.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4]	1.3%	3.3%	29.0%	63.6%
毛利率[5]	77.2%	72.4%	65.5%	60.4%
純利率[6]	70.8%	57.8%	48.8%	38.3%
現金轉換週期[7]	46	67	85	80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2)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或同期起初及完結時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已乘以4/3，進行年率化。據此，年率化資產回報率未必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資產回報率。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於依賴倚賴該等數據。

(3)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或期內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或同期起初或完結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平均權益，再乘以100%。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已乘以4/3，進行年率化。據此，權益的年率化回報率未必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權益回報率。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於倚賴該等數據。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淨債務的定義是所有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6)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7) 現金轉換週期的計算方法，是將各年／期的存貨週轉日數(根據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計算，並乘以360日(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而言)或270日(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加上各年／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再減去各年／期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下跌至2019年12月31日的0.7，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高於流動資產增幅，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快。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為0.7。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7下跌至2021年9月30日的0.6，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增加，以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資產回報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8.0%、22.6%、15.2%及10.4%，資產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幅高於純利的增幅，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權益回報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分別為43.7%、41.9%、44.9%及32.7%。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較2020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通過向海螺創業發行股份，悉數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並悉數支付該款項，這大幅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9月30日，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1.3%、3.3%、29.0%及63.6%。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借款增幅高於總權益增幅，因為我們取得更多借款，作為新項目的資金。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見「— 綜合損益表 —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純利率分別為70.8%、57.8%、48.8%及38.3%。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及(ii)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增加，主要涉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現金轉換週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為46、67及85。現金轉換週期於2018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增加。現金轉換週期於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為85，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80。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及購買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1.8百萬元、人民幣744.6百萬元、人民幣1,5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6.8百萬元。

估計我們於2021年的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2,275.0百萬元，計劃主要用於業務擴張。我們預期將以可得的現金資源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86,524	520,640	1,282,602	845,430[1]
已授權但未訂約	724,026	1,188,697	1,657,329	3,054,129[1]
總計	**1,010,550**	**1,709,337**	**2,939,931**	**3,899,559**

附註：

(1) 於2021年9月30日的總資本承擔中，有關海螺創業上海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096.8百萬元，包括已訂立資本承擔人民幣62.4百萬元及已批准但未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2,034.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出售海螺創業上海權益已完成。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我們：(i)提供服務予關聯方；(ii)向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服務；及(iii)向關聯方提供及取得貸款。

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更多詳情請見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結付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活動令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目的在於降低我們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及由執行董事批准。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就於中國的銀行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中國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的違約歷史。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我們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2.0%、3.0%、4.0%及3.0%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最大客戶；分別7.0%、7.0%、10.0%及12.0%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五大客戶。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會為所有需要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當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開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而得出。由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分別，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我們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導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a)。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資本注資或取得外部融資，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或滿足正常業務營運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有責任管理其本身的資金，包括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來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權限水平時需要經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我們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充分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經營所得的收入及毛利；(ii)通過加強向客戶收款進一步改善現金流入，並持續監控付款期。舉例而言，我們已要求項目公司報告逾期未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詳情，並不時密切監控收款過程；(iii)利用更多長期銀行借款支持業務增長，包括建設及購買設備；及(iv)尋求銀行借款以外的其他融資方式，如上市後發行股票及發售債券。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引致。浮息或定息借款使我們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c)。

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對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排除上市後任何年度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的可能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給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上市對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開支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附註5)*
假設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826,765,059股股份.....	2,162,330	(27,770)	2,134,560	1.168	1.444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13,422,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已扣除商譽人民幣5,81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4,174,000元及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897,000元。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產生。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假設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826,765,059股股份計算。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向海螺創業無償發行新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倘有關股份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增加103,698,811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106元(相當於1.367港元)。

5.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092元兑1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除了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為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的總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包括(i)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有關上市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用，包括保薦費、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行業顧問的費用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分拆及上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預期就分拆及上市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7.8百萬元，全部將由本集團承擔。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故此不會透過上市取得資金，因此，該上市開支將於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以下第I-1至I-91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91頁所載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b)，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編製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2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96,656	737,772	1,143,991	717,581	1,194,369
銷售成本		(90,412)	(203,522)	(394,336)	(259,219)	(472,716)
毛利		306,244	534,250	749,655	458,362	721,653
其他收益	*5*	30,545	38,311	44,080	33,657	42,473
分銷成本		(17,633)	(47,453)	(88,827)	(52,802)	(90,320)
行政開支		(32,530)	(87,634)	(129,642)	(89,028)	(156,827)
經營所得溢利		286,626	437,474	575,266	350,189	516,979
融資成本	*6(a)*	(2)	(6,862)	(12,187)	(6,608)	(32,20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	2,339	11,081	9,961	8,601
稅前溢利	*6*	286,624	432,951	574,160	353,542	493,372
所得稅	*7(a)*	(5,707)	(6,289)	(16,166)	(10,348)	(36,099)
本年度/期間溢利		280,917	426,662	557,994	343,194	457,273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33,551	353,314	468,986	278,356	401,003
非控股權益		47,366	73,348	89,008	64,838	56,270
本年度/期間溢利		280,917	426,662	557,994	343,194	457,273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280,917	426,662	557,994	343,194	457,273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税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0,917	426,662	557,994	343,194	457,273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33,551	353,314	468,986	278,356	401,003
非控股權益	47,366	73,348	89,008	64,838	56,270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80,917	426,662	557,994	343,194	457,273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3,320	1,645,070	3,066,011	4,544,009
使用權資產	*12*	13,907	76,363	136,360	524,820
無形資產	*13*	360	2,434	67,802	64,174
商譽	*26(c)*	—	—	—	5,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66,339	67,770	58,8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7*	11,547	23,177	90,814	235,42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	82,500	82,50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56	2,190	3,004	5,200
		879,190	1,815,573	3,514,261	5,520,75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70	2,772	3,642	7,4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8,501	363,431	662,376	778,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	—	37,349	40,4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8*	75,000	—	31,700	2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7,243	249,696	638,784	504,451
		462,014	615,899	1,373,851	1,352,872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70,502	764,301	1,900,486	1,574,196
合約負債	*22*	—	1,773	3,568	8,666
租賃負債	*23*	41	656	1,010	631
應付所得稅	*21(a)*	3,970	3,584	6,284	19,042
		396,013	884,714	2,031,987	2,162,83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6,001	(268,815)	(658,136)	(809,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191	1,546,758	2,856,125	4,710,791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126,500	180,637	1,040,833	1,790,574
租賃負債	*23*	—	253	3,965	3,647
遞延稅項負債	*21(b)*	—	—	9,690	12,541
		126,500	180,890	1,054,488	1,806,762
資產淨值		818,691	1,365,868	1,801,637	2,904,029
股本及儲備	*24*				
股本		340,000	440,000	—	—*
儲備		310,772	595,746	1,053,244	2,213,42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50,772	1,035,746	1,053,244	2,213,422
非控股權益		167,919	330,122	748,393	690,607
總權益		818,691	1,365,868	1,801,637	2,904,029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29*	—	671,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494,403
		—	1,165,8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	27,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79
		—	29,9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35
流動資產淨值		—	20,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86,198
股本及儲備	*24(a)*		
股本		—	—*
儲備		—	1,186,198
總權益		—	1,186,198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附註24(d)(i))*	*(附註24(d)(ii))*	*(附註24(d)(iii))*				
2018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	(907)	6,268	71,860	417,221	114,689	531,910
本年度溢利.....		—	—	—	—	233,551	233,551	47,366	280,91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3,551	233,551	47,366	280,917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5,864	5,864
轉撥至儲備.....	*24(d)(iii)*	—	—	—	10,445	(10,445)	—	—	—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40,000	—	(907)	16,713	294,966	650,772	167,919	818,691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附註24(d)(i))*	*(附註24(d)(ii))*	*(附註24(d)(iii))*				
2019年1月1日結餘		340,000	—	(907)	16,713	294,966	650,772	167,919	818,691
本年度溢利		—	—	—	—	353,314	353,314	73,348	426,6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3,314	353,314	73,348	426,662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08,735	108,735
母公司注資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收購一間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25,680	25,680
轉撥至儲備	*24(d)(iii)*	—	—	—	37,117	(37,117)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	—	—	—	—	(45,560)	(45,560)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4(b)*	—	—	—	—	(68,340)	(68,340)	—	(68,340)
2019年12月31日結餘		440,000	—	(907)	53,830	542,823	1,035,746	330,122	1,365,868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附註24(d)(i))*	*(附註24(d)(ii))*	*(附註24(d)(iii))*				
2020年1月1日結餘		440,000	—	(907)	53,830	542,823	1,035,746	330,122	1,365,868
本年度溢利.....		—	—	—	—	468,986	468,986	89,008	557,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8,986	468,986	89,008	557,994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251,880	251,880
母公司注資.....		150,000	—	—	—	—	150,000	—	150,000
收購一間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6*	—	—	—	—	—	—	111,666	111,666
轉撥至儲備.....	*24(d)(iii)*	—	—	—	55,386	(55,386)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	—	—	—	—	(44,603)	(44,603)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4(b)*	—	—	—	—	(286,081)	(286,081)	—	(286,081)
重組時視作對控股股東分派	*24(c)及(d)(ii)*	(590,000)	—	274,593	—	—	(315,407)	10,320	(305,087)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	—	273,686	109,216	670,342	1,053,244	748,393	1,801,637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附註24(d)(i))*	*(附註24(d)(ii))*	*(附註24(d)(iii))*				
2021年1月1日結餘		—	—	273,686	109,216	670,342	1,053,244	748,393	1,801,637
本期間溢利.....		—	—	—	—	401,003	401,003	56,270	457,2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1,003	401,003	56,270	457,273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108,320	108,320
收購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19,759	19,759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d)(ii)*	—	—	(439,829)	—	—	(439,829)	(231,635)	(671,464)
透過資本化應付關聯方結餘發行普通股	*24(d)(i)*	—*	1,199,004	—	—	—	1,199,004	—	1,199,004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	—	—	—	—	(10,500)	(10,500)
2021年9月30日結餘		—*	1,199,004	(166,143)	109,216	1,071,345	2,213,422	690,607	2,904,029

* *結餘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附註24(d)(i))*	*(附註24(d)(ii))*	*(附註24(d)(iii))*				
(未經審計)									
2020年1月1日結餘		440,000	—	(907)	53,830	542,823	1,035,746	330,122	1,365,868
本期間溢利.....		—	—	—	—	278,356	278,356	64,838	343,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8,356	278,356	64,838	343,194
新設立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221,596	221,596
母公司注資.....		150,000	—	—	—	—	150,000	—	150,000
收購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6*	—	—	—	—	—	—	111,666	111,666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	—	—	—	—	(20,603)	(20,603)
以前年度批准派發的股息.....	*24(b)*	—	—	—	—	(286,081)	(286,081)	—	(286,081)
重組時視作對控股股東分派.....	*24(c)及(d)(ii)*	(340,000)	—	279,680	—	—	(60,320)	10,320	(50,000)
2020年9月30日結餘		250,000	—	278,773	53,830	535,098	1,117,701	717,939	1,835,640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218,240	328,094	467,742	388,161	603,850
已付所得稅	*21(a)*	(3,138)	(8,809)	(14,280)	(8,510)	(27,0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102	319,285	453,462	379,651	576,8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付款		(428,139)	(700,683)	(1,436,275)	(998,786)	(1,305,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	1,369	407	98	627
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13,630)	(9,871)	(49,321)	(28,976)	(374,7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6*	—	—	(20,129)	(20,129)	(66,310)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	(64,000)	(1,200)	(1,200)	(14,400)
向關聯方墊款		—	—	(30,000)	(20,000)	—
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		48,163	48,785	—	—	—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	(82,500)	—	—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5,000	75,000	—	—	31,700
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之付款		(75,000)	—	(31,700)	(21,700)	(21,68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4,450	2,700	5,250
已收利息		5,855	9,291	11,729	6,510	7,3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745)	(640,109)	(1,634,539)	(1,081,483)	(1,737,941)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8(c)*	148,000	168,537	1,056,939	504,242	1,278,2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8(c)*	—	(21,500)	(190,504)	(112,900)	(97,802)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8(c)*	191,597	344,662	708,261	641,212	219,626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18(c)*	(108,203)	(141,835)	(335,590)	(248,360)	(393,608)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溢利		—	(45,560)	(20,603)	(20,603)	(34,500)
母公司注資	*24(c)*	—	100,000	150,000	150,000	—
已付股息		—	(68,340)	(21,762)	(21,762)	—
已付利息	*18(c)*	(2,381)	(11,028)	(27,501)	(15,899)	(52,499)
非控股權益注資		5,864	108,735	251,880	221,596	108,32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18(c)*	(34)	(367)	(792)	(535)	(81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18(c)*	(2)	(27)	(163)	(114)	(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841	433,277	1,570,165	1,096,877	1,02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198	112,453	389,088	395,045	(134,3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45	137,243	249,696	249,696	638,7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37,243	249,696	638,784	644,741	504,451

隨附附註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3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重組外，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利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的處置解決方案(「分拆業務」)。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尸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構成海螺創業的分拆(「分拆」)。分拆完成後，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統稱為保留集團。

於完成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重組」)前，海螺創業間接擁有經營分拆業務的公司(「營運公司」)及其他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建造及經營垃圾發電項目、港口物流服務、製造及銷售新型建材及投資(「除外公司」)。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理順公司結構，已進行重組，據此，從事分拆業務的營運公司轉移至 貴公司，而除外公司仍屬保留集團的一部分。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後受直接控股公司海螺創業的共同控制。於重組前後的有關期間，所有權及營運公司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業務合併。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猶如 貴集團已合併，使用海螺創業角度的現有賬面值。

本報告所載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旨在呈列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經營分拆業務的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如適用)的情況下編製，以反映 貴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經營分拆業務的集團結構於相關日期經已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要求，因此概無編製 貴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規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直接	間接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3月31日	—／—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b)*
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2月7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建香港」)*(附註(a))*	香港 2019年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	—	50%	投資控股	*附註(b)*
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螺」)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202,020,000元／人民幣202,02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附註(b)*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環保」)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安徽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懷寧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宿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弋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9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淮北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廣元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興業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1月1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貴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85%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文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祁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濟甯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重慶市梁平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英德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陽春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臨湘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達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4月9日	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8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隆安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甯國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繁昌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3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池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1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全椒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26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樅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煙臺海創泛林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53%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清遠市清新區海創勵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65%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東營海瀛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雙峰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堯柏」）	中國 2013年6月3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安徽新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咸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0月2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漢中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千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銅川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富平海創堯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內蒙古海創蒙西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人民幣76,519,3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	—	65%	投資控股	*附註(b)*
呼倫貝爾市海蒙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9日	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鄂爾多斯市海蒙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6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阿榮旗海蒙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1日	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寧海馨源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1日	人民幣66,666,700元／人民幣66,666,7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益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新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蕪湖海創再生資源綜合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慶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陝西邦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陝西邦達」)	中國 2008年10月30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錦州金利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	—	8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海螺創投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	—	65%	投資控股	*附註(b)*
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管理工業固危廢處置業務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洛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3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濟源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杭州富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	—	65%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崇左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桂林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4日	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登封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衢州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泰安德正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嘉峪關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保定海中眾天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	—	51%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南陽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濟寧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滕州海中鴻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新安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蕪湖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日	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固危廢物流服務	*附註(b)*
陽春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7日	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固危廢物流服務	*附註(b)*
陝西邦達捷順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固危廢物流服務	*附註(b)*
蕪湖海創環保固廢回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石門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3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咸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7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安徽海化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	—	65%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全椒海化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24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新化海化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乾縣海化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26日	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上海創玑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21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建設總部物業及開發配套設施	*附註(b)*
上海創玥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建設總部物業及開發配套設施	*附註(b)*
上海創錦嘉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建設總部物業及開發配套設施	*附註(b)*
上海創安嘉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建設總部物業及開發配套設施	*附註(b)*
南陽臥龍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7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雲浮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臨湘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固危廢物流服務	*附註(b)*
貴陽海化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海環富華環境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資源回收服務技術諮詢	*附註(b)*
海環環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資源回收服務技術諮詢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雷州海創勵福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贛州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3日	人民幣6,66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誠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9月22日	200港元／2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萬福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2月24日	200港元／2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西部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9月9日	200美元／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Aqualink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1月19日	200美元／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b)*
巢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海南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巢湖海化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5月26日	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海南海化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濱州市華濱聚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8年9月18日	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延安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上海創旭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項目建築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附註(b)*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涵蓋期間
上海創衡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項目建築及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附註(b)*
北京海創能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60%	資源回收服務技術諮詢	*附註(b)*
上海海環能遠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資源回收服務技術諮詢	*附註(b)*
浙江海宇能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6日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海環生態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60%	資源回收服務技術諮詢	*附註(b)*
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89%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莒縣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3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7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4日	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南京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贛州海化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工業固危廢處置	*附註(b)*

附註：

貴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a) 對海建香港的控制權

雖然 貴集團僅持有海建香港50%的股權，但根據與中國建材的協議， 貴集團對海建香港的相關活動擁有投票權，並有權委任及罷免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持有大多數實質性投票權，因此 貴集團擁有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以指導海建香港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參與該實體的可變回報，故此對海建香港擁有控制權。因此，海建香港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概無為此等公司編製相關期間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註釋。有關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貫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有關期間尚未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儘管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8,815,000元、人民幣658,136,000元及人民幣809,959,000元。董事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經審閱當前的財務業績及營運資金預測，審慎考慮以下事項後，董事合理認為 貴集團能夠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後至少十二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以履行其到期的義務，並考慮到以下情況：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並預計將繼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2) 貴集團有能力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融資授信、借款，並有能力在銀行授信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以及獲得其他借款。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53億元；

(3) 貴集團可調整2021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的時間表。

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且不存在與單獨或共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環境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b)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其公平值列示則除外(見附註2(g))。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採用最能反映該實體相關事件及環境的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每股盈利資料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即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價值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變更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d) 業務合併

貴集團使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對於採用收購法的業務合併，收購中轉讓的代價一般按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和。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貴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ii)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當(ii)大於(i)時，則超出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報。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有關者除外。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支付或然代價的責任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而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獲重新計量，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然代價按每個報告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因轉讓 貴集團控股股東(其控制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按猶如收購發生於相關期關初或(如較遲)建立共同控制當日的情況入賬。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過往在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角度確認的賬面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權益組成部分被添加至 貴集團權益的相同組成部分中，收購的資產淨值與支付的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擁有或有權支配參與實體營運所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施展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此權力時，只有實質性的權利(被 貴集團或其他團體控制)才會被認同。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不再控制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攤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並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攤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歸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各項業務合併後，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所佔 貴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的股東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按照附註2(p)或2(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f))。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實體。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除持作待售聯營公司(或被包含於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中)外，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對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進行投資調整(見附註2(k)(ii))。倘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 貴集團所佔虧損超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所持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所持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持投資對象權益為限攤銷，惟倘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時，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所有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造成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對投資對象的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前投資對象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投資 貴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時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的初始價值是以公平值(包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除非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將按照下述分類進行記賬：

(i) 非股本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按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果 貴集團管理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對於該類投資的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見附註2(u)(ii))。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倘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 貴集團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以出售該等投資為目標。公平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預計信貸虧損、以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益以及匯兌損益外。當該投資終止確認後，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可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除股本證券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或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選擇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循環)外(即後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他股本證券投資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選擇針對每項投資單個進行確認，該項投資需滿足發行方對於權益的定義。一旦指定股本證券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在處置該投資之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循環)中。在投資處置後，公平值儲備的金額(不可循環)直接轉入未分配溢利，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收益，無論是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ii)中的會計政策要求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見附註2(k)(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動力及拆除項目和使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支出的初始估計(如相關)及按適當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以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項目成本計算：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機械及設備	10至1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5年
車輛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k)(ii))。

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前，不會就相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2至10年
排污許可證	5年
客戶關係	10年

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與軟件供應商的協議之合約期限釐定。客戶關係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行業慣例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購買價格分配的估值報告釐定。

每年均會重新檢討攤銷期限及方法。

研發活動開支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會評估相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相關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相關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i)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合約中含有的租賃成分和非租賃成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離非租賃成分，並將所有租賃成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分進行會計處理。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步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g)(i))。初步公平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在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對 貴集團而言主要為員工住房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將每項租賃予以資本化。若租賃未被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採用系統性方法於租賃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內的租賃應付款按租賃內含利率(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在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以及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卸及移除標的資產、復原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場所估計將發生的成本折現後的現值，減去收到的租賃激勵。下列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賬(見附註2(k)(ii))。

— 由 貴集團不是財產權益的註冊所有者的租賃土地及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 向中國政府或第三方支付的預付土地使用權費用。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動，或者 貴集團根據餘值擔保估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者對於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在這種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將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沒有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的租賃合約中原本未計提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時， 貴集團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於相關修訂生效日按照修訂後的折現率重新計量。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讓，如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則作別論。在這種情況下， 貴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發生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於損益中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前部分被確定為應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其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權益證券(不可循環)，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流缺口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時間、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需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該矩陣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情況、於報告日對目前和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適當調整。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的金額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當債務人無法全額支付其對 貴集團的信貸責任且 貴集團無追索權以採取例如變現擔保(如有擔保)等行動，則 貴集團認定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將合理及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均納入考慮，其中包括無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特別地，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適用)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償債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乃基於單項或組合進行。當評估基於組合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有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以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有關證券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可循環)。

利息收益的計算基礎

按附註2(u)(ii)確認的利息收益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如此利息收益則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發行方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核銷政策

在沒有證據表明未來可以收回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需進行核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下， 貴集團於債務人之現有資產或收益來源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償還款項時確認核銷。

先前已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的，於收回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保留。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與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的資產，為了出售而處於生產狀態的存貨以及在生產過程和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費用和運送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內確認為沖銷。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包括為取得客戶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發生的不得計入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是指 貴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必須發生的成本，倘若並無獲得合約，則不會發生該成本，如增量銷售佣金。當與增量成本相關的收入預期在未來報告期間可確認且其成本能夠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可資本化。其他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合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的預期合約相關；且該成本可產生或改良 貴集團將來履行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所使用的資源，則履行合約成本可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特定的預期合約相關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之成本及僅因該合約發生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如支付給分包商款項)。其他為履行合約而產生，且不能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示。 貴集團以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下列兩項的差額為限確認減值虧損金額：(i)貴集團因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代價；(ii)直接與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且尚未確認的成本。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的攤銷於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時直接計入損益。相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請詳見附註2(u)。

(m)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項下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時予以確認。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合約資產須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當收取對價之權利變成無條件時(見附註2(n))，合約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u))之前客戶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予以確認。倘若 貴集團在確認收入前已經取得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需同時確認對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同一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列示。不同合約下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互相抵銷。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入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k)(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將會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 — 借款成本(見附註2(w))進行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累計。倘因推延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按有關金額之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以上稅項之相關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對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實行或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申報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款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而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利用資產時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的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稅務實體有關，且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源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惟不屬業務合併)；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未來可能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該等扣減。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應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分開呈列，互不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額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倘可能責任的存在僅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方可確認，則亦將可能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u) 收入和其他收益

貴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提供服務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關於 貴集團的收入和其他收益的確認政策，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i) 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現成的固廢及危廢處置解決方案，並在合約期內一般按服務量收取固定價格。 貴集團於執行相關服務量的期間確認其有權出具發票的服務收入。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且並無存在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存在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k)(i))。

(iii) 股息

投資非上市公司所得股息收益應在股東有權利收取股息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認能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由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減，故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集團首次確認這些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日。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等於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金額。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商譽)則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構成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那部分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兑差額，應在相關實體或境外運營個別財務報表中計入當期損益。在同時包括境外運營和相關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匯兑差額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當 貴集團處置境外運營分部時，應當將與境外運營分部相關的累計匯兑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當期損益。

(w)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須於較長時期後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於資產相關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即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庭近親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的組成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各業務及地區並評估其表現，經常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載有財務資料所呈報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作財務申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倘並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予匯總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估計及判斷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與提供固廢及危廢解決方案相關的估計及假設。

附註25(e)載有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按附註2(h)及2(j)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按附註2(i)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方法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改變，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管理層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會使用以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準備金矩陣，估計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然後就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並在報告日評估當前和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解決方案。

(i) 收入分類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客戶合約收入按照主要類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全部隨時間確認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85,878	114,098	309,869	175,066	309,535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一般危廢	310,778	623,674	765,680	504,207	759,059
—油泥	—	—	68,442	38,308	87,688
—飛灰	—	—	—	—	38,087
	396,656	737,772	1,143,991	717,581	1,194,36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此外並無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b) 分部報告

(i) 報告分部產生收入的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的資料更側重於 貴集團整體，因為 貴集團的所有活動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固廢及危廢解決方案的業績。資源分配乃基於改善固廢及危廢解決方案活動對 貴集團整體的有利之處進行，而非基於任何特定服務。業績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 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區資料

收入的地理位置按銷售地點劃分。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所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營運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098	8,263	11,979	6,551	7,196
政府補助金(i)	24,458	25,602	23,058	18,193	32,125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282	8	8	(10)
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ii)	—	—	—	—	856
負商譽確認為收益	—	—	9,538	9,538	928
其他	(11)	4,164	(503)	(633)	1,378
	30,545	38,311	44,080	33,657	42,473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地方政府當局為鼓勵 貴集團於中國各城市發展固廢解決方案而提供的補貼。

(ii) 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指 貴集團於三明海中及德州海中的現有35%及50%權益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收益人民幣856,000元。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之利息*(附註18(c))*	2,511	12,557	26,891	15,212	57,786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8(c))*	2	27	163	114	130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2,511)	(5,722)	(14,867)	(8,718)	(25,708)
	2	6,862	12,187	6,608	32,208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年利率4.28厘至4.50厘、4.28厘、3.85厘至4.65厘、3.85厘至4.65厘及3.60厘至4.65厘撥充資本。*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65	95,117	170,931	102,194	159,749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7,144	13,290	2,127	2,070	25,434
	39,009	108,407	173,058	104,264	185,183

(i)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的影響，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政府頒佈社會保險減免等若干政策，以加快經濟活動復甦，繼而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免對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90,412	203,522	394,336	259,219	472,716
自有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7,343	46,233	82,829	59,023	105,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	839	4,781	3,799	3,388
無形資產攤銷#	11	45	3,735	1,343	5,093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374	14,228	4,845	4,344	8,3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665	911	1,747	687	1,227
核數師薪酬	20	20	20	20	20
上市開支	—	—	—	—	23,57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3,677,000元、人民幣94,046,000元、人民幣168,044,000元、人民幣121,211,000元及人民幣201,449,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中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	—	—	—	—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5,803	9,086	17,271	11,380	39,6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	(663)	(291)	(291)	1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1(b))*	(56)	(2,134)	(814)	(741)	(3,691)
	5,707	6,289	16,166	10,348	36,099

(1)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2)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應繳香港利得稅收益的所得稅稅率為16.5%。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收益，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3)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 貴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的法定稅率25%計算。

(4)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若干西部地區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優惠條件適用15%優惠所得稅稅率。

(5)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若干從事工業固體及有害廢物處置業務的附屬公司自取得經營收入的年度開始享受前三年免徵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6,624	432,951	574,160	353,542	493,37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73,131	111,299	147,872	95,792	138,134
中國稅項優惠	(67,384)	(103,762)	(128,645)	(82,663)	(100,0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	(663)	(291)	(291)	1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585)	(2,770)	(2,490)	(2,150)
所得稅開支	5,707	6,289	16,166	10,348	36,099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供款計劃**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郭景彬先生 *(i)(vi)*	—	64	264	—	328
紀勤應先生 *(ii)(vi)*	—	62	264	—	326
疏茂先生 *(iii)(vi)*	—	57	152	7	216
張可可先生 *(iii)*	—	176	494	37	707
	—	359	1,174	44	1,5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供款計劃**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郭景彬先生 *(i)(vi)*	—	215	500	—	715
紀勤應先生 *(ii)(vi)*	—	186	500	—	686
疏茂先生 *(iii)(vi)*	—	142	263	9	414
張可可先生 *(iii)*	—	339	637	32	1,008
萬長寶先生 *(iv)*	—	389	469	20	878
	—	1,271	2,369	61	3,7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供款計劃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郭景彬先生.....	*(i)(vi)*	—	272	622	—	894
紀勤應先生.....	*(ii)(vi)*	—	245	622	—	867
疏茂先生.....	*(iii)(vi)*	—	181	353	1	535
張可可先生.....	*(iii)*	—	393	735	5	1,133
萬長寶先生.....	*(iv)*	—	296	598	5	899
		—	1,387	2,930	11	4,32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	*(i)(vi)*	—	240	424	—	664
疏茂先生.....	*(iii)(vi)*	—	380	488	27	895
張可可先生....	*(iii)*	—	367	478	24	869
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	*(ii)(vi)*	—	216	424	—	640
李大明先生....	*(v)*	—	—	—	—	—
肖家祥先生....	*(v)*	—	—	—	—	—
		—	1,203	1,814	51	3,068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郭景彬先生.....	*(i)(vi)*	—	204	466	—	670
紀勤應先生.....	*(ii)(vi)*	—	184	466	—	650
疏茂先生.....	*(iii)(vi)*	—	138	265	1	404
張可可先生.....	*(iii)*	—	292	569	5	866
萬長寶先生.....	*(iv)*	—	288	477	5	770
		—	1,106	2,243	11	3,360

(i) 郭景彬先生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紀勤應先生於相關時期擔任 貴集團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疏茂先生及張可可先生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萬長寶先生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 貴集團董事，但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v) 李大明先生及肖家祥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貴集團董事郭景彬先生、紀勤應先生及疏茂先生就於有關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由海螺創業承擔及其酬金部分分配至 貴集團。

上表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而收取的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文附註9所示)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1名、3名、4名、4名及2名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餘下4名、2名、1名、1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6	774	508	378	1,059
酌情花紅	1,720	1,216	758	569	1,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	59	—	—	75
	2,853	2,049	1,266	947	2,383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個人薪酬的區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3	1	—	1	3
1,000,001 — 1,500,000	1	1	1	—	—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乃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根據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78,619	119,362	2,933	20,105	143,441	364,460
添置	—	15,730	3,870	27,054	469,579	516,233
轉自在建工程	167,505	208,208	—	—	(375,713)	—
處置	—	—	(6)	—	—	(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46,124	343,300	6,797	47,159	237,307	880,687
添置	—	14,295	8,092	25,595	793,126	841,108
轉自在建工程	258,474	247,636	40	—	(506,150)	—
處置	—	(1,542)	—	(60)	—	(1,60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04,598	603,689	14,929	72,694	524,283	1,720,1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1,110	26,858	1,337	2,607	5,126	47,038
添置	—	17,712	12,642	35,027	1,396,934	1,462,315
轉自在建工程	320,310	310,073	22	—	(630,405)	—
處置	—	(126)	(7)	(484)	—	(61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36,018	958,206	28,923	109,844	1,295,938	3,228,9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69,825	66,936	2,048	1,213	59,096	199,118
添置	—	26,476	13,533	17,964	1,330,889	1,388,862
轉自在建工程	445,495	600,551	—	—	(1,046,046)	—
處置	—	(386)	(180)	(1,100)	—	(1,666)
於2021年9月30日	1,351,338	1,651,783	44,324	127,921	1,639,877	4,815,243

	廠房及樓宇	機械及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432)	(2,981)	(243)	(3,682)	—	(8,338)
年內扣除	(2,977)	(9,665)	(849)	(5,538)	—	(19,0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409)	(12,646)	(1,092)	(9,220)	—	(27,367)
年內扣除	(9,290)	(26,254)	(1,683)	(11,044)	—	(48,271)
處置時撥回	—	468	—	47	—	5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699)	(38,432)	(2,775)	(20,217)	—	(75,123)
年內扣除	(19,436)	(48,672)	(3,563)	(16,342)	—	(88,013)
處置時撥回	—	22	4	192	—	2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135)	(87,082)	(6,334)	(36,367)	—	(162,918)
年內扣除	(24,349)	(63,207)	(5,059)	(16,730)	—	(109,345)
處置時撥回	—	26	47	956	—	1,029
於2021年9月30日	(57,484)	(150,263)	(11,346)	(52,141)	—	(271,23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715	330,654	5,705	37,939	237,307	853,320
於2019年12月31日	490,899	565,257	12,154	52,477	524,283	1,645,070
於2020年12月31日	802,883	871,124	22,589	73,477	1,295,938	3,066,011
於2021年9月30日	1,293,854	1,501,520	32,978	75,780	1,639,877	4,544,009

12 使用權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40	884	836	288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13,867	75,479	135,524	524,532
		13,907	76,363	136,360	524,820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的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37	418	826	709	548
自用的租賃土地，按折舊成本列賬	122	421	3,955	3,090	2,840
	159	839	4,781	3,799	3,38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	27	163	114	130
短期租賃費用	665	911	1,747	687	1,227

與租賃相關現金流出總額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和23。

(i) 自用的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用作其辦公樓的權利。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

部分租賃包含可選擇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間的權利。在可行情況下，貴集團尋求加入可由 貴集團行使的續約選擇權，為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約選擇權。如果 貴集團不能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約選擇權，則在續約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ii) 自用的租賃土地

	土地使用權	其他自用的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59	—	359
添置	13,630	—	13,63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989	—	13,989
添置	62,033	—	62,03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6,022	—	76,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0,600	—	10,600
添置	49,319	4,081	53,4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5,941	4,081	140,0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8,025	—	18,025
添置	374,737	250	374,987
於2021年9月30日	528,703	4,331	533,03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122)	—	(12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22)	—	(122)
年內扣除	(421)	—	(4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3)	—	(543)
年內扣除	(3,757)	(198)	(3,9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300)	(198)	(4,498)
期內扣除	(3,825)	(179)	(4,004)
於2021年9月30日	(8,125)	(377)	(8,50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867	—	13,867
於2019年12月31日	75,479	—	75,479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641	3,883	135,524
於2021年9月30日	520,578	3,954	524,532

貴集團在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為自獲授起不超過50年。

於2021年9月30日，自用的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4至20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賬面值為零、零、人民幣9,476,000元及人民幣21,756,000元的自用租賃土地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9)。

13 無形資產

	軟件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	—	—
添置	371	—	—	37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71	—	—	371
添置	122	2,219	—	2,34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93	2,219	—	2,7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2	—	66,078	66,090
添置	998	2,941	—	3,93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03	5,160	66,078	72,7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219	—	—	219
添置	2,020	—	—	2,020
於2021年9月30日	3,742	5,160	66,078	74,980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	—	—	—
年內扣除	(11)	—	—	(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	—	—	(11)
年內扣除	(45)	(222)	—	(2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6)	(222)	—	(278)
年內扣除	(92)	(926)	(3,643)	(4,66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8)	(1,148)	(3,643)	(4,939)
期內扣除	(201)	(774)	(4,892)	(5,867)
於2021年9月30日	(349)	(1,922)	(8,535)	(10,80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60	—	—	360
於2019年12月31日	437	1,997	—	2,434
於2020年12月31日	1,355	4,012	62,435	67,802
於2021年9月30日	3,393	3,238	57,543	64,174

客戶關係乃透過2020年收購邦達環保(詳情見附註26)獲得。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直線基準於10年內攤銷。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當中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北京工商企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列載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其為並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法定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江蘇傑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	—	35%	35%	35%	固廢處置及技術服務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海中」）*(i)(ii)(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	—	35%	35%	不適用	固廢處置及技術服務
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州海中」）*(i)(ii)(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50%	50%	不適用	固廢處置及技術服務
雲浮光嘉海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	—	—	40%	40%	固廢處置及技術服務
重慶南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	—	—	30%	固廢處置及技術服務

(i)　該等中國實體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是中文。

(ii)　上述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iii)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購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權(見附註26(b)及26(d))，該兩間聯營公司自收購日期起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賬面值	—	66,339	67,770	58,808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金額				
持續經營溢利	—	2,339	11,081	8,6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2,339	11,081	8,601
已收股息	—	—	4,450	5,250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82,500	82,500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0	2,772	3,642	7,432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用存貨的賬面值	7,118	10,089	28,573	17,953	35,195
存貨撇減	—	—	—	—	—
	7,118	10,089	28,573	17,953	35,19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29,255	270,015	469,550	616,209
— 關聯方*(附註28(c))*	283	1,595	3,073	8,384
應收票據	11,292	22,632	51,874	61,473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374)	(14,602)	(19,380)	(27,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456	279,640	505,117	658,386
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0	5,446	9,438	14,996
— 可收回增值稅	47,988	69,341	131,599	87,698
— 其他	7,140	8,777	9,350	15,468
	199,484	363,204	655,504	776,548
應收股息*(附註28(c))*	—	—	6,400	1,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49,017	227	472	1,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48,501	363,431	662,376	778,827
將於一年後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	11,547	23,177	60,814	235,424
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	—	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1,547	23,177	90,814	235,424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0,048	386,608	753,190	1,014,25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德州海中的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按年利率7.2厘計息，計劃將於2025年6月償還。於2021年9月30日，由於德州海中於2021年1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人民幣30,000,000元的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被抵銷，這於附註26(b)中披露。

一年後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的增值稅的非流動部分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後扣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6,240,000元、人民幣42,394,000元、人民幣35,324,000元及人民幣30,736,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而

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 貴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之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 貴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 貴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為 人 民 幣26,240,000元、 人 民 幣42,394,000元、 人 民 幣35,324,000元 及 人 民 幣30,736,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即期	—	27,487
— 非即期	—	494,403
	—	521,890

(a)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基於逾期狀態，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9,777	269,913	479,864	570,867
不超過一年	679	9,727	25,126	87,092
一至兩年	—	—	127	427
	140,456	279,640	505,117	658,386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賬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74	14,602	19,3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4	14,228	4,845	8,300
核銷	—	—	(67)	—
年／期末	374	14,602	19,380	27,68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2,243	249,696	707,833	566,61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	(37,349)	(40,482)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銀行存款	(75,000)	—	(31,700)	(21,68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243	249,696	638,784	504,451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7,349,000元及人民幣40,482,000元主要指發行應付銀行承兑匯票的存款。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286,624	432,951	574,160	353,542	493,372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7,343	46,233	82,829	59,023	105,2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59	839	4,781	3,799	3,388
無形資產攤銷	*6(c)*	11	45	3,735	1,343	5,093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6(c)*	374	14,228	4,845	4,344	8,300
處置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	(282)	(8)	(8)	10
先前持有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5*	—	—	—	—	(856)
業務合併負商譽	*5*	—	—	(9,538)	(9,538)	(928)
融資成本	*6(a)*	2	6,862	12,187	6,608	32,208
利息收益	*5*	(6,098)	(8,263)	(11,979)	(6,551)	(7,1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2,339)	(11,081)	(9,961)	8,6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所得溢利		298,415	490,274	649,931	402,601	630,074
存貨(增加)／減少		(886)	(1,502)	1,768	1,631	(3,60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37,349)	(16,640)	(3,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786)	(180,494)	(270,545)	(135,025)	(84,8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3,497	18,043	122,366	134,238	60,250
合約負債增加		—	1,773	1,571	1,356	5,098
經營所得現金		218,240	328,094	467,742	388,161	603,850

(c)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55	—	—	—	5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48,000	—	—	—	—	148,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	—	—	—	—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191,597	—	—	—	191,597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108,203)	—	—	—	(108,203)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34)	(34)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2)	(2)
已付利息	—	—	(2,381)	—	—	(2,3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8,000	83,394	(2,381)	—	(36)	228,97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	2	2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附註6(a))*	—	—	2,511	—	—	2,511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租賃負債增加	—	—	—	—	75	75
其他變動總額	—	—	2,511	—	77	2,58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48,000	83,949	130	—	41	232,1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68,537	—	—	—	—	168,537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500)	—	—	—	—	(21,5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344,662	—	—	—	344,662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141,835)	—	—	—	(141,835)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45,560)	—	(45,560)
已付股息	—	—	—	(68,340)	—	(68,34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367)	(36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27)	(27)
已付利息	—	—	(11,028)	—	—	(11,0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7,037	202,827	(11,028)	(113,900)	(394)	224,54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6,835	—	27	6,862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附註6(a))*	—	—	5,722	—	—	5,722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45,560	—	45,560
就以前年度批准股息	—	—	—	68,340	—	68,340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租賃負債增加	—	—	—	—	1,235	1,235
其他變動總額	—	—	12,557	113,900	1,262	127,7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95,037	286,776	1,659	—	909	584,381

	貸款及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附註(i))*	*(附註(ii))*	*(附註20)*	*(附註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56,939	—	—	—	—	1,056,93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90,504)	—	—	—	—	(190,504)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708,261	—	—	—	708,261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335,590)	—	—	—	(335,590)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20,603)	—	(20,603)
已付股息	—	—	—	(21,762)	—	(21,76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792)	(79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63)	(163)
已付利息	—	—	(27,501)	—	—	(27,5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66,435	372,671	(27,501)	(42,365)	(955)	1,168,2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12,024	—	163	12,187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附註6(a))*	—	—	14,867	—	—	14,867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44,603	—	44,603
就以前年度批准股息	—	—	—	286,081	—	286,081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租賃負債增加	—	—	—	—	4,858	4,858
其他變動總額	—	—	26,891	330,684	5,021	362,59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61,472	659,447	1,049	288,319	4,975	2,115,2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278,200	—	—	—	—	1,278,2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97,802)	—	—	—	—	(97,802)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219,626	—	—	—	219,626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393,608)	—	—	—	(393,608)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34,500)	—	(34,50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817)	(817)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30)	(130)
已付利息	—	—	(52,499)	—	—	(52,4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80,398	(173,982)	(52,499)	(34,500)	(947)	918,470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	9,000	—	—	—	—	9,000
透過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發行普通股	—	(272,453)	—	—	—	(272,453)
利息開支*(附註6(a))*	—	—	32,078	—	130	32,208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附註6(a))*	—	—	25,708	—	—	25,708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10,500	—	10,500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租賃負債增加	—	—	—	—	120	120
其他變動總額	9,000	(272,453)	57,786	10,500	250	(194,917)
於2021年9月30日	2,350,870	213,012	6,336	264,319	4,278	2,838,815

	貸款及借款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95,037	286,776	1,659	—	909	584,3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04,242	—	—	—	—	504,24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2,900)	—	—	—	—	(112,90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641,212	—	—	—	641,212
償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248,360)	—	—	—	(248,360)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20,603)	—	(20,603)
已付股息	—	—	—	(21,762)	—	(21,762)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535)	(535)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114)	(114)
已付利息	—	—	(15,899)	—	—	(15,8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1,342	392,852	(15,899)	(42,365)	(649)	725,28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	—	6,494	—	114	6,608
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附註6(a))*	—	—	8,718	—	—	8,718
對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分派	—	—	—	20,603	—	20,603
就以前年度批准股息	—	—	—	286,081	—	286,081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而租賃負債增加	—	—	—	—	4,744	4,744
其他變動總額	—	—	15,212	306,684	4,858	326,754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686,379	679,628	972	264,319	5,118	1,636,416

附註(i):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計入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應付利息計入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已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665	911	1,747	687	1,227
融資現金流量	36	394	955	649	947
	701	1,305	2,702	1,336	2,174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701	1,305	2,702	1,336	2,174

19 貸款及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非即期	126,500	180,637	1,040,833	1,790,574
總計	148,000	295,037	1,161,472	2,350,870

(i)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500	114,400	120,639	560,296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000	90,937	227,906	307,606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000	85,700	725,095	1,364,011
五年後	6,500	4,000	87,832	118,957
總計	148,000	295,037	1,161,472	2,350,870

(ii)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擔保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148,000	295,037	589,635	52,637
— 有抵押	—	—	50,000	50,000
— 有擔保及有抵押	—	—	—	8,000
— 無抵押	—	—	439,337	2,157,733
	148,000	295,037	1,078,972	2,268,37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82,500	82,500
總計	148,000	295,037	1,161,472	2,350,8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82,500,000元及人民幣82,500,000元向貴集團之關聯方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借入，按年利率7厘計息及將於2025年10月償還。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257,037,000元及人民幣529,302,000元由貴集團之關聯方蕪湖海創提供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由貴集團之關聯方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投資」)提供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2,333,000元及人民幣30,667,000元，由貴集團附屬公司蕪湖環保及貴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由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海中的使用權資產抵押，亦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中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貴集團附屬公司濱州市華濱聚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濱州環保」)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抵押和由濱州環保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1,97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借款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發放及結清。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9,271	16,821	31,408	88,555
—關聯方*(附註28(c))*	4,528	8,787	19,234	25,795
應付票據	—	—	44,847	73,6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799	25,608	95,489	187,9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45,067	142,638	204,238	325,422
—按金	12,206	18,940	27,865	34,835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2,817	4,049	2,818	4,213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18,844	42,760	73,344	53,355
—應計開支	6,033	11,227	40,086	69,900
—其他	5,758	8,726	21,487	22,176
	104,524	253,948	465,327	697,866
應付當時的權益股東的股息 *(附註28(c))*	—	—	288,319	264,31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c))*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83,949	286,776	659,447	213,012
—應付利息	—	—	—	4,379
—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176,507	208,786	154,404	313,832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	305,087	50,000
—其他	5,522	14,791	27,902	30,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02	764,301	1,900,486	1,574,196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799	25,608	95,489	187,965
	13,799	25,608	95,489	187,965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

於2021年9月30日，應付當時權益股東的股息預計將於上市前結付。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所得稅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345	3,970	3,584	6,284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5,763	8,423	16,980	39,790
年／期內付款	(3,138)	(8,809)	(14,280)	(27,032)
年／期末結餘	3,970	3,584	6,284	19,04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抵銷後未變現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	—	—	—	—
於損益計入	—	56	—	5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56	—	56
於損益計入	—	2,134	—	2,1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2,190	—	2,190
於損益計入	97	717	—	81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6)*	—	—	(9,690)	(9,69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7	2,907	(9,690)	(6,686)
於損益計入	1,051	1,145	1,495	3,691
收購附屬公司	—	—	(4,346)	(4,346)
於2021年9月30日	1,148	4,052	(12,541)	(7,341)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6	2,190	3,004	5,2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9,690)	(12,541)
	56	2,190	(6,686)	(7,34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分別人民幣297,090,000元、人民幣572,935,000元、人民幣689,992,000元及人民幣1,095,7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 貴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該等盈利。

2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預收客戶款項：				
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解決方案	—	1,773	3,568	8,666

合約負債預期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週期內結付及將於有關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為收益。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3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時間支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	656	1,010	63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53	478	30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719	754
五年後	—	—	2,768	2,586
年末結餘	41	909	4,975	4,278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列示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3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發行普通股	—	—	—	—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806)	(12,806)
透過將應付關聯方結餘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	1,199,004	—	1,199,004
2021年9月30日結餘	—*	1,199,004	(12,806)	1,186,198

* *結餘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b) 股息

於2019年6月，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堯柏已批准及宣派過往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68,340,000元及已支付予西安堯柏當時之權益股東蕪湖投資。

於2020年5月，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堯柏已批准及宣派過往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1,762,000元及已支付予西安堯柏當時之權益股東蕪湖投資。

於2020年6月，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蕪湖環保已批准及宣派過往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64,319,000元予蕪湖環保當時之權益股東蕪湖投資，但股息尚未支付。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宣派的股息並非 貴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支付股息。

(c)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對銷附屬公司投資後，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但尚未繳足。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2021年8月及9月，貴公司發行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將應付關聯方款項轉換為普通股的一部分，詳情見附註24(d)(i)。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和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貴公司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於2021年8月26日、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13日，貴公司分別以每股0.01港元的發行價向海螺創業配發及發行一股、一股、兩股及一股股份，以結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1,199,004,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已於股份溢價入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下列部分：

— 重組時視作對控股股東分派

人民幣305,087,000元指重組時向受共同控制的保留集團收購經營公司股權的代價，並入賬為視作分派；及

—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6月28日，貴集團分別收購西安堯柏及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環保」)的40%及35%非控股權益。故此，西安堯柏及重慶環保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人民幣671,464,000元與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人民幣231,635,000元的差額已於資本儲備入賬。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股份交易而言，代價為合共22,015,000股海螺創業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發行價為每股36.66港元。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是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和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設立的。儲備撥款已獲相關董事會會議批准。

對有關實體，中國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和按現有投資者權益比例轉為股本，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得低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v)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界定為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522,513	1,065,604	3,086,475	3,969,593
總資產	1,341,204	2,431,472	4,888,112	6,873,622
資產負債比率	38.96%	43.83%	63.14%	57.75%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概無受制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貴集團因正常經營活動會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由於交易的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於中國境內及香港管理層認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據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管理層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是於個別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3%、4%及3%為 貴集團最大客戶所結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7%、10%及12%為 貴集團五大客戶所結欠。信貸風險最多為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貴集團會對所有信貸需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的到期付款紀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 貴集團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貴集團按等同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通過撥備矩陣計算。根據 貴集團歷史經驗，未發現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的情況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情況計算虧損撥備時，不再對 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加以區分。

貴集團並無向第三方提供會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下表列載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2%	140,090	(313)
逾期少於1年	8.24%	740	(61)
逾期1至2年	不適用	—	—
		140,830	(374)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2%	270,515	(602)
逾期少於1年	29.64%	13,824	(4,097)
逾期1至2年	100.00%	90	(90)
		284,429	(4,789)
個別評估	100.00%	9,813	(9,813)
		294,242	(14,602)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2%	480,933	(1,069)
逾期少於1年	5.89%	26,698	(1,572)
逾期1至2年	96.16%	3,311	(3,184)
		510,942	(5,825)
個別評估	100.00%	13,555	(13,555)
		524,497	(19,380)

	於2021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23%	572,208	(1,341)
逾期少於1年	5.39%	92,049	(4,957)
逾期1至2年	89.88%	4,220	(3,793)
超過2年	100.00%	3,192	(3,192)
		671,669	(13,283)
個別評估	100.00%	14,397	(14,397)
		686,066	(27,680)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預期虧損率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按債務人特定的情況、於報告日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調整。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有責任管理其本身的資金，包括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來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貸款金額超過特定的預定水平時需要經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充分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倘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27,724	85,652	40,110	6,929	160,415	14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502	—	—	—	370,502	370,502
租賃負債.....	41	—	—	—	41	41
	398,267	85,652	40,110	6,929	530,958	518,543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29,005	92,864	91,612	4,191	317,672	295,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301	—	—	—	764,301	764,301
租賃負債.....	656	264	—	—	920	909
	893,962	93,128	91,612	4,191	1,082,893	1,060,247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70,066	272,202	794,924	94,312	1,331,504	1,161,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486	—	—	—	1,900,486	1,900,486
租賃負債.....	1,010	498	882	3,604	5,994	4,975
	2,071,562	272,700	795,806	97,916	3,237,984	3,066,933

	於2021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98,766	380,183	1,388,340	126,740	2,594,029	2,350,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4,196	—	—	—	1,574,196	1,574,196
租賃負債.....	631	313	847	3,718	5,509	4,278
	2,273,593	380,496	1,389,187	130,458	4,173,734	3,929,344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變動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貸款所引致。浮息或定息借款使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組合。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向關聯方貸款及計息借款以及其利率列載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15%–4.55%	55,000	2.29%–3.85%	96,120	2.29%–3.28%	90,000	3.00%–3.15%	1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45%	75,000		—	2.18%–2.29%	31,700	0.35%–3.00%	21,6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7.20%	30,000		—
貸款及借款.....		—		—	7.00%	(82,500)	7.00%	(82,500)
		130,000		96,120		69,200		(50,820)
浮動利率：								
銀行及手頭現金.....	0.30%	82,243	0.30%	153,576	0.30%	548,784	0.30%	494,4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0.30%–1.75%	37,349	1.70%–2.80%	40,482
貸款及借款.....	4.28%–4.45%	(148,000)	4.28%–4.45%	(295,037)	3.60%–4.65%	(1,078,972)	2.65%–4.65%	(2,268,370)
		(65,757)		(141,461)		(492,839)		(1,733,437)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整體增加／減少25個基點，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391,000元、人民幣1,278,000元及人民幣4,33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報告期末發生利率變動，而該等變動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期間所持令自身面臨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所引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

益組成部分於報告期末的即時變動。關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合併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預計列為利息開支或因利率變動而引致的收益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內地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認為匯率變動的風險不重大。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公平值層級

以下表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公平值三層體系列示了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估值： 公平值僅採用第一層輸入參數，即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中與其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節)衡量
- 第二層估值： 公平值採用第二層輸入參數，即不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參數衡量，並且未採用不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不可觀察的參數為無法獲取其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估值： 公平值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衡量

	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以下類別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82,500	—	—	82,500

	2021年9月30日公平值	於2021年9月30日分類為以下類別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證券	82,500	—	—	82,500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未發生轉換，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者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貴集團非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乃參照證券的最新一輪融資價格釐定，並根據被投資方的最近可得財務資料(如適用)等資料，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調整。

(ii) 不採用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沒有重大差異。

2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邦達環保

於2020年6月8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邦達環保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6,020,000元。

邦達環保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收購時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44	2,157	42,001
無形資產	3,635	62,443	66,078
使用權資產	4,338	—	4,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70	—	170
存貨	2,637	—	2,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545	—	217,545
現金	759	—	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6)	—	(1,036)
合約負債	(224)	—	(224)
即期稅項負債	(373)	—	(373)
遞延稅項負債	—	(9,690)	(9,690)
可辨認淨資產總計	267,295	54,910	322,205
減：非控股權益，根據其於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按比例權益			(96,662)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25,543
減：			
現金代價總額*(附註)*			(216,020)
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9,523

負商譽指在收購日期邦達環保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淨值超出將予轉讓的代價的公平值，並已即時在損益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按低於其可識別淨資產的代價收購邦達環保，因為其時股東於收購日期擁有的資本資源有限及尋求與 貴集團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其油泥處置業務。

*附註：*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16,020,000元中，人民幣193,700,000元為已付邦達環保的現金以作注資。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邦達環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216,020
*減：*以注資形式支付的代價	(193,700)
於收購日期獲得的現金	(759)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21,561

於收購日期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邦達環保為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99,042,000元及人民幣36,527,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161,415,000元及人民幣558,502,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邦達環保	21,561
其他*	(1,432)
	20,129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額為收購錦州金利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現金淨流入，於收購日期的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37,000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262,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12,000元、非控制權益人民幣15,004,000元。*

(b) 收購德州海中

於2021年1月6日，貴集團向其原控股股東收購其聯營公司德州海中的額外3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00,000元。通過是次收購，貴集團持有德州海中89%的股權，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德州海中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收購時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37	625	64,062
存貨	23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95	—	23,195
現金	4,734	—	4,73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1,164)	—	(61,16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0,225	625	30,850
減：非控股權益，按其在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中的權益比例計算			(3,394)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7,456
減：			
現金代價總額			(11,700)
貴集團先前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15,112)
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644

負商譽指德州海中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將予轉讓的代價的部分，已於損益即時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按低於其可識別淨資產的代價收購德州海中，因為其時股東於收購日期擁有的資本資源有限及尋求與 貴集團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其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業務。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德州海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11,700
減：於收購日期獲得的現金	(4,734)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6,966

於收購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德州海中為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776,000元及人民幣6,248,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將並無重大變動。

(c) 收購濱州環保

於2021年4月19日，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濱州環保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

濱州環保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收購時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17	7,007	71,224
使用權資產	15,709	2,316	18,025
存貨	80	—	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45	—	23,845
現金	2,664	—	2,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10)	—	(49,810)
即期稅項負債	(147)	—	(147)
遞延稅項負債	—	(2,331)	(2,331)
貸款及借款	(9,000)	—	(9,0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7,558	6,992	54,550
減：非控股權益，按其在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中的權益比例計算			(16,365)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8,185
減：			
現金代價總額			(44,000)
商譽			(5,815)

商譽指在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超出濱州環保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部分。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濱州環保於2021年9月30日有盈利的業務表現，因此並無發現被分配至商譽的被收購現金產生單位有減值跡象。於2021年9月30日， 貴集團尚未對有關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因為收購完成後被收購現金產生單元的業務經營尚未持續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濱州環保的現金流量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44,000
減：以注資形式獲得的現金	(11,000)
於收購日期獲得的現金	(2,664)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30,336

於收購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濱州環保為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71,000元及人民幣1,237,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95,955,000元及人民幣449,137,000元。

(d) 收購三明海中

於2021年7月12日，貴集團向其原控股股東收購其聯營公司三明海中的額外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98,000元。通過是次收購，三明海中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明海中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收購時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69	8,063	63,832
無形資產	219	—	219
存貨	77	—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5	—	9,325
現金	125	—	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8)	2,484	(20,974)
遞延稅項負債	—	(2,015)	(2,015)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2,057	8,532	50,589
減：			
現金代價總額			(32,598)
貴集團先前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17,707)
確認負商譽為收益			284

負商譽指三明海中於收購日期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值超過將予轉讓的代價的部分，已於損益即時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按低於其可識別淨資產的代價收購三明海中，因為其時股東於收購日期擁有的資本資源有限及尋求與貴集團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進一步發展其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業務。

於收購日期有關收購三明海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32,598
減：一年內將予支付的應付代價	(3,465)
於收購日期獲得的現金	(125)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29,008

於收購日期至2021年9月30日，三明海中為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28,000元及人民幣459,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196,891,000元及人民幣451,866,000元。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尚未計提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86,524	520,640	1,282,602	845,430
已批准未訂約	724,026	1,188,697	1,657,329	3,054,129
	1,010,550	1,709,337	2,939,931	3,899,559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i)	關係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	最終母公司
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雙峰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金寨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硯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霍邱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宿松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銅仁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澧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i)	關係
昆明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弋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泗水海螺創投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上高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洋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石柱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舒城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咸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銅川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滿洲里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廬江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無為縣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張家口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瀘西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樅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沙河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平果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i)	關係
彬州海創環保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南陽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柳州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宿州海創環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都安海創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曲阜海創馬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平涼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祁陽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德興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扶綏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甯國海創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上海海螺川崎節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揚州海昌港務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關聯方名稱(i)	關係
霍山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	海螺創業的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海螺設計院」)	海螺集團的附屬公司
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	海螺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海螺信息技術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海螺集團的附屬公司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明海中」)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021年7月12日前)
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州海中」)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021年1月6日前)
江蘇傑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傑夏環保」)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8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33	3,640	4,317	3,349	3,017
離職後福利	44	61	11	11	51
	1,577	3,701	4,328	3,360	3,068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內，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提供勞務：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1,699	3,822	6,596	5,945	15,048
海螺設計院	—	264	—	—	—
海螺集團	—	—	2	2	1
海螺型材	—	24	141	106	90
三明海中	—	56	—	—	—
海螺水泥	113	1,257	1,428	1,133	784
	1,812	5,423	8,167	7,186	15,9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146,583	198,044	397,835	330,265	561,611
海螺設計院	—	836	1	1	—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147	960	415	3,969
海螺集團	—	54	33	31	30
海螺型材	—	1,310	538	58	800
海螺水泥	2,205	4,422	5,187	2,806	5,433
	148,788	204,813	404,554	333,576	571,84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接受勞務：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5,028	9,537	24,920	9,361	8,467
海螺設計院	1,784	1,802	6,898	4,482	5,227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657	—	—	—
海螺集團	—	—	64	57	68
海螺水泥	6,680	17,703	52,599	32,457	47,720
	13,492	29,699	84,481	46,357	61,4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使用權資產					
海螺水泥	12,825	16,348	35,044	16,713	13,3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					
德州海中	—	—	30,000	20,00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收益					
德州海中	—	—	708	238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貸款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82,50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開支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1,348	—	4,1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48,163	48,78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墊款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191,597	344,662	708,261	641,212	219,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108,203	141,835	335,590	248,360	393,6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	—	1,199,00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關聯方擔保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148,000	168,537	446,202	387,242	—

(c)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之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232	1,243	2,946	8,245
海螺型材	19	12	22	23
海螺水泥	32	340	105	116
	283	1,595	3,073	8,384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48,947	169	178	584
三明海中	—	56	—	—
海螺水泥	70	2	228	545
德州海中(i)	—	—	30,066	—
	49,017	227	30,472	1,129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82,500	82,50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189	157
海螺水泥	4,528	8,787	19,045	25,638
	4,528	8,787	19,234	25,795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265,725	508,352	1,143,957	609,160
海螺水泥	3	12	256	239
海螺信息技術工程	—	1,050	1,104	609
海螺設計院	244	921	1,505	1,512
海螺型材	6	18	18	491
	265,978	510,353	1,146,840	612,011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傑夏環保	—	—	6,400	1,15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	—	264,319	264,319

(i) 於2020年12月31日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德州海中款項按年利率7.2%計息及擬於2025年6月償還。截至2021年9月30日，人民幣30,000,000元結餘已抵銷，因為德州海中由 貴集團於2021年1月收購，有關情況披露於附註26(b)。

除來自蕪湖海創的貸款(年利率為7%，將於2025年10月償還)外，其他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除了因建築及收購設備開支產生及將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其後結付的關聯方非貿易結餘外，來自重組的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

29 投資於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	—	671,464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多項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於該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合同 — 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延長暫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1 期後事項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相關期間後， 貴集團與海螺創業控制的除外公司之一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螺創業上海」)的股權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向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海螺創業上海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惟可能會進行若干調整。該出售交易已於2021年12月完成。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以資本化方式向海螺創業配發及發行合共1,826,764,9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便按海螺創業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海螺創業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分派予彼等。

(c) 貴公司通過上市發行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義務向海螺創業發行103,698,811股股份，而不向海螺創業收取任何代價，自 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該等股份乃根據海螺創業於2018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股權分配後的轉換條款，按緊接上市前的經調整轉換價計算。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1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上市對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開支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附註5)*
假設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826,765,059股股份	2,162,330	(27,770)	2,134,560	1.168	1.444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2021年9月30日的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213,422,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已扣除商譽人民幣5,815,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64,174,000元及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897,000元。

2. 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應付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預期將由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產生。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的調整及根據假設緊接上市前已發行1,826,765,059股股份計算。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向海螺創業無償發行新股。該等股份的發行將入賬為股權交易。倘有關股份於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增加103,698,811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1.106元(相當於1.367港元)。

5. 就本備考經調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8092元兑1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以介紹形式上市(「上市」)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等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事件或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2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尚未經審計，可能會有所調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危廢處置的企業。我們率先使用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且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水泥窯廢物處置服務供應商。我們使用我們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以提供一站式廢物處置解決方案服務，涵蓋收集及運輸、測試及儲存、配伍及傳輸、處置及焚燒工業固危廢。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i)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ii)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我們在中國固危廢處置行業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提供服務，促進了行業向著安全、無害及高效處置的方向進行升級。憑藉兼具環保及成本效益優勢的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8.2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我們相信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將鞏固我們作為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繼續提高處置能力、擴大全國服務覆蓋範圍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繼續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
- 加強研發實力以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提高競爭力；及
- 擴大服務範圍及進行戰略收購。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繼續增長，且該等業務線的收入有所增長，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和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及討論

主要損益表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經選定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43,991**	**1,698,153**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309,869	456,179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843,122	1,241,974
—一般危廢	765,680	1,052,033
—油泥	68,442	131,987
—飛灰	—	57,954
銷售成本	(394,336)	(683,118)
毛利	**749,655**	**1,015,035**
其他收入	44,080	83,871
分銷成本	(88,827)	(131,345)
行政開支	(129,642)	(227,581)
經營所得溢利	**575,266**	**739,980**
融資成本	(12,187)	(52,0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81	9,812
除稅前溢利	**574,160**	**697,713**
所得稅	(16,166)	(51,136)
年內溢利	**557,994**	**646,57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8,986	578,607
非控股權益	89,008	67,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7,994**	**646,577**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4.0百萬元增加48.4%至2021年的人民幣1,6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收入增加。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09.9百萬元增加47.2%至2021年的人民幣45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承接更多類型的工業固廢處置項目；及(ii)2021年工業固廢業務有數個新項目於安徽省、河北省及湖南省等地區投產。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所得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34.1百萬元增加48.9%至2021年的人民幣1,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開始飛灰處置服務；及(ii)數項新工業危廢處置項目於2021年在安徽省、浙江省、河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湖南省等地區投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4.3百萬元增加73.2%至2021年的人民幣683.1百萬元，主要由於已開展營運的新項目的處置能力增加，尤其是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從而導致運輸成本、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員工成本增加。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56.3%至2021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增加，主要與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新項目投產有關；(ii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平均薪金水平增加以吸納及留聘僱員；(iv)水泥窯協同處置成本增加，主要與廢物處置量增加相符。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項目投產，從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ii)相比一般危廢項目，油泥及飛灰項目的處置成本相對較高。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加3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015.0百萬元。

毛利率由2020年的65.5%減少至2021年的59.8%，由於我們的工業固廢處置服務及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8.4%減少至2021年的55.8%，主要由於運輸、折舊及攤銷、員工及水泥窯協同處置方面的成本上升。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8.2%減少至2021年的61.2%，主要由於我們處置的工業危廢的平均單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889元下降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1,582元，主要由於(i)我們處置的一般危廢平均單價由2020年的人民幣1,938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1,689元，主要由於我們面對中國西北部的競爭而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將工業危廢處置服務費下調，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整體符合市場趨勢；及(ii)於2021年開始的新油泥及飛灰處置項目於2021年的處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1,189元及人民幣1,136元，相較一般危廢於2021年的處置單價人民幣1,689元為低，且與一般有害廢物相比，此等項目屬低利潤率性質。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90.2%至2021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撥款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4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服務費增加，其與收入增長大概相符；及(ii)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新項目的營銷及分銷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加75.6%至2021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項目投產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及上市開支人民幣2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的融資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11.5%至2021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由2020年的2.8%增加至2021年的7.3%，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2017年至2020年享有稅務寬免及於2021年起享有50%稅務減免。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8.0百萬元增加15.9%至2021年的人民幣646.6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	8,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76	1,024,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49	58,1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1,700	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84	596,113
總流動負債	**1,373,851**	**1,703,498**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20,639	634,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486	1,330,427
合約負債	3,568	9,858
租賃負債	1,010	530
應付所得稅	6,284	19,823
流動資產總值	**2,031,987**	**1,994,671**
流動負債淨額	**(658,136)**	**(291,173)**

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與運營中的項目數量增加有關；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透過發行股份予海螺創業，悉數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惟被2021年為在建新項目撥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部分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69,550	681,441
— 關聯方	3,073	17,125
應收票據	51,874	89,009
減：呆賬撥備	(19,380)	(32,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05,117**	**755,299**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38	18,576
—可收回增值稅	131,599	82,821
—其他	9,350	12,933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0,387**	**114,330**
應收股息	6,4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2	154,866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62,376**	**1,024,4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概相符。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用於更多在2021年投產的新建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31,408	90,799
—關聯方	19,234	32,924
應付票據	44,847	39,8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95,489**	**163,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204,238	377,444
—按金	27,865	35,593
—其他應付税項及附加費	2,818	3,676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3,344	99,758
—應計開支	40,086	75,204
—其他	21,487	29,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369,838**	**621,178**
應付當時權益股東股息	288,319	36,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6,840	509,3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900,486**	**1,330,4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概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

債務

債務包括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部分債務詳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貸款及其他借款	120,639	634,033
租賃負債	1,010	530
非即期		
貸款及其他借款	1,040,833	2,409,828
租賃負債	3,965	3,606
總計	**1,166,447**	**3,047,997**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43.8百萬元，用於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租賃負債來自租賃第三方的若干辦公物業及租賃土地。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1]	0.7	0.9
資產回報率[2]	15.2%	10.4%
權益回報率[3]	44.9%	33.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4]	29.0%	79.2%
毛利率[5]	65.5%	59.8%
純利率[6]	48.8%	38.1%
現金循環週期[7]	85	81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2)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或期內溢利除以同年或同期起初及完結時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3)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或期內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或同期起初或完結時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平均權益，再乘以100%。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年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淨債務的定義是所有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6)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7) 現金循環週期採用每年的存貨週轉日數(按2020年及2021年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份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加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7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15.2%下跌至2021年的10.4%，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幅高於純利的增幅，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44.9%下跌至2021年的33.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通過向海螺創業發行股份，悉數資本化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199.0百萬元，這大幅增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29.0%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79.2%，主要由於借款增幅高於總權益增幅，因為我們取得更多借款，作為新項目的資金。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重大變動的討論，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的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純利率由2020年的48.8%下跌至2021年的38.1%，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及(ii)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增加，主要涉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現金循環週期

我們的現金循環週期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85及於2021年為81。

市場風險披露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不適用於我們。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常務說明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下的工作，將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對賬。申報會計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數工作準則下的核證工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發出核證。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該披露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1,143,991**	**1,698,153**
銷售成本		(394,336)	(683,118)
毛利		**749,655**	**1,015,035**
其他收益		44,080	83,871
分銷成本		(88,827)	(131,345)
行政開支		(129,642)	(227,581)
經營所得溢利		**575,266**	**739,980**
融資成本	*4(a)*	(12,187)	(52,07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081	9,812
除稅前溢利	*4*	**574,160**	**697,713**
所得稅	*5(a)*	(16,166)	(51,136)
年內溢利		**557,994**	**646,5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8,986	578,607
非控股權益		89,008	67,970
年內溢利		**557,994**	**646,577**
每股盈利	*6*		
基本(人民幣)		0.26	0.32
攤薄(人民幣)		0.24	0.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溢利	**557,994**	**646,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7,994**	**646,5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8,986	578,607
非控股權益	89,008	67,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7,994**	**646,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6,011	5,170,495
使用權資產		136,360	197,156
無形資產		67,802	63,047
商譽		—	5,8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770	68,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8*	90,814	293,0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2,500	—
遞延稅項資產		3,004	8,309
		3,514,261	5,806,723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	8,0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62,376	1,024,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1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49	58,14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1,700	1,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784	596,113
		1,373,851	1,703,498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9*	120,639	634,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00,486	1,330,427
合約負債		3,568	9,858
租賃負債		1,010	530
應付所得稅		6,284	19,823
		2,031,987	1,994,671
流動負債淨額		**(658,136)**	**(291,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6,125**	**5,515,55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9*	1,040,833	2,409,828
租賃負債		3,965	3,606
遞延稅項負債		9,690	12,196
		1,054,488	2,425,630
資產淨值		**1,801,637**	**3,089,9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1,053,244	2,420,5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053,244**	**2,420,593**
非控股權益		**748,393**	**669,327**
總權益		**1,801,637**	**3,089,920**

* *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2021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金融資產及股權投資按其公平值列報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礎乃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1,173,000元，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審閱當前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預測，審慎考慮以下事項後，董事合理認為本集團能夠於2021年12月31日後至少12個月內繼續持續經營，以履行其到期的義務，並考慮到以下情況：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67.7百萬元，並預計將繼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2) 本集團有能力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融資授信、借款，並有能力在銀行授信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以及獲得其他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62億元；

(3) 本集團可調整2021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若干計劃資本支出的時間表。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且不存在與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環境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準則和及修訂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在該等財務報表中的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1)。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解決方案。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做決策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營業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予整合及並無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照主要類別分類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全部隨時間確認		
工業固廢處置服務	309,869	456,179
工業危廢處置服務		
—一般危廢	765,680	1,052,033
—油泥	68,442	131,987
—飛灰	—	57,954
	1,143,991	1,698,153

來自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176,438

* *少於本集團相關年度的收入10%*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來自與報告日期現有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及未披露本集團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其將有權收取的收入，因為本集團就其有權發出發票的款項確認收入，其直接與合約期內提供的服務單位數量固定價格相關。

(b) 分部報告

(i) 報告分部產生收入的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報告的資料更側重於本集團整體，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活動被認為主要取決於工業固廢及危廢解決方案的業績。資源分配乃基於改善工業固廢及危廢解決方案活動對本集團整體的有利之處進行，而非基於任何特定服務。業績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要求，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ii) 地區資料

收入的地理位置按銷售地點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所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營運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26,891	89,8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3	17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14,867)	(37,915)
	12,187	52,07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按每年2.65%–4.65%資本化(2020年：3.85%–4.65%)。*

(b) 員工成本：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931	240,995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i)	2,127	35,806
	173,058	276,801

(i)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協定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後計劃的供款資金，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的退休福利付款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的影響，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政府頒佈社會保險減免等若干政策，以加快經濟活動復甦，繼而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免對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

(c) 其他項目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提供服務成本#	394,336	683,118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29	148,2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1	4,673
無形資產攤銷#	3,735	6,82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4,845	12,8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	1,747	2,826
核數師酬金	20	2,300
上市開支	—	24,7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6,654,000元(2020年：人民幣168,044,000元)，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中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5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7,271	58,1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1)	1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14)	(7,145)
	16,166	51,136

(1)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2)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概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3)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遵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應課稅收益的法定稅率25%計算。

(4)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23號公告以及相關地方稅務局的公告，若干西部地區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優惠條件適用15%優惠所得稅稅率。

(5)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若干從事工業固體及有害廢物處置業務的附屬公司自取得經營收入的年度開始享受前三年免徵所得稅，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574,160	697,713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課稅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147,872	184,256
中國稅項優惠	(128,645)	(130,8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1)	1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70)	(2,453)
所得稅開支	16,166	51,136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8,607,000元(2020年：人民幣468,986,000元)及1,826,76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分拆及上市已完成及1,826,765,000股股份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78,607,000元(2020年：人民幣468,986,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0,464,000股(2020年：1,930,464,000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假設加權平均數	1,826,765	1,826,765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i)	103,699	103,699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假設加權平均數(攤薄)	1,930,464	1,930,464

(i)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於2018年9月，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螺創業的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5,000,000港元、於2023年到期的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根據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合資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

權就每持有一份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得一次無代價的轉換權。於本報告日期，所有2018年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其可轉換為(1)103,699,000股海螺創業股份；及(2)103,699,000股本公司股份，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為103,699,000股股份的影響於整個呈報年度內一直存在。

7.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469,550	681,441
—關聯方	3,073	17,125
應收票據	51,874	89,009
減：呆賬撥備*(附註8(b))*	(19,380)	(32,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5,117	755,29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38	18,576
—可收回增值稅	131,599	82,821
—其他	9,350	12,933
	655,504	869,629
應收股息	6,4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關聯方墊款(i)	—	150,000
—其他	472	4,8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662,376	1,024,495
一年後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ii)	60,814	293,062
一年後收回的應收關聯方款項(iii)	30,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90,814	293,062
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53,190	1,317,55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i)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出售其於海螺創業上海的全數65%股權，導致錄得向海螺創業上海的附屬公司上海創玥置業有限公司墊款人民幣150,000,000元，該墊款按年利率7.0%計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ii) 一年後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的增值稅的非即期部分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後扣除。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德州海中的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一年後收回，按年利率7.2%計息，計劃將於2025年6月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德州海中於2021年1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人民幣30,000,000元的結餘已於綜合時被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3,161,000元(2020年：人民幣35,324,000元)而將等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而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未到期票據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實質轉移，故於資產負債表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集團對該等終止確認之未到期應收票據的繼續涉入程度以該等未到期票據之出票銀行無法向票據持有人結算款項為限。本集團繼續涉入所承受的最大虧損為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3,161,000元(2020年：人民幣35,324,000元)。該等未到期應收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逾期賬齡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479,864	671,366
少於1年	25,126	82,692
1至2年	127	1,241
	505,117	755,299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	14,602	19,3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45	12,896
撇銷	(67)	—
於年末	19,380	32,276

9. 貸款及借款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120,639	634,033
非即期	1,040,833	2,409,828
總計	1,161,472	3,043,861

(i) 於2021年12月31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20,639	634,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7,906	343,5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5,095	1,766,994
五年後	87,832	299,312
總計	1,161,472	3,043,861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589,635	47,637
— 有抵押	50,000	50,000
— 有擔保及有抵押	—	7,000
— 無抵押	439,337	2,939,224
	1,078,972	3,043,861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82,500	—
總計	1,161,472	3,043,861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82,500,000元向本集團之關聯方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借入，按年利率7%計息及將於2025年10月由海螺創業上海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出售海螺創業上海，結餘人民幣82,500,000元已被出售。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5,667,000元(2020年：人民幣32,333,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蕪湖環保及貴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共同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1,970,000元(2020年：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海中的使用權資產抵押，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中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2020年：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濱州市華濱聚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濱州環保」)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抵押和由濱州環保的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29,302,000元由蕪湖海創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8,000,000元由本集團的關聯方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蕪湖投資」)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31,408	90,799
—關聯方	19,234	32,924
應付票據	44,847	39,88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5,489	163,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204,238	377,444
—按金	27,865	35,593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818	3,676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73,344	99,758
—應計開支	40,086	75,204
—其他	21,487	29,503
	465,327	784,781
應付當時權益股東股息	288,319	36,2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墊款	659,447	—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154,404	508,288
—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305,087	—
—其他	27,902	1,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486	1,330,42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95,489	163,603
	95,489	163,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用之修訂以及一項新訂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其中以下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的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合同 — 合同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3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人士以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

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

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14天或超過14天前向上述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會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入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

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某股東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投票，則另當別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本公司每年除年內的其他大會外，亦須於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註明其性質。

於提出要求當日，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之權利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書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寄發有關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發有關要求書後21天內未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為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其餘下任期內任職。核數師的任命、罷免及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可)委派董事會釐訂有關酬金，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其酬金亦由董事會釐訂。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稱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四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開曼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據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增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自2020年3月16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增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不得展示。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此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企業(經濟實質)條例(「**經濟實質條例**」)，「相關實體」須通過經濟實質條例列明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即如此)，卻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本公司只要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包括香港)，即不須通過經濟實質條例列明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按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郭景彬先生及疏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九華南路1005號蕪湖海螺國際會議中心。

2. 股本變動

於2020年3月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於2020年3月2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及其後轉讓予海螺創業，而同日，另外99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海螺創業以換取現金。本公司成為海螺創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海螺創業，以結付及解除海螺環保向海螺創業附屬公司發出承兑票據。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5)轉讓海建香港股權」。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海螺創業，以抵銷債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2)轉讓堯柏環保股權」。

於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向海螺創業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以抵銷本公司對海螺創業的債務。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每股0.01港元以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1,826,764,954股股份予海螺創業，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螺環保」)

海螺環保於2020年3月3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投資持股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創國際香港」)

於2020年4月21日，海螺創業將其於海創國際香港的100%股權轉讓予海螺環保，代價為10,000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1)轉讓海創國際香港股權」。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海建香港」)

於2020年11月10日，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BVI**」)將海建香港50%股權轉讓予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55,086,659.72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5)轉讓海建香港股權」。

德州海中諾客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德州海中」)

於2020年12月6日，山東波特藍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波特藍**」)將其於德州海中的39%股權轉讓予海中環保，代價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股份轉讓完成後，德州海中由海中環保及山東波特藍分別持有89%及11%。

保定海中眾天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保定海中」)

於2020年4月21日，保定海中於中國由海中環保及北京眾大天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當中，海中環保持有51%股權及北京眾大天合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9%。

福建三明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海中」)

於2021年6月23日，金圓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與海中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圓環保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福建海中(前稱三明南方金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65%股權轉讓予海中環保，基本價格為人民幣35.3704百萬元，另加根據福建海中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調整的價格。轉讓完成後，海中環保成為福建海中的唯一股東。

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創環保科技」)

於2020年6月5日，海創環保科技於中國由海創國際香港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螺環保」)

於2020年6月24日，安徽海螺環保於中國由海創環保科技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24日，安徽海螺環保的註冊資本透過蕪湖海螺投資額外注資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2.02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4)安徽海螺環保注資」。

西安堯柏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堯柏環保」)

於2020年9月4日，蕪湖海螺投資將堯柏環保60%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16.53百萬元。

於2021年6月28日，本公司收購該等獨立第三方股東間接持有的堯柏環保餘下40%少數權益及重慶環保的35%少數權益，總代價為806,999,411港元。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2)轉讓堯柏環保股權」。

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環保」)

於2020年7月20日，蕪湖海螺投資及安徽海螺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轉讓其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392.82百萬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評估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0年8月悉數結清。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 — 3.重組 — (4)安徽海螺環保注資」。

濟寧海螺創業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濟寧環境」)

於2020年9月27日，蕪湖海螺投資轉讓其於濟寧環境的100%股權予蕪湖海創環保，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臨湘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臨湘物流」)

於2021年1月22日，臨湘物流於中國由蕪湖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物流**」，蕪湖海創環保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全椒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椒環保」)

於2020年2月26日，全椒環保於中國由蕪湖海創環保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陽春海創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陽春物流」)

於2020年4月7日，陽春物流於中國由蕪湖物流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臨湘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臨湘環保」)

於2020年5月20日，臨湘環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4百萬元。

寧海馨源泰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寧海馨源泰」)

於2019年6月21日，寧海馨源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67百萬元，因蕪湖海創環保對寧海馨源泰注入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6.67百萬元計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9.33百萬元計入資本儲備。完成資本注資後，寧海馨源泰分別由蕪湖海創環保、趙兆歡先生及黃薏蒨女士持有70%、15.3%及14.7%。

於2021年6月30日，安徽海螺環保為寧海馨源泰的融資提供擔保，趙兆歡(持有寧海馨源泰15.3%股權)及黃薏蒨(持有寧海馨源泰14.7%股權)分別將彼等於寧海馨源泰的股權抵押予安徽海螺環保作為反擔保。

重慶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重慶環保」)

於2021年4月19日，嘉興重環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重環**」)轉讓其於重慶環保的29%股權及重慶雅麗潔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雅麗潔**」)轉讓其於重慶環保的6%股權予萬福興業有限公司。

陝西邦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陝西邦達」)

於2020年7月8日，西安信德興業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信德**」)轉讓其於陝西邦達的22%股權予蕪湖海創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4.02百

萬元。同日，陝西邦達的註冊資本透過蕪湖海創環保注資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後，陝西邦達分別由蕪湖海創環保、陝西歐菲德及陝西邦達遠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邦達遠誠**」)持有70%、26.15%及3.85%。

濱州市華濱聚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華濱聚成環保」)

於2020年10月21日，李宏偉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華濱聚成環保的人民幣1百萬元股權予張吉偉先生；張海軍先生按面值轉讓其人民幣0.5百萬元股權予李宏偉先生；勝利油田華濱實業有限公司(「**華濱實業**」)按面值轉讓其於華濱聚成環保的人民幣2百萬元股權予張吉偉先生。完成上述轉讓後，華濱聚成環保分別由張吉偉先生、李宏偉先生及華濱實業持有6%、40%及54%。

於2021年4月9日，華濱實業以代價人民幣26.1538百萬元將華濱聚成環保的34%股權轉讓予蕪湖海創環保；張吉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62百萬元將華濱聚成環保的6%股權轉讓予蕪湖海創環保；李宏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1.2308百萬元將華濱聚成環保的30%股權(其中15.4%股權為未繳股款)轉讓予蕪湖海創環保。上述轉讓完成後，華濱聚成環保分別由蕪湖海創環保、華濱實業及李宏偉先生持有70%、20%及10%。

北京海創能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創能遠」)

於2021年2月5日，北京海創能遠於中國由安徽海螺環保及上海能遠環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能遠**」)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當中，安徽海螺環保持有60%股權及上海能遠持有40%。

上海海環能遠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海環能遠」)

於2021年4月26日，上海海環能遠於中國由北京海創能遠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錦州金利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錦州金利源」)

於2020年7月9日，錦州金利源的註冊資本透過海螺創業上海額外注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5百萬元，其亦認購人民幣15百萬元的未繳註冊資本。完成增資後，錦州金利源分別由海螺創業上海、錦州綠劍環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錦州綠劍**」)及陸凡先生持有80%、19%及1%。

於2020年8月20日，陸凡先生將其於錦州金利源的1%股權無償轉讓予錦州綠劍。完成轉讓後，錦州金利源分別由海螺創業上海及錦州綠劍持有80%及20%。

於2021年12月6日，海螺創業上海轉讓其於錦州金利源的80%股權予蕪湖海創環保，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完成轉讓後，錦州金利源分別由蕪湖海創環保及錦州綠劍持有80%及20%。

桂林海中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桂林海中」)

於2019年12月9日，金圓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於桂林海中(前稱桂林南方金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海中環保，代價為人民幣8.8百萬元。完成轉讓後，桂林海中由海中環保全資擁有。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

4.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唯一股東決議案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22年3月16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批准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於上市日期生效；

(b) 批准上市及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有關或董事認為就上市的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檔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c) 待達成分拆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1)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多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上文(c)(1)、(c)(2)、(c)(3)各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上市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2年3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獲行使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相關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收益，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上市完成後1,826,765,05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182,676,505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海創BVI及海螺環保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創BVI同意轉讓其於海創國際香港的100%股權予海螺環保,代價為10,000港元;

(b) 蕪湖海螺投資及安徽海螺環保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同意轉讓其於堯柏環保的6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16.53百萬元;

(c) 蕪湖海螺投資及安徽海螺環保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同意轉讓其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392.82百萬元;

(d) 蕪湖海螺投資及蕪湖海創環保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同意轉讓其於濟寧環境的100%股權予蕪湖海創環保,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e) 其中包括蕪湖海螺投資及安徽海螺環保的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蕪湖海螺投資同意認購安徽海螺環保的1%股權,方式為轉讓其於堯柏環保的60%股權及於蕪湖海創環保的100%股權予安徽海螺環保;

(f) 海螺創業、海螺環保及海創BVI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創BVI轉讓其於海建香港的50%股權予海螺環保,代價為人民幣255,086,659.72元;

(g) 本公司、馬朝陽先生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股權買賣協議,據此,馬朝陽先生同意轉讓Aqualink Global Limited(於2016年1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616,151,831港元;而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同意轉讓西部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E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190,847,580港元;

(h) 蕪湖海創環保、陝西歐菲德、邦達遠誠及西安信德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股權合作協議，據此，(i)西安信德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2.32百萬元轉讓其於陝西邦達的18.6%已繳足股權及無償轉讓其於陝西邦達的3.4%未繳股款股權，而蕪湖海創環保以人民幣1.7百萬元悉數支付有關3.4%股權；(ii)蕪湖海創環保向陝西邦達注入人民幣19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注入註冊資本及餘下人民幣112百萬元計入股本儲備資金；(iii)於前述轉讓及注資後，蕪湖海創環保取得陝西邦達的70%股權；

(i) 蕪湖海創環保及中化(浙江)膜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化浙江**」)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設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中蕪湖海創環保持有65%股權及中化浙江持有餘下35%股權，以從事飛灰水洗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j) 蕪湖海創環保、華濱實業、李宏偉先生及張吉偉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股權合作協議，據此，華濱實業、張吉偉先生及李宏偉先生同意分別向蕪湖海創環保轉讓華濱聚成環保的34%、6%及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附加根據華濱聚成於交割日的資產淨值的經調整價格；

(k) 海螺創業上海、錦州綠劍及陸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螺創業上海同意向錦州金利源的註冊資本資本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及認購80%股權；及

(l) 海創國際香港及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創香港**」)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創國際香港同意轉讓其於海螺創業上海的65%股權予海創香港，代價為人民幣65百萬元。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A) CONCH VENTURE 海螺环保	香港	安徽海螺環保	16及40	305670207	27/06/2031
	(B) CONCH VENTURE 海螺环保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1	一種油泥熱解脫附處理系統用調質分離裝置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蕪湖海創**」)、蕪湖海創環保、海中環保	中國	2020224652544	30/10/2020
2	一種電鍍污染處理系統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海螺川崎工程**」)	中國	2020224386669	27/10/2020
3	一種有毒有害氣體檢測及排放裝置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	中國	2020214531539	22/07/2020
4	一種用於熱成像預警系統的防火處置裝置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	中國	2020214513259	22/07/2020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日／月／年）
5	一種熱成像預警系統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	中國	2020214531543	22/07/2020
6	一種電鍍污泥處理廠房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	中國	2020224200439	27/10/2020
7	一種噸袋污泥拆包裝置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	中國	202022417594X	27/10/2020
8	一種電鍍污泥熔融冶煉系統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海螺川崎工程	中國	2020224202294	27/10/2020
9	一種電鍍污泥燒結系統	蕪湖海創環保、蕪湖海創、海螺川崎工程、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24202769	27/10/2020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日／月／年）
1.	conchhuanbao.com	安徽海螺環保	16/07/2022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由於董事會批准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通常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22年3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a) 就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授出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b)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福利，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預期為合共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權益披露

(a) 上市完成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上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郭景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47,680,000股	2.61%
紀勤應先生	配偶權益[2]	35,033,752股	1.92%
李大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00,563股	0.34%
	配偶權益[3]	10,000股	0.00%
張可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0,418股	0.16%
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3,000股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郭景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彬先生被視為在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福金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紀勤應先生的配偶晏茲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勤應先生被視為在其配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張青美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大明先生被視為在其配偶張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有關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緊隨上市完成後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海螺工會	受控法團權益(1)	126,320,000股	6.91%
海創投資	實益擁有人	41,560,000股	2.27%
	受控法團權益(2)	84,760,000股	4.6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中，41,560,000股股份由海創投資直接擁有，餘下69,825,500股、6,602,000股及8,332,500股股份分別由(i)海螺創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海創控股(珠海)**」)；(ii)安徽海螺創業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海創醫療**」)；及(iii)海螺創業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上述全部公司均由海創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創投資被視為在海創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創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海創投資註冊資本的82.93%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海螺工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工會被視為在海創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該等股份中，海創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創國際分別擁有69,825,500股、6,602,000股及8,332,500股股份。海創投資被視為在海創控股(珠海)、海創醫療及海創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各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議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本節「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示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的推廣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c)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對本上市文件日期存續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具有重大利益；

(e) 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在不計及根據上市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g)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上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有關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為2.0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52,346港元。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各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各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上市文件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h)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i) 概無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溢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1) 大綱及章程；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及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及二；

(3)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5)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開曼群島公司法；

(7) 附錄五「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內的書面同意；

(8) 附錄五「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內的重大合約；

(9) 附錄五「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內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